

警先

POLICE TORCH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2019年11月號 No. 760

兒少保護

刻不容緩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強化臺灣與國際連結 展現對國際社會貢獻

文／曾百川 警政署國際組警務正 圖／國際組提供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於108年9月3日至及6日（共計4日）在臺北萬豪酒店圓滿落幕。今年是我國政府繼去年成功辦理打詐國際研討會後，再度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主題，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財政部關務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主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協辦。本次研討會由警政署（國際組）擔任總窗口，並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Paul Cell 會長及世界各國司法、檢察、警政、外交、關務及海巡等相關機關政府官員及執法人員專程來臺與會。總計自國外來參加的外賓共有32國117人，國內執法機關共150人（合計350人）前來共襄盛舉參與研討。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開幕式活動。

2019 TAIPEI, TAIWAN
9 / 04 - 05

International Forum on Police Cooperati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Drug Crimes



Three men in suits are standing together at a podium. The man on the left is wearing glasses and has a mustache. The man in the middle is smiling.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also smiling. They are all looking towards the camera. The background is a green banner with white Chinese characters.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開幕式大合照。

►（左）IACP會長開幕式致歡迎詞。

►（右）「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署長主持專題研討。



緣起

前行政院賴院長於106年10月25日行政院106年第5次治安會報裁示外交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舉辦國際性、系列性研討會，展現我國打擊犯罪的積極態度。因此，「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據此成立，每年召開打擊跨境犯罪主題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藉以建立一個交流合作平臺，與各國警察建立雙邊或多邊合作及聯繫管道。

蔡總統曾於105年就職演說中指示，反毒是我國現階段最重要的治安工

作，且多次宣示「毒品零容忍」的施政決心，經我國政府結合檢察、警察、調查局、海巡、關務及憲兵等六大緝毒體系，在積極落實「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的反毒策略下，近3年每年均查獲各類毒品逾6,000公斤，打擊毒品犯罪績效卓著，且毒品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的議題，今年度研討會的子題即訂為「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除汲取國外執法單位有關毒品犯罪國際趨勢及防制策略外，同時分享我國查緝跨境毒品犯罪之作為與經驗，展現我國與世界各國合作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與力度。

歡迎酒會 體驗臺灣道地小吃

大會於研討會前夕在臺北萬豪酒店8樓Garden Villa舉辦歡迎酒會，以愉悅的音樂洗滌外賓疲憊的身心，並準備遠近馳名的牛肉麵、鹽酥雞、珍珠奶茶等道地小吃及飲料，讓外賓品嚐在地臺灣味，一次嚐盡具有特色的臺灣料理，對臺灣美食留下深刻印象，充分感受到我國無窮的活力及滿滿的熱情。表演團體聲動樂團以二胡、中阮、柳琴及手鼓等多種民族樂器演奏的輕快樂章迎接外賓，警政署陳署長在致詞時強調「本次研討會將成為我國國際警政合作的重要里程碑，讓我們為打造一個更安全的世界共同努力」後，引領國內外嘉賓舉杯，為彼此的友誼、合作及更安全的世界乾杯，同時也開始熱絡的交流活動。現場更準備剪影、畫扇等文化攤位，供外賓實際體驗臺灣民俗文化，並備有拍貼機供外賓手持本次研討會插牌道具與主視覺背板合影留念，外賓也在充滿喜樂祝福正能量的祈福曲目中，揭開難以忘懷的首日臺灣行。

蔡總統蒞臨開幕式致詞勉勵 肯定執法人員努力及辛勞

一、緝毒動畫短片磅礴登場 為研討會成功揭開序幕

為期兩天的「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在緝毒動畫短片播放後正式揭開序幕，短片將毒品危害、國際販毒趨勢、毒犯走私手法、警匪鬥智鬥勇過程、跨機關資源



整合、派駐警察聯絡官、國際警察交流合作及安居緝毒專案成果等，巧妙地結合深受時下年輕族群喜愛的動態圖像製作，搭配桌遊設計元素製作成2分鐘的短片，並將員警經年累月佈線、跟監、埋伏的偵查過程，以及驚險攻堅、攀降、逮捕的緝毒行動全部收錄其中，進而透過音樂配製及流暢的轉場形式，一幕幕接續呈現，讓與會嘉賓驚呼連連，也實際感受員警執行緝毒任務的艱辛。

二、內政部徐部長分享我國緝毒成功經驗

內政部徐部長於開幕式中，除代表本次大會主辦機關致歡迎詞外，並以

▲大會晚宴時，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Paul Cell（左2）分別頒贈紀念獎牌及徽章給內政部徐部長及警政署陳署長。



「我國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效與挑戰」為題，發表大會主題演講，開宗明義指出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占全國98%以上，對於毒品犯罪趨勢有最切實之掌握，而警政署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政策指導下，強化各面向之緝毒作為，制定多項緝毒策略，目前已具體展現成效，並以幾起近年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合作緝毒的成功案例，間接行銷我國整體查緝成果及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能力，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分享我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成功經驗及未來面臨的挑戰。另美國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校長及澳大利亞聯邦警政署組織犯罪處處長也分別從美、澳兩國的執法現況發表「大學院校在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角色」及「澳大利亞打擊跨國重大毒品組織犯罪現況」。

▼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署查緝處毒品組組長參訪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以色列軍犬訓練中心主任參訪新北市府警察局警犬隊。

三、IACP會長稱讚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是完善的交流平臺

IACP會長Paul Cell致詞時也強調打擊犯罪不但需要單一國家各執法單位的合作，更需透過國際警察交流合作才能將影響力發揮到淋漓盡致，感謝我國能持續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讓具有對抗犯罪成功經驗的國家分享有效的對策及作法，供其他國家彌補經驗及能力的不足，建立一個完善、雙向及多元的交流合作平臺，彼此相互交流學習及成長，意義非凡。

四、全球菁英齊聚一堂 凝聚緝毒共識

蔡總統致詞時首先表達對各國毒害防制人員、執法者以及專家學者表達歡迎之意，並對他們的努力和貢獻表達最高的敬意，期盼透過本次研討會的交流，在毒品犯罪的趨勢、偵查策略以及國際合作模式等議題上，有更多交流的機會，以找出因應對策。其次，談及緝毒方面，蔡總統指出，對內，透過警民合作，深入社區，建立起反毒通報網，鼓勵民眾舉報毒犯，共同打擊犯罪。對外，與日本、韓國、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合作，破獲多起跨國運輸毒品的重大犯罪案件。未來，我國將持續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警政合作以及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並透過派駐警察聯絡官，讓臺灣和各國相互合作，分享偵辦跨境毒品犯罪經驗，一起突破執法困境。

在啟動儀式時，總統、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Paul Cell、內政部徐部長、外交部謝政務次長武樵、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大陸委員會陳主委明通、財政部吳

2019 TAIPEI, TAIWAN
9/3-9/6

內政部警政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Police Cooperati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Drug Crime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主辦單位：內政部、外交部、海巡署、警察學院、警察大學、警察訓練中心、警察研究所、警察學院、警察大學、警察訓練中心、警察研究所



政務次長自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陳署長國恩及警政署陳署長等9人將印有各共同主辦單位的Logo插牌放入啟動儀式道具中，點亮「Working Together for A Safer World」的字樣，象徵世界各國共同攜手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將現場氣氛推向最高潮。

聚焦打擊跨境毒品議題 共同尋求解決對策

研討會分別從偵查、司法及國際合作等3個面向，分為毒品犯罪趨勢及挑戰、毒品犯罪偵查策略、打擊跨境犯罪之新興國際合作模式、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與司法互助、國際執法組織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之挑戰及機會等5個主題進行探討，並邀請來自15國共39名國內外緝毒領域中學有專精的官員、專家與學者致詞、擔任專題演講講者、各場次主持人、演講人及與談人，分享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彼此針對跨境毒品犯罪偵防策略相互交流，踴躍發表意見，激發創新思維，共同凝聚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共識。

主持人中的警政署陳署長及高等檢

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均係我國各主辦機關主官層級，熟稔相關緝毒政策並能主導研討內容走向，深具代表性及高度。講者及與談人則分別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檢察官捷拓主講「臺灣毒品犯罪趨勢與防制策略」、中央警察大學教授章光明及中正大學特聘教授楊士隆擔任與談人，就不同高度、不同面向，具體闡述我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成功經驗及具體做法。警政署則有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主講「跨境毒品犯罪偵查——以空運為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蕭大隊長瑞豪主講「海運貨櫃毒品犯罪偵查」、駐日本聯絡官楊國松主講「東北亞跨境毒品犯罪合作現況——以臺、日、韓三方查緝運輸安毒成效為例」及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訓誠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警方近年來在陸海空三度空間與國內外緝毒機關合作無間的執行現況、成功案例及面臨困境。

獲IACP會長頒贈紀念獎牌 感謝臺灣警察貢獻

9月4日的大會晚宴上，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Paul Cell分別頒贈紀念獎牌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陳政務次長主持閉幕式。



給內政部徐部長及紀念徽章給警政署陳署長，向臺灣全體警察同仁在全球治安所做的貢獻表達最高的肯定及敬意，徐部長致詞時表示，很高興與來自世界各國的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夥伴們齊聚一堂，各國緝毒菁英的出席讓本次研討會增添無限光彩，並期盼透過本次研討會所建立交流合作平臺，使各國能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及聯繫管道，深化彼此合作關係，讓臺灣能繼續為全球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奉獻一己之力。

攜手合作 共創美好

9月5日下午閉幕式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主持，並邀請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副會長Steven R. Casstevens致詞，為特別感謝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支持警政署推動國際警察交流合作，由陳政務次長親自頒發感謝獎牌予該協會廖常務理事曉喬。閉幕式在陳政務次長及Casstevens第一副會長分別手持木槌，將各類毒品的道具打碎後，象徵「攜手合作、共創美好」的字樣緩緩

升起，此景也回應蔡總統在開幕式致詞中所強調，臺灣不只要全力反毒，強化社會安全網，更要積極為國際社會貢獻我們的力量，協助打造嚴密的國際安全網。本次研討會在6個共同主辦機關代表一同上臺，彼此心手相連，也代表我國政府各部會將善盡維護國際社會安全的角色與責任，為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繼續努力，未來也將以此研討會做為一個合作交流的平臺，以宏觀多元的視野，相互交換意見及討論問題，共同研商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有效解決全球性的犯罪問題。

安排外賓參訪 創造延伸效益

各主、協辦機關對於訪臺的重要外賓也安排相關首長會晤與機關參訪及餐敘，有助於外賓深入了解我國司法及執法機關運作及對跨境犯罪之偵防作為，供雙方未來能拓展合作聯繫管道，利用各種機會，深化各類執法合作，並對我國參加國際組織及偵辦跨國犯罪有更多實質的協助。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閉幕活動。





本次為感謝相關邦交國之警政及緝毒機關能派遣代表專程來臺與會，也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設宴款待，首長們除對於我國政府主動邀請與會表達感謝之外，對於訪臺過程中受到熱情且高規格的接待及無微不至的服務，均留下深刻的印象，並認為研討會所建立的交流合作平臺確實有助於各國執法機關間的情資傳遞及跨國案件偵辦，深化雙方關係及延續彼此情誼，也允諾未來將在各種國際場合，持續對我國表態支持及發聲。

同心協力 達成使命

今年研討會，在警政署署長、蔡副署長及各級長官的指導及帶領下，由國際組、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通力合作之下，已圓滿落幕，除向各國外賓展現我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之決心與緝毒成效，也強化警政署推動國際警政交流合作的理念，並深獲總統、行政院、內政部、主、協辦



▲接待人員陪同外賓赴故宮進行文化參訪。

◀桃園機場熱情迎接印尼關務署外賓訪臺。

機關及國內、外貴賓高度肯定及讚譽，此乃警政署團隊合作的成功案例，另因考量研討會的工作內容具有高度複雜性及重要性，今年也由全國各警察機關調用主動積極及學習熱忱的12位員警支援協辦、58位員警支援接待工作，全員皆不辭辛勞，各司其職，同心協力，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是研討會深獲好評的無名英雄，業務單位未來也將針對此次研討會過程未臻完善之處，研擬改善方式，持續突破精進，力求盡善盡美，充分展現臺灣警政外交的軟實力。





▲授旗典禮合影。
(圖／陳毅偉)

2019年 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 運動會紀事

文・圖／陳力維 保安警察總隊第二總隊警務科警務正

►賽前強化訓練，警政委員蔡耀坤率隊至保一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等地檢視訓練成效，並慰勉選手辛勞。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108年8月8日至8月18日於大陸四川成都火熱舉辦。世界各國執法人員無不競相選派戰技精湛選手參賽，共吸引79個國家、近萬名警消人員與會。我國特別挑選各單項比賽優異之警消33名代表參加。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眾

多強勁對手，我國選手以奮戰不懈之毅力，拚戰全場，寫下佳績，勇奪桂冠，為國爭光。總計獲得25面金牌、24面銀牌、30面銅牌，戰績十分輝煌。

拔擢人才，密集訓練

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始自1983年，由美國加州警察運動聯盟（CPAF）創辦。其目的在鼓勵執法人員參與體育活動及執勤技能競賽，被稱為警消人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為現今國際上最具規模之警察消防人員競技比賽。每逢賽事，均吸引世界各國警察、消防等執法人員參與角逐，藉由比賽競技，達到相互交流及學習目的。

我國自1999年以奧會模式申請參加第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迄今已連續11次參賽，歷屆參賽成績均表現優異，尤其在射擊、柔道及跆拳道等項目更是成績卓越，威名遠播，遂成為各國頭號競爭假想對手。兼以本屆賽事地點位於大陸四川成都，為世界著名觀光城市，參賽國家、隊伍與人數格外眾多，在在增添奪牌致勝難度。為結合我國警察常訓項目及考量維持奪牌水準，警政署籌備小組開會討論：參賽項目以柔道、跆拳道、射擊及田徑等項目為主，有效把握強項，精兵參戰、悍將出擊，務求締造連勝榮光佳績！

警政署乃於107年11月份先期辦理柔道、跆拳道及射擊

▼徐部長（左）將「國旗」
授予團長蔡耀坤（右）。
（圖／陳毅偉）





等警技項目選拔，各警察機關好手報名踴躍。在各單項比賽中選拔出柔道10人、跆拳道5人、射擊10人及田徑、健力、高爾夫球各1人；消防署也派出5人，分別參加羽球、田徑、柔道及跆拳道等比賽項目，總計33人。

另特別辦理賽前強化訓練。為期2個月的單項集訓中，依訓練計畫施訓，強化原有技能、提升肌耐力、尋回比賽手感，並培養團隊精神與默契。又與其他國內好手切磋較勁，以實戰提升戰技，調整比賽節奏，適應比賽強度。選手均能一一完成賽前準備，待赴賽場，展現訓練成果。

集訓期間，警政署警政委員蔡耀坤及教育組組長薛文容代表署長率隊至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等地檢視訓練成效，並慰勉選手辛勞。

部長授旗，激勵士氣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由警政署與消防署共同組團，代表我國警察、消防人員參加。警政署警政委員蔡耀坤擔任團長、教育組組長薛文容及消防署警監秘書吳東峯擔任副團長。為鼓勵參賽同仁，內政部徐部長特地於代表團行前蒞臨警政署主持代表團授旗典禮。

徐部長將「國旗」授予團長蔡耀坤、「奧會旗」授予副團長薛文容。警政署陳署長則授予總領隊黃文煌「警旗」，消防署陳署長授予副團長吳東峯「消防旗」。徐部長並嘉勉選手發揮實力、超越自我，更預祝全體選手一路平安，勇奪佳績，載譽歸國。

團隊合作，堅強後盾

為此賽事，警政署事前協調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體育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請求必要之協助。考量本次賽事位於大陸四川成都，當地缺少可利用之行政資源。為利任務順遂，經商洽獲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同意，願全力協助支援相關經費事宜，俾使代表團無後顧之憂，得以全神貫注作萬全的準備，沙盤推演各種狀況。並針對各項目參賽選手，評估奪牌機率，配合其賽事期程，輔以其他體能類之副項參賽項目，增加奪金希望。

優秀及堅強的工作團隊，是選手可以全力以赴、勇往直前的強力後盾。為避免居住飯店離賽場過遠，影響選手表現，期前即選定距離主場館世紀城新會展中心步行約十分鐘路程之飯店下榻，並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交通接駁專車及出租車，方便選手前往各比賽會場專心比賽，發揮所長。

又因每日賽事時間、地點均不同，為能即時掌握選手動向，並立即反映實況，警政署工作團隊透過通訊軟體LINE成立各項工作群組，以利通報聯繫即時反映狀況。團長、副團長每日均召集團本部工作人員及各單項隊伍隊長檢討策進及任務交付，確認當日戰績及隔日賽程，以利各項賽事順利進行。選手們能於近萬名競爭對手中，拚命奪下25面金牌、24面銀牌、30面銅牌，成果豐碩，成績不斐。除向國際展現臺灣警消實力素質外，更能有效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成功拓展外交。

歡喜熱鬧，隆重開幕

8月8日下午，在豔陽高照的雙流體育中心，湧進來自79個國家，近萬名警察及消防選手參與開幕典禮，各出入口實施嚴格安檢，確保會場安全無虞。各國選手集結體育館外場地，除等候唱名進場外，並趁此機會互動，進行經驗交流，世界各國選手也利用開幕典禮相互交換各國警察消防人員之帽子、臂章及證章等紀念品，建立信任與友誼。另各參賽隊伍進場時積極展現與演出，介紹各國警消之精神與特色，儼然也成為國際警消嘉年華會。

技壓群雄，勇奪榮耀

運動會賽事分為11天舉行，代表團各單項選手為保持戰力，仍利用飯店周圍設施持續進行各項訓練，以保持應戰體能及良好的賽前狀況。

開幕式敲下正式揭幕鈴聲不久，我國代表團首位奪金選手便熱騰騰出爐，新北市警察局長巡官黃佩紋，在強敵環伺下，成功在女子個人18歲以上、63公斤以下組別擊退眾多選手，拿下代表團在本屆運動會首面金牌。佩紋除參加柔道賽事外，亦參加巴西柔術及摔跤等賽事，均勇奪金牌，榮獲「三冠王」美譽。

▼開幕式典禮。



► 柔道選手黃佩紋（右）技壓中國選手。



► 跆拳道對戰。



► 選手謝伯韶獲鐵人三項金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連英傑亦是「三冠王」得主，橫掃柔道、巴西柔術有道服及無道服組別等3項賽事，勇奪3面金牌。英傑乃首次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以81.8公斤劣勢參加柔道男子18歲以上、90公斤以下組別賽事，秉持初生之犢不畏虎的精神，2度擊敗蒙古勇士獲得金牌，現場觀戰觀眾加油讚嘆，欣喜若狂。

另柔道選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盧靜盈，3度參與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2度獲得金牌，締造柔道女子組18歲以上無限量級2連霸冠軍殊榮！

本屆柔道代表隊一共奪下4金、3銀、6銅，面對歐美及亞洲地區柔道高手毫不遜色。

跆拳道場上則是強敵環伺，印度等國派出現役職業選手，我國選手仍然力抗群雄，獲得4金5銅佳績。男子團體品勢更由刑事警察局偵查正郭文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孫崇恩、張任里等3人協力奪得金牌，實屬不易。

田徑賽事中，我國代表隊選手總計獲得2金2銀4銅佳績。其中臺北市府警察局巡官謝伯韶勇奪女子組樓梯競速金牌、鐵人三項金牌及游泳400米自由式銅牌、200米混合四式銅牌等2金2銅佳績。鐵人三項更是不分年齡組第一位抵達終點之女選手！伯韶自2013年迄今已連霸鐵人三項4屆冠軍、蟬聯鐵人女后寶座！

臨別終局之戰，我國選手仍在田徑賽場的烈日豔陽下揮汗奮戰到底。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蘇崇



碩負傷忍痛參賽，拚命一躍，奪得撐竿跳男子50歲以上組金牌。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駱慈亦不落人後，首度參賽即奪得女子組撐竿跳銀牌。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郝旭恆更是施展混身解數，戰技驚人，臥推、硬拉比賽均獲金牌；掰手腕比賽左右手分獲得1銀1銅；田徑5,000公尺競走獲得銀牌，而首度參加的田徑鐵餅賽事，奮力一擲下，又是銅牌入袋，戰功卓著。

披金戴銀，凱旋歸國

全部賽程結束後，我國代表團帶著輝煌戰果凱旋歸國。惟本屆賽事我國射擊選手擅長之大口徑步槍射擊比賽並未舉辦，運動後射擊項目又因各國選手報名過於踴躍提前截止報名，以致我國代表團射擊好手未能施展長才登場競技，

實屬遺珠之憾。

我國代表團在本屆各項競賽表現精采絕倫，斬獲25金24銀30銅，成績不斐。除增加我國警察、消防機關能見度外，更能有效增進國際視野，成功拓展國民外交。代表團於9月23日榮獲總統接見勛勉，並獲總統當面肯定，感謝選手們本次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的優秀表現，為國家爭取榮譽，讓世界看見臺灣。

筆者深感榮幸參與本次盛會，親歷如此盛大隆重警消人員的奧林匹克賽事，除看到選手為國爭光的拚戰精神外，並見識到無遠弗屆的警察情誼。希望未來2年後2021年於荷蘭鹿特丹舉辦之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我國警消選手依然能在國際舞臺上大放光彩、為國爭光。



▲總統召見勛勉代表團人員，前排由左至右依序為教育組訓練科科长黃文煌、消防署警監秘書吳東峯、教育組組長薛文容、警政委員蔡耀坤、總統蔡英文、總統府秘書長陳菊、次長陳宗彥、署長陳家欽、消防署署長陳文龍。（圖／總統府提供）

Chief Walking

警政
行腳

原警享天倫樂 推廣傳統文化

文／蔡曉雯 警政署人事室專員 圖／各警察機關提供





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10:00-	同仁報到 (活動介紹)
	開幕式
	開幕表演
	介紹來賓及致詞
	搗麻糬體驗及合影
	用餐及親子活動
	賦歸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基隆市警察局 主辦：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

基於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等目的，警政署自105年起迄今，已連續第4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所有原住民同仁均得攜家帶眷參加，增進原住民族員工親子間關係，並能感受到警界對原住民同仁及眷屬的重視與關懷，且可讓散居於各區的原住民同仁一同歡聚聯誼，藉由活動推廣對原住民族傳統教育、文化等宣導，強化族群融合及尊重文化差異

等基礎觀念。考量各警察機關原住民同仁分布全國，避免參加人員舟車勞頓及影響勤務運作，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投彰雲區、嘉南高屏區、花東區等五區，108年度於9月7日同步舉辦。

本年度五區承辦警察機關分為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各區活動內容及表演節目活潑、生動，納入原住民族各族群傳統文化、祭儀、習俗元素，例如邀請現場來賓一起跳大會舞，炒熱氣氛，並邀請原住民族

▲基隆活動照片。

▼基隆活動照片。



團體或歌手表演，推動對原住民族傳統教育、文化等宣導。

花東區由2009年第20屆金曲獎最佳組合演唱「南王姐妹花」帶來卑南族優美的歌聲、知名排灣族原住民聲樂家胡待明則帶來動感精湛的歌舞表演，另由原住民警察同仁組隊演出，讓民眾認識到同仁褪去制服後，活潑開朗、多才多藝的一面，表演現場精銳盡出，熱鬧歡騰，原氣滿滿，充分展現原住民熱情及能歌善舞的天份；另規劃原住民傳統技能競賽「一擲定江山」——10公尺定點山豬靶擲矛準競賽及原住民傳統親子趣味競賽「跳躍原動力」——跳布袋等親子趣味活動，讓會場充滿了歡笑聲。

中彰雲投區安排了原住民飲食文化體驗（烤大豬），頗受好評，更設計親子互動闖關遊戲（大力金剛腿、神射

手、同心協力），北基宜區規劃體驗搗麻糬及親子DIY活動，活動更添趣味。

嘉南高屏區邀請了「灑舞部岸」進行表演阿美族樂舞《竹舞慶南原》，舞團透過手持竹子互擊所產生的聲響，形成巧妙的節奏，展現原住民舞蹈的力與美，更精心設計生動活潑親子互動遊戲，並帶來可愛的小小警察制服及小型電動警用機車，供現場小朋友們騎乘、穿著及照相，親子們互動熱絡；另設置「尋找神射手」攤位，體驗射擊遊戲，獲在場人員滿堂彩。

內政部向來重視警察權益，也非常關心原住民朋友，內政部陳次長特別親臨嘉南高屏區活動現場，與在場原住民員警一起同歡，各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也都撥冗到場各區參與盛會，激勵警察團隊士氣，活動圓滿順利。



▲雲林縣活動照片——原住民飲食文化體驗（烤大豬）。



▲臺東縣活動照片——跳布袋親子競賽活動。



▲臺東縣活動照片。



署長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第98期 「當前警政工作提示」講座專題演講

▲署長演講——
當前警政工作提示。

文／吳冠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 圖／謝聖旭

敬言 政署署長陳家欽於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蒞臨警專樹人樓10樓國際會議廳擔任「當前警政工作提示」講座專題演講，巡佐班在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屬於進修教育相當重要，學員都是現職巡佐或擔任基層的幹部，署長針對當前警政工作重點提出來討論，簡報共有3個大綱：一、執法尊嚴；二、執勤安全；三、正確大膽用槍，除了溝通觀念及作法，希望能藉由凝聚共識，共同維護我們警察的尊嚴。

一、執法尊嚴

從署長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局長以來，常至派出所與員警座談，面對面溝通傾聽基層同仁意見。另為關心同仁反映的議題，也常關注「NPA署長室」臉書，竭盡所能為同仁解決問題，提升執法環境，以強化內部溝通、回應同仁需求並凝聚共同的工作價值，深入了解目前同仁執法的困境。

我國第一線執勤同仁常遭受民眾故意的挑釁與辱罵，甚至攔檢盤查時衝撞員警，嚴重傷害執勤尊嚴，也危及員警生命安全，因此目前警政署迅速修訂相關法令，嚴懲制裁暴力，讓員警勇於執法，也確保同仁執勤安全。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5月27日止，民眾對警察人員執法而妨害公務案件計移送1,782件、起訴1,190件，判決有罪555件，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551件，其中竟高達99%皆以「科處罰金」或「易科罰金」終結，亦即法官在審度妨害公務犯行時最常用的處遇方式，是使用「科處罰金」或「易科罰金」。若現行刑法所訂罰金額度無法與時俱進，較無遏阻效果時，會造成同仁消極心態、執法遭受挑戰及民眾負面觀感。進一步

論究妨害公務刑責，因我國刑法第五章「妨害公務罪」已數十年未經修改，站在警政署立場，責無旁貸有推動檢討修法之必要。

另依據警政署統計，107年度警察機關針對聚眾鬥毆案件，依刑法第150條或第283條移送地檢署案件，計326件1,642人次，其中起訴109人，有罪判決僅5人（1人係傷害罪遭判拘役，3人係妨害公務遭判拘役，1人係侮辱公務員罪遭判有期徒刑5月），未有遭刑法第150條及第283條判刑者。107年度各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移送法院簡易庭裁處計236件665人次，裁罰518人次，其中裁處罰鍰計516人次，罰鍰金額以新臺幣（下同）2,000至6,000元為大宗，計449人次，佔所有裁罰案件之86.6%；裁處拘留計2人次。其中聚眾鬥毆案件，高達78%都是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移送。該法第87條可以判處1萬8,000元以下罰鍰或3日以下拘留，但根據統計，107年平均每人判處的金額只有3,800餘元，簡易庭法官如此寬鬆的判決，並不能遏止聚眾鬥毆案件發生。

►推動刑法第149條修正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刑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149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9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二次，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囿於現行法律未能貼近社會轉變與亂象，執法人員面臨之風險及人身安全威脅也大幅提高，在判決未能有效遏止不法，並支持保障執法人員下，導致同仁不敢，不願意在第一時間逮捕、壓制不法或滋事分子，讓民眾對警察產生負面錯誤觀感，間接讓執法威信遭受挑戰。現在社會各界常說國外警察可以強勢執法，但臺灣警察相對弱勢，無法保護民眾；為強化同仁嚴正執法決心，導正民眾對警察執法的刻板認知，警政署刻正推動刑法修正，讓同仁在法律充分保障的前提下，貫徹執法公權力。

（一）加重刑法第149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刑責

針對尚未實施強暴脅迫前之多數人聚集行為，修正刑法

第149條如下：

1. 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等）進行串聯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現行條文中之「公然聚眾」認定過於狹隘，應予以修正。
2. 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經審酌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有顯著危害，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並將此等三人以上之人聚集之場所，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3. 為順利掌控聚眾現場情況，迅速恢復公共秩序平穩，將解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150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0條 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

◀推動刑法第150條修正加重公然聚眾遊強暴脅迫罪刑責。



命令「三次以上」修正為「二次」，以符實需。

(二) 針對聚集多人共同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修正刑法第150條如下：

1. 修正現行「公然聚眾」並增列意圖要件，意圖施強暴脅迫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均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2. 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

增訂第二項就上述態樣加重處罰。

3. 以上修法係為有利於警察機關掌控實施強暴脅迫現場情況，迅速回復安定秩序，防止法益侵害擴大，特別參考瑞士刑法第260條，新增在場助勢之人經公務員口頭命令停止時不罰；行為人實施後停止行為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三) 加重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刑責

1. 刑法135條第1項罰金額度過低且不合時宜現況，修正提高罰金額度至30萬元以下。
2. 經調查全國警察機關員警執行職務之危險行為態樣，彙整對於員警執行職務風險及人身安全威脅危害性較高，而有加重處罰必要之態樣，增訂刑法第135條之1，明定其罰責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杜絕

► 刑法第135條妨害公務刑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針對同仁執勤遭交通工具、刀械攻擊事件	第135條之1（本條新增）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者。 二、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 三、以其他足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方法犯之者

相關案件均可易科罰金，期能就此類行為收嚇阻之效。

3. 同罪章136、140及141條同步就罰金額度過低且不合時宜現況作修正。

二、執勤安全：

警政署為持續精進員警交通勤（業）務在職訓練，105年規劃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交通類必訓時數為4小時，占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時數（32小時）八分之一，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機關施教，教育員警執勤安全駕駛觀念重點，實施攔查車輛應尾隨待機伺機應變。

教官應教導同仁避免採取追車，宜保持安全距離尾隨逃逸車輛，並記得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等待適當攔停待機，建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畢竟員警安全永遠擺第一位，才能保障員警執法正當及民眾生命財產，讓法律能成為警察的後盾。

（一）善用法律利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及第61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1條修正條文，自去（107）年9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交通組統計，每年平均有將近1萬件拒檢逃逸案件，對於違規拒檢或撞傷執勤警察之行為已提高罰則，同仁在執勤中若發現有違規可疑車輛，除有立即不法之危害，否則不要貿然追車，可以透過充分蒐證的方式，事後偵辦，以保護自身及第三人的安全。

（二）經探討各警察機關案例，歸納以下6種同仁危險執勤態樣：

1. 將頭探入車內進行盤查。
2. 將上半身伸入車內遭嫌犯持刀攻擊。
3. 背對民眾開單告發。
4. 站立車道車前位置開單告發。
5. 騎乘警用機車在行進車輛前方攔停。
6. 低頭進行盤查。

執勤安全為員警執行警察勤務之根本，務必落實三安（自身安全、人犯安全、案件安全）。警政署統計，員警攔檢盤查、處理事故糾紛或查緝逮捕嫌犯，平均一年受傷員警人數約600人。尤其7月4日我們痛失了一位負責勇敢的警察弟兄——李承翰，他英勇去捍衛保護車上所有乘客的性命、不幸因公殉職，大家都無比傷痛。

7月9日署務會報，各單位針對執勤安全議題改革建議提出具體、明確可行之方法，務必讓同仁可以強勢執法，並保障執勤安全。目前現階段有關電擊槍的配發已在簽辦採購中，另員警的執勤方式將做全盤式檢討修正，養成穿上防彈衣保護自己習慣，爾後警察常年訓練將採實際情境的設計，並結合新配發的電擊槍裝備，面對歹徒持有刀械或危險物品，警察必須保持一定安全距離，讓同仁熟悉、清楚明確知道可以使用的各種情況，才能大膽用、勇敢用。同仁應隨時建立基本的敵情觀念，以前常訓流於形式的套招測驗，未來將採實際情境設計，著重在實務上可能面臨的情境、並且結合裝備（警棍、防護型噴霧器、電擊槍）的應用。

三、正確大膽用槍：

案例分享

（一）嘉義大埔山區對峙拒捕案



同仁發現殺警要犯蹤跡，而準備收網逮人時，卻遭犯嫌持槍反擊拒捕，對峙過程，第一線同仁大膽、正確地使用槍械制止，化解危機。

(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逮捕通緝犯案

我們沒辦法選擇盤查對象，也無法預料下一秒的危害。該案係發生在23時許，員警執行巡邏勤務，盤查到一名形跡可疑男子，經M-Police警用小電腦查詢其為通緝犯並準備逮捕

時，嫌犯突然持刀奮力反抗，同仁見狀先使用防護型噴霧器阻止，逮捕過程中兩位同仁也遭劃傷，喝止無效、情況緊急之下，即時向嫌犯開槍後，成功將嫌犯制伏上銬。該案因同仁認真盤查，本人前往中正第二分局泉州街派出所，特別關心兩位因逮捕通緝犯而受傷的同仁。

(三) 近期同仁用槍案件：臺中市持槍犯嫌圍捕案

7月28日臺中市1名持槍

▼警專巡佐班第98期結訓典禮。



犯嫌於市區多處鳴槍，同仁於掌握犯嫌行蹤並實施圍捕過程中，有效運用優勢警力，並就現場狀況進行武力分級研判，依嫌犯持有之武器，正確使用警槍實施反制。以上兩起案件有7人冒險犯難、捨身交戰的首功人員予以破格陞職，同時也藉由此案，鼓勵同仁正確、大膽用槍。

為了讓同仁能正確，大膽使用警械，強化心理素質，不必害怕面對訴訟及後續賠償問題，警政署刻正推動警械使用條例修法：

- (一) 警察執行職務面臨情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明定警察執勤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
- (二) 增修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鑑定小組，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進行鑑定，提供法院參考，以免法官或檢察官心證獨斷。
- (三) 修改警察同仁使用警械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優先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另外同仁相當關心的執勤安全及教育訓練，將會持續召開專案會議，聽取基層同仁對於裝備，訓練等建議，並審慎研析不斷精進，保障同仁並做為同仁最堅強的後盾。

同仁在行使公權力維護社會治安的過程中，常面臨歹徒或脫序民眾暴力相向，甚至因而被告致官司纏訟，嚴重影響工作熱情及家庭生活；我們也發現同仁因公涉訟常面臨不知如何聘請辯護律

師，需自行代墊相關費用及遇到法律疑問無諮詢對象等問題。

現行因公涉訟輔助規範時有緩不濟急之窘境，為了讓同仁能勇敢執法，提升警察嚴正執法之決心，並讓同仁不再孤獨面對司法訴訟，警政署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請修改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化被動為主動，確實成為同仁的後盾。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全天候提供執法疑義解答及因公涉訟法律協助，對於因案申請辯護之同仁，第一時間立即延聘律師及墊付必要費用，使員警執法無後顧之憂，未來也會積極加入社會資源，讓制度更加完善。

最後署長期許理想的警察幹部應具備術德兼修，允文允武的條件，以及崇高的品德與服務社會的使命感。隨著經濟，社會的快速轉型與變遷，治安情勢日趨複雜，犯罪型態日益多元，未來治安工作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勉勵各位學員身為基層領導幹部，必須以前瞻性，整體性的思惟，不斷充實提升專業知識，技能，才能爭取民眾的認同與肯定，創造和諧安定的治安環境！

警光

No. 760

2019年1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黃宗仁、鍾國文、李文章
社長 / 黃秀法
執行編輯 / 李明翰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在臺北萬豪酒店圓滿落幕。是我國政府繼去年成功辦理打詐國際研討會後，再度以「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為主題，強化推動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Contents

目錄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 1 「2019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
強化臺灣與國際連結 展現對國際社會貢獻 曾百川
- 8 2019年第18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紀事 陳力維
- 14 原警享天倫樂 推廣傳統文化 蔡曉雯
- 17 署長蒞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
第98期「當前警政工作提示」講座專題演講 吳冠杰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26 兒少保護 刻不容緩

兒少保護 刻不容緩

兒童及少年象徵國家的未來，對兒童及少年的關懷與守護也是治安工作的基礎，但兒少被害或犯罪事件屢有所聞，不論是兒虐、兒少性剝削，甚至是少年加入詐騙集團成為車手，在在顯示對兒少的保護實屬刻不容緩。

- 26 疑似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及偵查作為之探討 陳玲君
- 40 婦幼安全宣導整合探討及分析 黃曼倫
- 52 變調的青春——少年車手 談詐欺犯罪年輕化現象 陳文哲

變調的青春——少年車手 談詐欺犯罪年輕化現象

107年7月報載，臺中市警方破獲一起未成年詐騙集團車手案件，共逮捕4名嫌犯，其中1名年紀僅為10歲，警方向上追查發現，負責指揮的車手領頭為15歲少女，年輕車手的紀錄再度下探。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58 警察有愛 超越障礙——參加「2019 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

心得分享

黃秀法、賴正寬



警察有愛 超越障礙

——參加「2019 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心得分享

1981首度發起火炬跑活動，為特殊奧運宣揚與募款，現已發展成為特奧會規模最大的基礎籌資活動，每年籌集資金超過 3,000 萬美元。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好事要從小事做起，積小成大，也可成大事，美好的生活在大家的點點滴滴中創造，在持之以恆中延伸。

58

64 假訊息之認知及防處

王順隆

72 民主警政與警察培訓

官政哲

72

民主警政與警察培訓

由於警察任務環境與社會環境複雜急遽變化，警察工作面臨艱難挑戰日益嚴苛，調整變革是必然趨勢，故為因應民主社會價值變遷，警察必須與時俱進的強化民主法治觀念與重塑組織文化！

78 感謝一路上有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的幕後推手

林榮昭

84 參加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第45屆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

經驗分享

胡淑淨

Lohas 樂活人生 >>>

88 步步驚心——我的書畫學習之路

黃振庭

92 極限好手 從警不忘單車夢

林佳輝

97 越南旅遊趣

蘇慶忠

102 品嘗大自然的創作——野柳的饗宴

宇棋

10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88



步步驚心

——我的書畫學習之路

什麼事情可以讓你一直重複同一個動作持續20幾年，樂此不疲也不厭倦，那就是書法、水墨畫、篆刻……。

92



極限好手 從警不忘單車夢

極限運動近幾年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結合一些高難度、具備挑戰性與刺激冒險之運動項目的統稱，為了讓演出更加華麗精彩，所有招式及名稱都是由選手自由發揮，也可以自行變化、創新，進而增加困難度。選手們在運動領域上不斷地創新突破、超越極限挑戰自我，這就是極限運動的精神。



兒少保護 刻不容緩



兒童及少年象徵國家的未來，對兒童及少年的關懷與守護也是治安工作的基礎，但兒少被害或犯罪事件屢有所聞，不論是兒虐、兒少性剝削，甚至是少年加入詐騙集團成為車手，在在顯示對兒少的保護實屬刻不容緩。本期封面故事即針對兒少保護議題，刊載兒虐案件偵處作為、婦幼安全宣導整合及從少年車手談詐欺犯罪年輕化現象等相關探討文章，並期許同仁持續精進兒少保護作為，讓他（她）們都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健康地成長。



疑似兒虐拒訪案件 強制措施及偵查作為之探討

文／陳玲君 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科长 圖／警光圖檔

因應兒虐事件頻傳，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於108年3月29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案，並經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號令公布。

本文茲就上開修正案有關檢警及早介入相關條文，包括本法第53第6項、第54第4項、第56條第4項、第64條第5項及新增第70條之1等重點摘要說明，並就第一線同仁最關切的，有關社政請求警政即時強制進入案家訪視調查——第70條之1條文之法律定位及運作機制詳加分析，更蒐集實務案例，探討社政、警政單位可得作為，期透過法理與實例探討，提升同仁對相關條文

之理解，進而攜手網絡妥適執法，守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警察於兒少保護網絡 之分工與定位

警察為兒少保護網絡重要成員之一，依據本法第7條第2項第6款及第46條，警察為主管兒少人身安全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父母或監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之1乃為解決社政訪視調查處遇遭遇困難，而授權主管機關提早介入，以確認並保護兒少安全。

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與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此外，依本法第53、54、54之1、55、56、64、70、70之1等規定，警察為責任通報人員，對於所查獲毒品現行犯、通緝犯應查訪其子女之生活與照顧情形，並應配合主管機關，對兒少訪視、調查、處遇工作之執行，及罹患性病或酒（藥）癮兒少之協助送醫，提供必要之協助。

檢警及早介入相關危害防止規定

本法此次修正通過的條文，涉及社政訪視、調查、處遇權行使之條文共計5條，皆與警政息息相關，主要分為3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包括第53條兒少保護案件、第54條脆弱／高風險家庭案件，社政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及第64條保護個案處遇中發現兒少行方不明，以上情形經警察尋處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二個部分是第56條兒虐案件經社工評估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三個部分是第70條之1社政訪

視調查處遇遭拒，判斷兒少有危險（之虞），得請求警察強制進入。

其中第53第6項、第54第4項、第56條第4項及第64條第5項經警察尋處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或經社工評估有立即危險（之虞）者，皆由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指揮處理較無疑義；至第70條之1社政訪視調查處遇遭拒，判斷兒少有危險（之虞），得請求警察強制進入之條文，因僅明定社政機關發動強制調查權門檻，未規範警察即時強制進入之判斷要件，則警察對於是否發動即時強制與執行手段有無裁量權？其救濟應向社政或警政機關提起等節，基層同仁有諸多疑惑，皆值得探究以利實務運作。

本法第70條之1應定位為直接強制調查

本法新增第70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第一項）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

並得詢問關係人。（第二項）」

本條文乃為解決社政訪視調查處遇遭遇困難，而授權主管機關提早介入，以確認並保護兒少安全，有關執行兒少訪視、調查、處遇遭拒，各國法律制度設計有採由法院核發訪視令持以執行強制訪視者；有採如本法新增第70條之1於法律直接授權主管機關強制調查者，是為行政調查之直接強制類別。

行政調查乃行政機關為達到特定行政目的，因調查資料或證據之必要，依法所採取之蒐集資料或檢查措施，行政調查以其實施是否得以強制手段完成，可分為任意性及強制性調查。強制調查依法治國家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明文賦予行政機關權限始得為之，另依其得否行使實力調查，又分為間接強制調查（例如違反本法第70條第2項者依第104條處以罰鍰）及直接強制調查（例如本法第70條之1）。我國類此直接強制調查之立法例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8項對於拒絕接受檢查或提供資料者之強制執行檢查；水污染防治法第50條對於拒絕接受查證者之強制執行查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1條對於拒絕接受檢查、鑑定或命令者之強制執行檢查、鑑定等。

解析本法第70條之1

就體系解釋而言，本法第70條賦予地方主管（社政）機關訪視、調查、處遇等權限，兒少之父母等實際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之人應予配合，警政、戶政、財政、教育等機關應予協力，已明確規範警政等網絡單位，均為協助配合社政機關遂行其職務之輔助地位；另第

104條並明定社政機關對於兒少之實際照顧者等相關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之罰則。第70條之1性質上屬第70條之補充規定，第70條之權責機關既為社政機關，屬於補充性質之第70條之1主責機關亦應為社政機關，法理始為一致。

就文義解釋來說，本條明文規定社政機關發動強制調查權之門檻，惟未就警察即時強制進入之判斷要件規範，故社政機關應為決定機關，亦為程序上之主體，受請求之警察機關則為輔助提供協助之執行機關。又本條第2項明定警察機關派員即時強制進入之前提為「依前項請求」，故係先由社政機關判斷符合該條第1項「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等前提，警察機關再依請求配合提供物理上強制力。

就目的解釋言之，本條係為擴大保護兒少，故發動門檻明顯較「行政執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即時強制為低，且係授權社政機關依其專業與經驗，就個案判斷有無啟動直接強制調查之必要，以達提前保護兒少之目的。警察機關受社政機關請求為即時強制進入等必要處置，係於警察機關職權範圍就屬於社政機關職務範圍（依法應達成之目標）提供補充性協助，本質上為職務協助，執行時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謹慎選擇執行之手段。

綜上，本法第70條之1業將直轄市、縣

▼警察機關受社政機關請求為即時強制進入等必要處置，本質上為職務協助，執行時並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謹慎選擇執行之手段。



法律名稱	條文依據	發動要件	強制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70條之1	合理懷疑兒少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 (發動門檻明顯低於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	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行政執行法	第36條 第40條	為阻止犯罪、危害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26條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	

(市)主管機關發動強制調查權之門檻，及警察機關得依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等明確入法，嗣後如發生救濟問題，有關措施發動之容許性與合法性應由社政負責；至警察執行即時進入手段若違反比例原則，則由警政機關負責。

本法第70條之1 與即時強制之比較

行政法上之即時強制，係為排除目前急迫危害，因來不及作成行政處分科以義務，或性質上雖課以義務亦難達其目的者，無須經過預為告誡或其他程序，直接以實力施加於人民之身體或財產，以實現行政上必要狀態之作用。

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尚須具備「特別要件」。即時強制除行政機關均可依據「行政執行法」第36至40條發動外，警察人員可再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21、25及26條，以啟動對人之管束，對物之扣留，對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及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等措施。

本法第70條之1屬行政直接強制調查，係為解決社政機關訪視調查處遇遭遇困難，兒少安全確認問題而增訂，與即時強制屬性有別且要件迥異，發動門檻亦明顯為低。

▼衛生福利部函發「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目的在整合網絡力量。



本法第70條之1之運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為配合108年4月24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案，於108年5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81460628號函發「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目的在整合網絡力量，加強處理「訪視顯有困難（含拒絕訪視、兒少行方不明）」、「高度（再）受虐風險」及「疑似重大兒虐」等3類案件，全案預計自108年10月1日起實施。該計畫涉及警政業管事項如下：

- 一、建立聯繫窗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指定承辦人員作為網絡間聯繫窗口（視個案並邀集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偵查隊副隊長等人員）。
- 二、參與跨網絡會議：由主管機關（社政單位）發起，與社政、檢察、教育、衛生醫療等相關人員共同研議兒少保護個案處理事宜。
 - （一）定期討論機制：遇「訪視顯有困難案件」應立即啟動，針對拒絕訪視者，網絡單位討論內容係如何強制進入；另針對兒少行方不明者，則係共商查找策略。
 - （二）定期網絡聯繫會議：每月至少召開1次，除針對「高度（再）受虐風險案件」列管討論外，並檢視前開不定期討論機制之執行情形。
 - （三）「疑似重大兒虐案件」逕依法務部108年4月26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辦理，並參與各地方檢察署按季召開之執行會報。



三、任務分工：

- （一）針對拒絕訪視案件啟動討論後，社政單位合理懷疑個案有危險（之虞）或有必要，即依本法第70條之1：「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為即時強制進入」規定，邀集網絡單位（警政、檢察、衛生、教育等）評估「如何強制進入」，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降低再受虐風險。
- （二）針對兒少行方不明案件，運用M-police裝置並指派專人負責進行查找；必要時，得調閱通聯紀錄、手機定位資訊等資料。
- （三）經社政單位評估應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流程之「疑似重大兒虐案件」，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法查處。
- （四）約制告誡施虐者，視個案情況進行必要之防護措施。
- （五）協助聲請及執行保護令。

▲針對兒少行方不明案件，可運用M-police裝置並指派專人負責進行查找；必要時，得調閱通聯紀錄、手機定位資訊等資料。

▲決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之1為即時強制者，是類案件或有涉及犯罪可能，應透過檢察官、社政、警政等網絡會議平臺機制，就個案討論以達成任務。

執行本法第70條之1 應注意事項

有關本法第70條之1之執行，除依前揭衛生福利部「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計畫之「訪視顯有困難案件」相關機制辦理外，宜注意下列事項以期適法周延：

- 一、尚未決定依本法第70條之1為即時強制者，應優先輔以其他手段資源：該條所規範之即時強制發動門檻，遠較一般即時強制（如行政執行法第37條至第40條）為低，客觀事證較不明確，應為最後採行手段，宜先結合社區鄰里、保全人員等之通報，採取俟機查訪、偕同鄰居或親人勸說，以及促請社政單位善用同法第104條間接強制之罰則。
- 二、決定依本法第70條之1為即時強制者：
 - （一）網絡會議個案討論：是類案件或有涉及犯罪可能，應透過檢察官、社政、警政等網

絡會議平臺機制，就個案討論以達成任務。

- （二）社政判斷警察執行：由社政單位依其專業及經驗判斷是否發動即時強制；警政單位按比例原則決定即時強制之施行方法；涉及犯罪並報請檢察官指揮。
- （三）告誡先行程序：本法第70條之1屬直接強制調查，與違反第70條第2項者依第104條處以罰鍰之間接強制調查相較，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更深且鉅，故倘遇有相對人拒絕訪視案件，執行時宜先予口頭或書面告誡，宣達拒絕接受調查之法律效果，以發揮教示作用。
- （四）符合比例原則：即檢視其適當性（手段能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同等有效之手段中，擇造成最小侵害者為之）及衡平性（手段與達成目的不得顯失均衡）。

實務案例討論

以下計蒐集11個實務案例，包括一般即時強制案例4則、兒少行蹤成謎案例4則，及案家、托育中心拒訪等案例3則，探討相關強制措施之發動，與社政、警政單位可得作為，透過不同案例情境之對照，將對本法第70條之1與即時強制之區別及相關修正案條文有更透澈之了解，進而具體掌握處置重點。

案例1（一般即時強制¹）

- 一、案情摘要：A男（具家暴前科）因與其妻B女發生口角，遂將B女逐出住處，員警獲報趕抵現場後，A男仍拒絕開門；員警因聽聞B女稱有2名幼兒於屋內，現無人照顧，又聽聞屋內2名幼兒大聲哭喊，認有保護兒童安全之必要，故再次要求A男開門，A男卻開門持利剪及菜刀朝員警揮舞。
- 二、判決文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540號判決。
- 三、判決略以：
 - （一）A男所犯屬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
 - （二）B女告知遭A男扯頭髮，並詢問員警2名子女監護權及如何驗傷事宜，情緒不穩定，更述及2名子女仍在屋內，自早上並未吃飯等情，處理過程A男亦情緒激動，大聲與B女對罵爭吵，於A男將住處門微開時，即可聽見2名子女持續大哭之聲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規定，員警為救護該2名子女，自得進入住宅查看。

- （三）A男改持菜刀揮舞，係以強暴之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且員警僅欲入內查看該2名子女安危，並未持槍脅迫或毆打A男，A男上開行為顯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而係攻擊員警之行為，屬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員警自得以現行犯逮捕制伏，同時為制止A男之行為，亦得對A男進行壓制之管束行為，又因A男持續抗拒警方壓制之管束行為，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A男使用警铐，並無不法。

案例2（一般即時強制²）

- 一、案情摘要：員警接獲旅館報案稱A男住宿逾1小時，經服務人員內線多次呼叫未果，深恐有意外發生；員警到場後，先查詢A男機車車牌，發現車主即A男有多筆毒品刑案紀錄。員警先於房間門外多次拍敲大門及大聲呼喊均無人回應，深恐住宿者會有危害生命之虞，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而請旅館業者陪同員警進入房間內並錄影蒐證，當場於床邊明顯處發現愷他命1包，員警並未翻動住宿人之隨身物品，而是一眼即發現鋪散地面之毒品，員警進入後再多次呼叫住宿人後始恢復個人意識，經宣讀所涉嫌罪名及得行使之相關權利，再喚起犯嫌告以附帶搜索其身旁之個人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隨身包及其他散落物件。

二、判決文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訴字第481號判決。

三、判決略以：

(一) A男所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二) 員警因旅館人員報案稱有住宿客人逾時未退房，經撥打內線電話仍無反應而到場處理，員警到場後於房間大門外拍打及喊叫亦未獲回應，經判斷該住宿之A男恐有危害生命之虞，如自殺、自傷或瀕臨死亡等情，非進入不能救護，乃請旅館人員陪同員警進入房間內，並請旅館人員拍攝蒐證等情，堪以認定。是員警在旅館人員陪同下進入A男住宿之房間乙節，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明文規範意旨相符，此乃員警適法之權利行使。

(三) 至員警進入房間內，一眼望去即可發現A男躺臥之床上旁邊有毒品愷他命1包，員警努力喚醒A男，俟A男意識完全清醒後，即對其宣讀罪名及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三項權利後，始對A男上手銬而逮捕之，並告知要執行附帶搜索，其後，始著手翻動被告隨身包包及鋪散地面之物品等節而扣押，是員警於執行臨檢等法定警察職權後，因發現被臨檢之人為持有毒品之現行犯，顯為犯罪人，員警當可依刑事訴訟法第88

條規定，以現行犯名義將之逮捕，並於逮捕時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為附帶搜索，或經被逮捕之人同意後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之規定為搜索並扣押因此發現之犯罪證據。基於此，警員於發現被告為持有毒品之現行犯後將之逮捕並於逮捕過程中附帶搜索被逮捕人隨身攜帶之物件及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是員警對A男之逮捕及執行附帶搜索之程序均無違法可言。

案例3（一般即時強制³）

一、案情摘要：A童多日未上學，且連繫無果，為確認A童安危，校方會同員警、里長等人前往住處查訪；員警因得知A童之父B男前有家暴紀錄，且A童已4天未上學、外出，又於現場察覺B男精神狀態不佳、情緒不穩，且A童於屋內因不明原因尖叫，故恐A童及B男生命、身體有迫切之危害，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之規定，進入該址救護；B男極力抗拒並揚言引爆瓦斯。

二、判決文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易字第400號判決。

三、判決略以：B男所犯係刑法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151條恐嚇公眾罪。

案例4（一般即時強制⁴）

一、案情摘要：A女疑似因婚姻問題想不開，傳簡訊給朋友表示自己不想活，要燒炭帶孩子一起走，警政單



位到達現場無人應門。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 類此案件通常係警政單位先行獲報到場，警政單位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即時強制規定進行破門，並視狀況進行送醫救護或緊急處置。
- (二) 倘A女確有危安行為，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對A女進行管束。
- (三) 警政單位另須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及自殺通報，俾及早進行評估處遇，篩檢具自殺意念之成人，避免家內兒少再度受到傷害。
- (四) 員警進入後，如發現炭盆已燃起：依刑法第271條處理。

案例5（兒少行蹤成謎1）

一、案情摘要：A女（具毒品前科）原

育有一非婚生子女B，嗣後A女二度未婚產子，於申請將次子出養過程中，向社政單位告稱B刻由A女之母C照顧，惟社政單位向C求證，得知A女日前與C發生爭吵後，即把B帶離，至今不見蹤影；社政單位著手調查B現況，得知B疑有成長遲緩問題，惟A女堅不吐露B之下落，並搬離原住處，行蹤成謎。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 社政單位得運用本法第54條第3項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集案家基本資料及生活軌跡資訊，再將相關情資依本法第70條第2項後段請求警政單位協尋。
- (二) 若警政單位尋獲A女，社政單位得依本法第70條第2項前段要求其提供B之下落，或配合進行訪視調查，倘A女拒不透露，社政單位得依本法第104條規定裁罰。

▲A女疑似因婚姻問題想不開，要燒炭帶孩子一起走，警政單位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兒少保護通報及自殺通報，俾及早進行評估處遇，避免家內兒少再度受到傷害。

(三) 若得知A女住居所，而其拒絕配合社政單位訪視，社政單位依客觀證據及專業經驗，評估有啟動本法第70條之1直接即時強制調查之必要者，得請求警政單位即時強制進入，以確認B之人身安全。

(四) 進入案家後，社政單位依法進行訪視、調查工作，警政單位則負責保護B之人身安全，倘A女有傷（迫）害B之情形，警政人員並得即時啟動刑事偵查作為。

案例6（兒少行蹤成謎2）

一、案情摘要：A女（通緝中）育有一子B，因B逾期未施打預防針，經衛生單位查訪未果，依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通報社政單位處理；社政單位爰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其後A女為警方緝獲，調查過程中，A女表面配合，惟謊稱B之行蹤，推諉托友人照顧云云，甚

►A女長期遭其母B反鎖屋內，並有言語、精神暴力，社政單位與警政單位於追查過程中，若發現事證，懷疑涉有犯罪情事，得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至向友人商借幼子冒充B，試圖矇騙社政單位。

二、建議處置作為：

(一) 社政單位得運用本法第54條第3項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蒐集案家基本資料及生活軌跡資訊，再將相關情資依第70條第2項後段請求警察機關協尋。

(二) 社政單位得依本法第70條第2項前段要求A提供B之下落，倘A女違反該義務，社政單位得依第104條規定裁罰。

(三) 社政單位與警政單位於追查過程中，若發現事證，懷疑涉有犯罪情事（如買賣人口、遺棄、過失致死或殺人等），得依本法第54條第4項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案例7（兒少行蹤成謎3）

一、案情摘要：A女自國中畢業後長期遭其母B反鎖屋內，另B會不時對A言語、精神暴力，包含辱罵其為「公車（暗喻妓女）」方式予以貶抑及身心折磨。嗣後A透過網友向113通報，社政單位以電子郵件聯繫A確認上述情事後，進行現地訪視，惟B稱A已離家出走，不知去向。

二、建議處置作為：

(一) 社政單位與警政單位於追查過程中，若發現事證，懷疑涉有犯罪情事，得依本法第56條第4項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二) 反鎖屋內：依刑法第302條第

1項私行拘禁罪處理。

- (三) 言語、精神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處理。

案例8（兒少行蹤成謎4）

一、案情摘要：社政單位收到學校通報，學童A有遭家人施暴受虐情形，且已連續幾天未到校上課，經社工前往案家進行訪視，無人應門，聯絡家長手機亦無人回應。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 社政單位可以與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人員等轄內民政單位、社區發展協會加強合作，善用鄰里資源，適時提供案家成員出入資訊，通知社工前來進行關懷及協調案家配合訪視。
- (二) 若經社政單位依客觀證據及專業經驗，評估確有依本法第70條之1強制進入案家之必要者，得請求警政單位即時強制進入，以確認A之人身安全。

案例9（案主接受訪視）

一、案情摘要：A男遭其妻B女提告家暴，分居過程中，A男致電B女，稱欲自焚其住所，B女擔憂刻由A男照顧之幼女C安危，遂報警處理；警政單位到場後，A男稱係在屋內烤肉，已自行將火澆熄，並開門接受訪視；惟A男渾身酒氣且情緒激昂，經通知社政單位到場評估後，建議將C安置，A男聽聞後即持刀激烈反抗。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 警政單位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對A男進行管束，必要時，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使用警铐，以防止危害。
- (二) 社政單位得依本法第56條進行兒少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三) 遇家長阻擋社政單位進行安置、處遇，而現場有拉扯情形時，警政單位應依本法第70條第2項後段或第56條第3項予以實力協助之。
- (四) 稱欲自焚住所、住所內有兒童：依刑法第305條恐嚇罪處理。
- (五) 持刀激烈反抗：屬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

案例10（案主拒絕訪視）

一、案情摘要：A男遭其妻B女提告家暴，分居過程中，A男致電B女，稱欲攜同居之幼子C自殺；社政獲悉請求警政單位協同趕赴現場，A男稱此為B女挾怨報復之胡言亂語，並以C在熟睡、現場並無犯罪可疑事證等理由，拒絕社政與警政單位進入屋內訪視。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 社政單位依客觀證據及專業經驗，評估有啟動本法第70條之1直接即時強制調查之必要者，得請求警政單位即時強制進入，以確認C之人身安全。
- (二) 進入案家後，社政單位依法進



▲社政單位訪視托育中心遭拒，可依法開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對於初期未能掌握確切犯罪實證之階段，不失為可善加運用之間接強制調查方式。

行訪視、調查工作，警政單位則負責保護C人身安全，倘A男有傷（迫）害C之情形，並得對A男進行約制、告誡及刑事偵查作為，並視C之狀況送醫救護。

- （三）社政單位得依本法第56條進行兒少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 （四）稱欲攜子自殺：依刑法第305條恐嚇罪、第271條第3項預備殺人罪處理。

案例11（托育中心訪視）

一、案情摘要：社政單位訪視托育中心遭拒之案件，是否符合本法第70條之1有客觀事實認為必要之要件，而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二、建議處置作為：

- （一）本法第70條之1立法目的在即

時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與安全，社政單位直接即時強制調查權之啟動，應以下列3種情形為限：

1. 社政單位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
2. 社政單位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之虞。
3. 有客觀事實經社政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二）一般托育中心經通報發生虐童或疑有虐童案件，於社政單位訪視調查時，案童應已離開托育中心（送醫、死亡或轉學），茲與上開規範情形有別，爰是類個案仍應回歸刑事訴訟法偵查機制辦理。

（三）個案經主管機關通報警政單位進行初步調查，發現疑有虐童情事（傷害、重傷、殺人等），警政單位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刑事訴

訟法規定執行各種偵查手段（含進入、搜索、扣押等）。

（四）社政單位訪視托育中心遭拒，可逕依本法第104條開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對於初期未能掌握確切犯罪實證之階段，不失為可善加運用之間接強制調查方式。

專家學者與談指導 研討成果豐碩

本文係警政署108年強化婦幼安全被害預防及偵查工作分區研討會之彙整，感謝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蔡沛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錦秋、警察大學副教授劉嘉發、高雄大學教授陳正根

等專家學者與談指導，及各縣市警察機關同仁熱烈參與廣泛討論，研討成果具體豐碩。

署長曾提及兒童是生命的延續，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若沒有安全的成長過程，社會就會發生問題，不會健全，並期許同仁在執勤時多關注、發掘受虐兒少，對這些弱勢兒少多一份關懷及愛心，在他們生命關鍵時刻，拯救兒少脫離危害，走上康莊大道。鑒於近年兒虐防治議題日益受社會關注，同仁應認知公部門的「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已是兒少保護工作的趨勢，更要掌握「熟悉法令、依法行政；積極作為、提前介入；網絡合作、互助支持」工作主軸，以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守護兒少健康快樂成長。

▼警政署108年強化婦幼安全被害預防及偵查工作分區研討會，研討成果具體豐碩。圖／陳玲君





婦幼安全宣導整合探討及分析

文・圖／黃曼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警務員

婦幼安全維護屬服務性、預防性之工作，包含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業務，為全力維護婦幼安全，提升婦幼自衛能力，使婦女及幼童均能免於恐懼、不受傷害、遠離暴力，針對婦幼相關業務進行宣導，期能喚起社會大眾對婦幼安全之重視，創造和諧之社會風氣。

本次擬運用婦幼案件分析所得資料，提出婦幼安全宣導整合之探討及分析，並在結論建議針對不同對象、年齡，使用不同的宣導方式、調整宣導內容及多元宣導途徑，期待對同仁未來推動婦幼安全宣導時，能獲取更多、更大的成效。

相關學者文獻

婦幼安全宣導屬政策行銷（policy marketing）的一種，目前多樣化的婦幼安全宣導方式，已經具整合行銷傳播（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簡稱 IMC）的雛型。整合性行銷傳播

(IMC) 是由美國 Don E. Schultz、Stanley Tannenbaum 及 Robert F. Lauterborn 教授倡導的一種新的行銷傳播概念，使用不同的媒體管道（兩種以上）來接觸不同的使用族群，以達到特定的行銷目的，就稱之為「整合行銷」（Integrated marketing），亦被稱為整合行銷傳播。常見行銷管道包括平面（報紙、雜誌、書籍、信件）、電子（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Banner廣告、側欄廣告、動態廣告、email行銷、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實體通路、戶外媒體（大型看板、車廂廣告）等。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必須了解目標族群的習慣與行為，並掌握各種行銷工具的特性，才能擬定相對應的行銷策略，用最少的資源創造最高的效益。

宣導

「宣導」是「宣傳引導」的縮寫，由於「宣傳」含有「負面」的意思，例如單一方向的傳播、強迫接受、鼓勵消費等等，因此，非營利機構大多捨棄「宣傳」而以「宣導」代替。然而，「宣傳」或者「宣導」的英譯都是 propaganda，由此來看，「宣導」是修飾了「宣傳」的說法，宣導就是宣傳。

最著名的宣傳模式，就是拉斯威爾傳播模式（Lasswell model），依其 5W 主張，傳播活動的過程為「誰（Who）→說什麼（Says What）→透過什麼通道（In Which Channel）→向誰（To Whom）→產生什麼效果（With What Effect？）」（Lasswell, 1948）。宣導的行為以傳播模式來看就是：「執行宣導的人，使用文字、聲音、語言、圖像、影片等，透過媒介或

人與人之間口耳相傳，到達特定目標（人或群眾）。

婦幼安全宣導

婦幼安全宣導可視為犯罪預防宣導的一環，而犯罪預防，係指設計可預防、控制、排除及降低實際發生犯罪數量與犯罪恐懼感的所有活動。這些活動不僅可著重於個人情況的改善，同時亦涵蓋其社會與環境的整頓，並可在犯罪發生之前、事中及事後進行。學者蔡德輝及楊士隆曾引用 Brantingham 與 Faust「公共醫療衛生疾病預防模式」（Public Health Model of Disease Prevention）結合「社區預防」與「社會網絡」觀念，進而轉化為犯罪預防模式，並將犯罪防治作為分成三級預防，而婦幼安全宣導含括第一、二級預防，藉由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向下扎根，著重宣導教育工作，讓民眾面對疑似家暴案件勇於揭發、求救並尋求網絡資源協助（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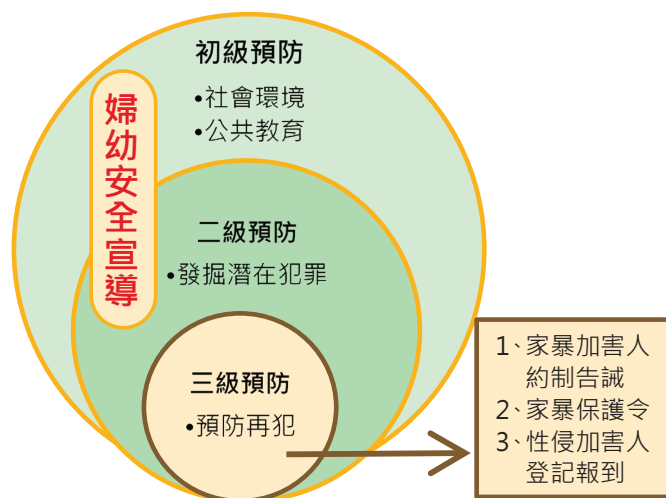


圖1 三級犯罪預防與婦幼安全宣導角色定位示意圖

婦幼案件概況

家庭暴力案件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近3年新北市民眾遭遇家庭暴力案件時，約有4成5的民眾選擇報警求助，比重居各通報單位之首（如表1），且依據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統計，人口較為密集之都會區通報件數較多，如107年以板橋區受理1,530件最多，中和區受理1,224件次之（如表2、圖2），顯示經由宣導，普及家暴觀念，讓民眾有意識尋求公權力或社福管道協

助，藉由公權力的介入，協助解決家暴情事及環境。

- 二、107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共計1萬5,815人，其中女性1萬1,079人（占70.05%），男性4,251人（占26.88%），另有485人性別不詳。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30至未滿40歲之女性2,739人最多，其次為40至未滿50歲之女性2,225人（如圖3）。
- 三、107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共計1萬6,295人，其中男性1萬1,856人（占72.76%），女性3,302人（占20.26%），另有1,137人性別不詳。就性別與年齡

表1 近三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通報單位別

年度	合計 (件)	通 報 單 位												
		警 政		醫院	113 專線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司法	衛生	診所	移民業 務機關	勞政	其他
			占比(%)											
105	22,393	10,023	44.76	6,680	3,787	602	852	277	11	36	21	5	1	98
106	22,047	9,711	44.05	6,416	3,526	812	956	432	37	16	32	3	1	105
107	22,028	9,829	44.62	6,305	3,247	938	927	484	118	26	18	2	1	1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同一案件可能有2個以上的單位通報。

表2 107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受理案件統計
——案件地區別

警察分局	轄管行政區	受理數(件)
合 計		9,774
板 橋	板 橋	738
海 山	板 橋	792
中 和	中 和	1,224
新 店	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	1,032
三 重	三 重	815
新 莊	新 莊	790
蘆 洲	蘆洲、五股、八里	763
汐 止	汐 止	656
三 峽	鶯歌、三峽	595
土 城	土 城	571
永 和	永 和	495
淡 水	淡水、三芝	490
樹 林	樹 林	328
林 口	泰山、林口	322
瑞 芳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113
金 山	石門、金山、萬里	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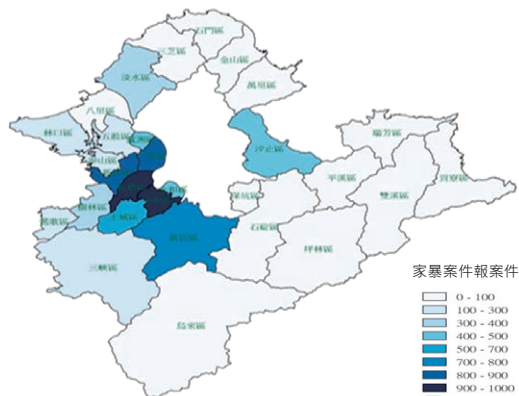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新北市家暴案件受理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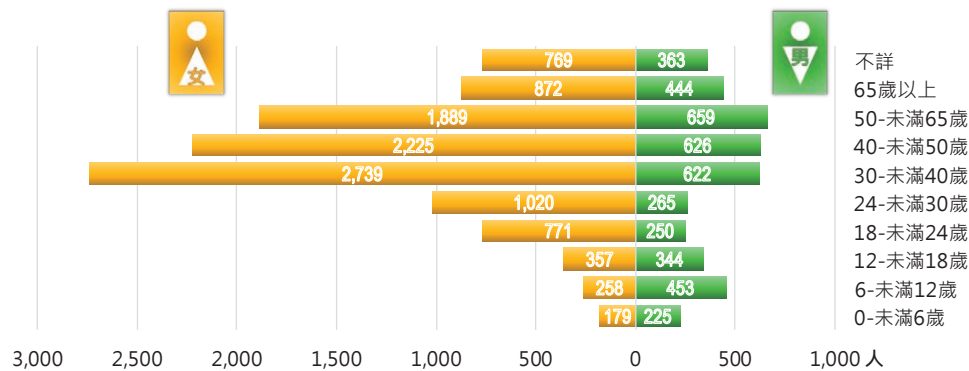


圖3 近三年新北市家暴案件受理情形被害人分布圖（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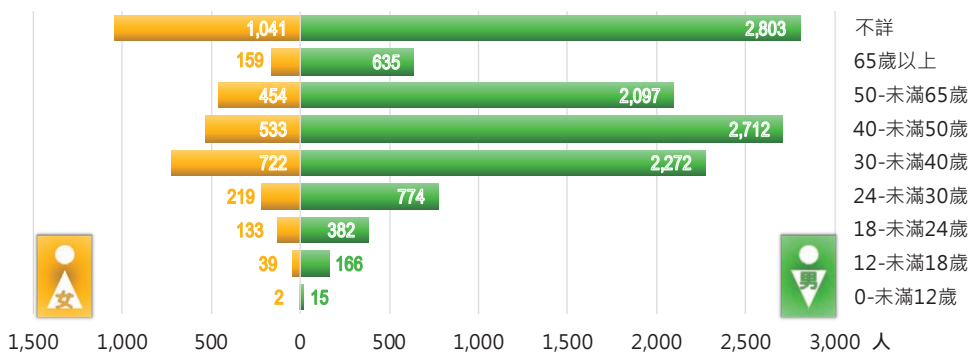


圖4 近三年新北市家暴案件受理情形加害人分布圖（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表3 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案件類型別

單位：件、%

項目別	105至107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總計	57,861	100.00	19,468	100.00	19,233	100.00	19,160	100.00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33,106	57.22	11,429	58.71	11,018	57.29	10,659	55.63
兒少保護	7,862	13.59	2,632	13.52	2,689	13.98	2,541	13.26
老人虐待	3,003	5.19	931	4.78	1,026	5.33	1,046	5.46
其他	13,890	24.01	4,476	22.99	4,500	23.40	4,914	25.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層交叉分析，以不詳年齡之男性2,803人最多，其次為40至未滿50歲之男性2,712人，再其次為30至未滿40歲之男性2,272人（如圖4）。

四、依據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所占比最高，105年占58.71%，107年則遞減至

55.63%，另「兒少保護」近3年平均占通報案件的13.59%，而「老人虐待」105年占4.78%，107年則遞增至5.46%（如表3）。

性侵害案件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資料（註1）顯示，近3年來性侵害案件通報數

逐年增加（如表4），107年通報件數2,638件，較105年增加343件（+14.95%），依兩造關係分析，多為男女朋友關係或網友（107年分占13.60%及10.41%）（如圖5），且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多介於12至18歲之間（如圖6、圖7），顯見隨著時代進步，青少年性觀念越趨開放，但思想未臻成熟，容易受情感左右，進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然根據本國刑法第227條規定，與16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或

猥褻是有罰則的，青少年的法治觀念不健全容易發生性侵害情事。

二、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近3年受理性侵害案件（註2）類型中，以性交猥褻案所占比最高，105年占88.77%，107年則遞增至93.49%，而強制性交案則自105年占9.82%遞減至107年占5.48%（如表5）。

三、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107年受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共計598人，其中女性551人（占92.14%），男

表4 近3年新北市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統計表——通報單位別

年度	合計 (件)	通 報 單 位												
		警 政		醫院	113 專線	社政	教育	防治 中心	司法	衛生	診所	憲兵隊	勞政	其他
		占比(%)												
105	2,295	688	29.98	635	123	123	620	37	26	2	22	-	7	12
106	2,459	702	28.55	595	108	180	708	76	10	3	32	-	10	35
107	2,638	686	26.00	640	126	239	727	115	21	2	30	-	8	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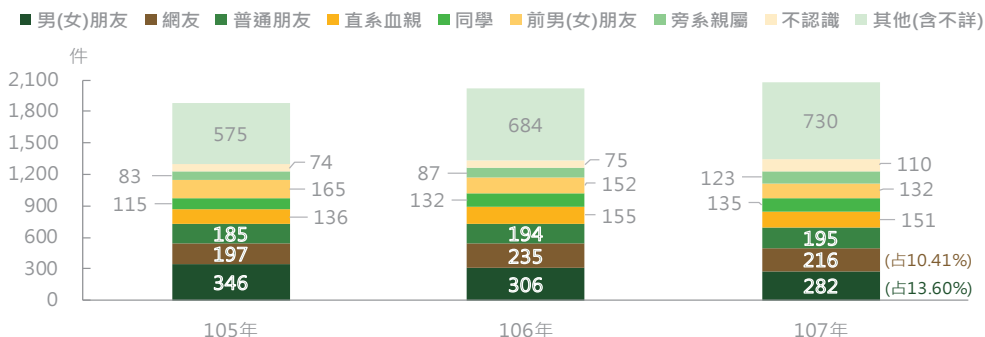


圖5 107年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統計一年齡別（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統計——案件類型別

單位：件、%

項目別	105至107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總計	1,714	100.00	570	100.00	560	100.00	584	100.00
強制性交	125	7.29	56	9.82	37	6.61	32	5.48
共同強制性交	4	0.23	3	0.53	-	-	1	0.17
對幼性交	18	1.05	5	0.88	8	1.43	5	0.86
性交猥褻	1,567	91.42	506	88.77	515	91.96	546	93.4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性47人（占7.86％）。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12至未滿18歲之女性227人最多，其次為18至未滿24歲之女性80人，再其次為30至未滿40歲之女性73人（如圖6）。

四、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107年受理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共計496人，其中男性493人（占99.40％），女性3人（占0.60％）。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30至未滿40歲之男性99人最多，其次為12至未滿18歲及18至未滿24歲之男性皆92人（如圖7）。

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一、《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民眾個人性別意識覺醒，更加清楚認識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線，更懂得如何保護自己，加上臺灣社會氛圍的改變，也讓越來越多人相信，把事件講出來，能夠被接受與正視。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統計，近3年受理性騷擾事（案）件數自105年260件遞增至107年475件（如表6），顯示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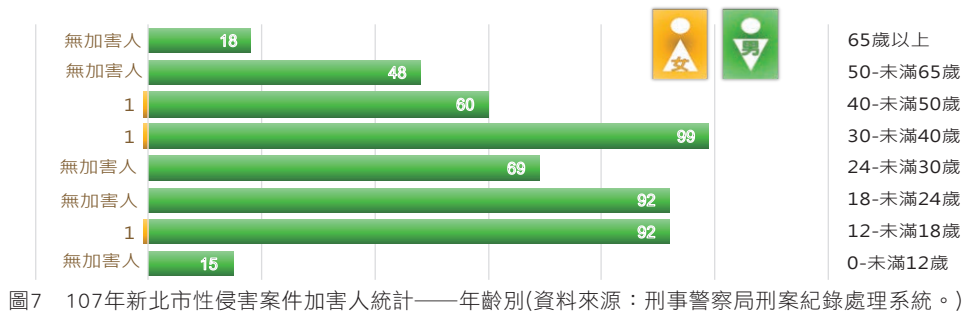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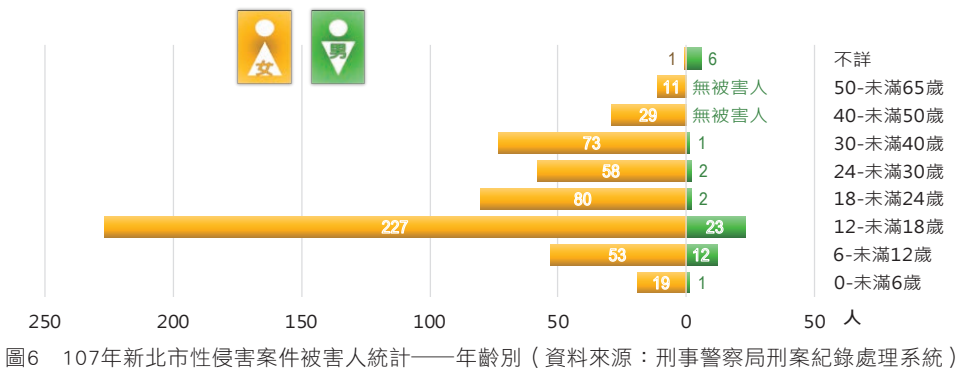


表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

單位：件

年度別	總計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12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3條
105年	260	240	15	4	1
106年	389	358	18	12	1
107年	475	432	29	14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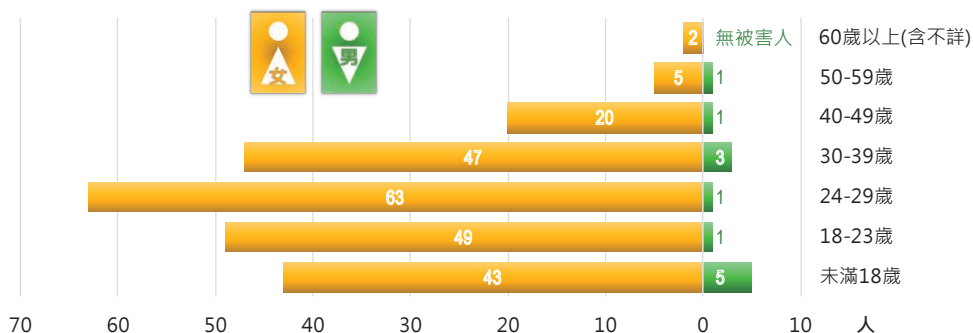


圖8 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被害人統計——年齡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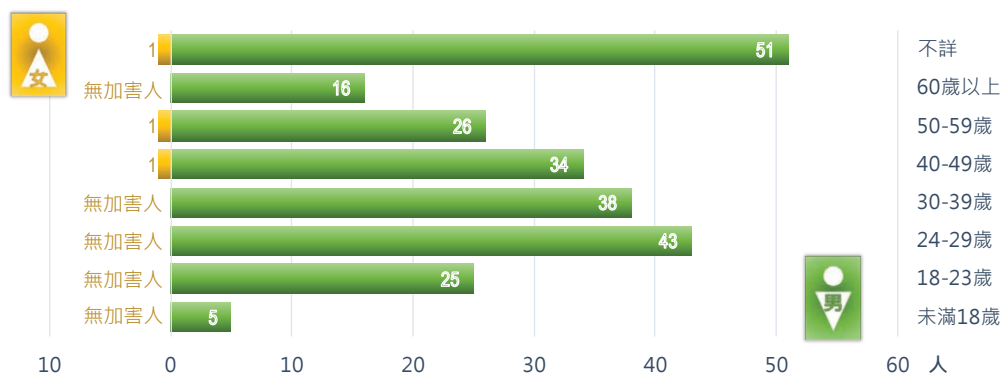


圖9 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加害人統計——年齡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人更勇於求助，案件黑數降低。
- 二、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被害人共計241人，其中女性229人(占95.02%)，男性12人(占4.98%)。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24至29歲之女性63人最多，其次為18至23歲之女性49人，再其次為30至39歲之女性47人(如圖8)。
- 三、107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事(案)件加害人共計241人，其中男性238人(占98.76%)，女性3人(占1.24%)。就性別與年齡層交叉分析，以年齡不詳之男性51人最多，其次為24至29歲之

男性43人，再其次為30至39歲之男性38人(如圖9)。

當前婦幼安全宣導分析

宣導必然要以「人」為對象，也就是廣告學所稱的訴求目標(target)。婦幼安全宣導需要依據已經有的資料庫來分析出不同年齡層的人、不同案類的被害人，適合採用什麼樣的宣導內容、宣導通路來達成宣導的效果。

婦幼安全宣導主要有兩大主軸，第一是建立正確觀念，包含了正確的價值觀及法治觀念；第二是提供婦幼安全觀念(即風險預防管理)，事前——可檢

視自身或他人是否有遭遇婦幼案件之風險、事中——遇到案件發生當下應如何處置，事後——可向哪些社福資源或網絡單位求救等（如圖10），接著，針對當前婦幼安全宣導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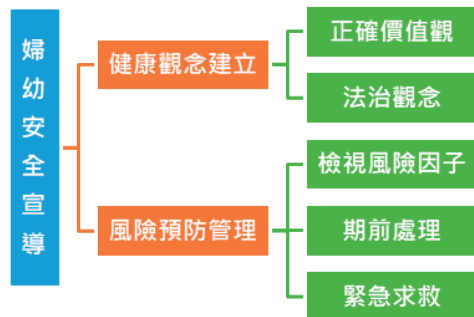


圖10 婦幼安全宣導概念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從宣導者分析

針對不同的宣導場合，轉換不同的宣導身分。

- 一、擔任老師的角色：進入校園小班制的宣導，以重要法令及重大新聞案件做為提醒學生的上課內容。
- 二、擔任警察的角色：進入校園集會式的宣導，以影片或案例簡要提及相關法條，避免學生受害或因對法令不熟悉而不小心觸法。
- 三、擔任鄰居的角色：進入鄰里提供居民轄內相關案例，警示民眾避免因同樣狀況受害。

從宣導對象分析

- 一、對象為孩童：教導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線，尊重他人及保護自己。
- 二、對象為青少年：青少年性觀念開放，但思想未臻成熟，容易受情感左右，進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除教導相關法令外，另提醒網路交友

注意事項，避免因此受害。

- 三、對象為成年人：提供食、衣、住、行注意事項，並提醒如何避免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另宣導家暴法適用對象，如遇家暴情事應如何求救。

從宣導內容分析

- 一、兒童保護：教導孩童及孩童照顧者（例如幼兒園老師、保母或家長等），並以簡單易懂的詞彙重複性講述，讓孩童能輕易記住重點。
- 二、性騷擾：針對小學學童，教導身體界線，從小建立尊重他人身體的觀念；對於青少年提醒避免特定遊戲（例如「掀裙子」或「阿魯巴」等）、嘲笑性字眼（例如「飛機場」或「娘娘腔」）致發生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事；對於成年人講述性騷三法及性騷擾案例，讓他們能了解哪些情況構成性騷擾及如何求援。
- 三、性侵害：講述法條規範之年齡限制，避免青少年因不諳法令觸法；也提醒民眾應如何降低遭受性侵害之風險。
- 四、家庭暴力：講解家庭暴力適用對象，並請民眾多「雞婆」一點關心鄰里，如有家暴情事及早報案協處。

從宣導方式分析

- 一、傳統式宣導：講授法令及相關案例。
- 二、影片宣導：利用影片方式演出婦幼案件情事，再伺機帶入法令及後續求助方式，增強民眾印象。
- 三、大型活動宣導：結合其他宣導主

題，以問答遊戲方式提供民眾正確法令觀念。

- 四、網路宣導：透過網路，於網站或社群媒體上宣導相關法令觀念、播放相關主題之微電影或以有獎徵答方式提供民眾正確法令觀念。

現行宣導項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詳述如下：

- 一、活動宣導：透過辦理大型主題活動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 二、一般宣導：由民眾至婦幼警察隊網站預約登記，由本隊派員至公家單位、學校、公司及其他團體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 三、新板村體驗營：藉由設置適合幼童裝備、廳舍的小小派出所（體驗營），從活動中教導小朋友婦幼安全、交通安全等知識。小小波麗士體驗營時間為每個月第1、3週的星期四（透過網站預約）；另每週二、四、六開放民眾自由參觀，由警察志工進行導覽。
- 四、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邀請藝人阿

喜擔任婦幼安全大使，拍攝一系列微電影影片及製作故事書，以向小朋友說故事的方式，透過電視、文宣海報及網路宣導婦幼安全觀念及重要性。另假日至轄區內各公園進行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並於事前透過警政APP推播及網站預告，深受各地家長與孩童喜愛。

- 五、公園快閃宣導：由婦幼警察隊每週編排地區探巡勤務至轄內人潮多的地方（例如碧潭廣場、捷運站、公園等公眾區域）進行婦幼犯罪預防宣導及文宣、宣導品發放。
- 六、網站宣導：宣導活動期程及宣導成果皆會公開在婦幼警察隊官網，並創立線上預約宣導活動方式，讓民眾可以透過e化線上操作申請婦幼宣導服務，線上申請，快速便民服務。
- 七、刊登文摘宣導：積極投稿「警光雜誌」、「警光新聞雲」及利用本局e化電子報及臉書刊登婦幼安全宣導文章、活動及成果。
- 八、治安會議宣導：配合各分局治安會議，結合村、里長及社區巡守隊，深入地方向民眾進行婦幼安全宣導。



▲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記者會。



▲社群網站影片宣導。

優勢(Strengths)	劣勢(Weaknesses)
S1：警察品牌形象鮮明 S2：警察是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 S3：警察服務據點普及報案電話110 全天候服務	W1：成效難以量化，實務上容易把通報件數與刑案發生數混為一談 W2：專業人才(演講、簡報、繪圖、影片編輯等領域)培養不易
機會(Opportunities)	威脅(Threats)
O1：警方宣導深獲學校及家長的認同與支持 O2：深入社區學校，發掘犯罪黑數，呼籲被害人勇於報案 O3：社群媒體發達，宣導管道更多元	T1：特殊弱勢族群，有言語隔閡或無法理解等問題 T2：FB演算法異動，影響觸及率，難以確認實際宣導人數 T3：使用偏好週期縮短，新興社群媒體林立

圖11 婦幼安全宣導SWOT模型(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辦理大型宣導活動，結合各公私網
絡單位，方式多元、內容豐富。

SWOT模型分析

綜合以上分析，提出婦幼安全宣導
SWOT模型分析如圖11。

未來規劃方向

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辦理性侵

害、性騷擾、家庭暴力及兒童保護等防
治宣導，強化社區功能，提升居住安
全，將依各年齡層特性適時調整宣導類
型（如圖12），充實民眾保護婦幼知
識及法令，維護自身安全，以營造婦幼
友善安全空間。

婦幼安全雖然是政府各部門共同的
職權與責任，但婦幼安全是廣義治安的
一環，警察機關要運用整合行銷傳播來
推動婦幼安全宣導，以下針對婦幼安全

生命期程	學齡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成年	老年
(年齡)	0	6	12	15	18	20	65以上
家庭暴力防治						家庭暴力樣態 保護令聲請	老人虐待
						恐怖情人	
兒少保護	保母、教保人員 及家中成員施虐	兒少照護疏失及身心虐待 (含校園霸凌)					
性侵害防治	認識身體隱私處	16歲以下無性自主權		預防撿屍、熟人性侵或陌生人性侵			老人性虐待
性騷擾防治		校園性騷擾(含性別平等教育)				職場性騷擾、公共場所性騷擾	
		防身術					
兒少性剝削 防制		兒少私密影像(含上網安全)、兒少性剝削				私密影像	

圖12 婦幼安全宣導類型（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宣導部分提出幾點強化作為：

一、盤點各警察機關宣導資源，並結合網絡合作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婦幼安全宣導軟、硬體資源進行盤點，而後得以初步了解各警察機關執行婦幼安全宣導之優點及弱點，優點及強項部分可供各其他網絡單位參考並配合共同執行，以強化各網絡單位之弱點，達到整合資源，合力提升團隊整體效能之目的

二、建立Facebook分享社團擴大警政婦幼訊息傳遞及交流管道

(一) 提供同仁即時專業諮詢及協助。

(二) 建立婦幼議題討論及意見表達平臺。

(三) 建立婦幼專業數位教育訓練平臺。

(四) 建立婦幼宣導工作創意發想彙集平臺。

(五) 設立婦幼政策意見投票專區。

(六) 提供更多元及同仁互動方式。

三、警政署成立YouTube「婦幼抱抱」頻道，提供各縣市警察局交流使用

將各警察機關製作之微電影、宣導影片、形象影片或訓練教學影片等影像內容彙集於此，除方便民眾觀閱，增加影片之曝光率及點閱數，擴大行銷效益外，對內則達到整合資源，交流共享，發揮全國婦幼警察整體宣導效度。

四、確立宣導主軸大綱

初期以兒童安全守則、兒少上網安全及婦女安全守則為討論基礎，可印製小卡片或製作懶人包、影片等電子影像檔案，利用社群媒

體廣為分享流傳，增加宣導效度及廣度，未來可再針對其他婦幼安全主題，例如反跟騷行為，確立宣導主軸大綱，供各警察機關運用。

五、合力聚焦加強宣導

確立宣導主軸大綱後，統合全國婦幼團隊力量，聚焦主軸大綱加強宣導，集中火力。婦幼安全宣導的整合行銷傳播不一定要由上而下發動，也不必等待其它配合單位，或許受制於經費不足，不過只要具有創意，仍然可以有所作為。例如，透過網路行銷為主，其它媒介工具為輔的設計，分局的防治組家防官、派出所的所長都可以規劃「本單位的婦幼安全整合行銷傳播」；警察局可以規劃出「全市警察的婦幼安全整合行銷傳播」。整體而言，警察機關可以在資源整合的環境中嘗試有更多全員參與、更有創新價值、更有說服效果的整合行銷傳播，當然其最終目標還是盡最大可能獲得整合行銷傳播的綜效（synergy），具體而言，就是透過婦幼安全宣導達到減少婦幼案件發生、提升民眾婦幼保護觀念，並且兼顧「警察為婦幼安全奉獻心力的正面形象」。

更大的責任 更細緻的保護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的良窳向為一個國家進步的指標，一直以來全國警察機關不僅從維護社會治安的角度出發，更基於深化人權議題的關懷，戮力以行動守護婦幼安全。我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雖然起



步較晚，但整體保護防治成效卻毫不遜色，這是全國警政婦幼團隊多年來共同努力的成果。未來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警政單位將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並以被害人為中心，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細緻處理所有婦幼案件，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保障婦幼安全。 

註釋

1. 有關衛服部資料統計，同一案件可能有 2 個以上單位通報，通報件數不代表實際發生件數，可能一案中有多位被害人或一案中多位加害人之情形；另被害人及加害人人數係為通報人數，並非一定構成性侵害行為，實際報案走司法途徑且判決有罪者會較統計資料少。
2. 係指妨害性自主案件，即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 4 項案類。

參考文獻

1. 汪子錫（2006），「警察機關整合行銷傳播運用研究」，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吳宜蓁等譯（1999），整合行銷傳播，臺北：五南。
2. Alt, J. E. and Charystal, K. A. (1983), Politics Econom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 Lasswell, H. D. (1948),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 The Communication of Ideas, NY: Harper and Bros.
4. Moriarty, S. (1994) "PR and IMC: The Benefits of Integration." Public Relations Quarterly. Fall.
5. Sargeant, A. (1999), Marketing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T. Duncan, S. Everett, "Client perceptions of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Vol. 33 pp.30-9. 1993.

▲警政單位將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細緻處理所有婦幼案件，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圖／警光圖檔



變調的青春——少年車手 談詐欺犯罪年輕化現象

文／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副大隊長 圖／警光圖檔

107年7月報載，臺中市警方破獲一起未成年詐騙集團車手案件，共逮捕4名嫌犯，其中1名年紀僅為10歲，警方向上追查發現，負責指揮的車手領頭為15歲少女，年輕車手的紀錄再度下探。

企業年輕化，代表人力的活化與強化；品牌年輕化，代表創新的能力與永續。年輕化於此，盡顯正面積極。但，如今「年輕化」的風潮也吹向了犯罪組織。10歲的孩子是「新進

員工」，15歲車手領頭已是「資深員工」。十來歲的他們，本該是單純的志學之年，卻遭詐欺集團吸收利用，淪為少年車手，從此步入偏離人生軌道，與詐騙同流合污的犯罪之路。

廣告攻勢 引君入甕

由近年破獲的詐欺案件發現，詐欺集團抓準暑假期間，大量學生想打工賺錢的時機，大膽地透過人力銀行、社群媒體、報紙分類廣告等張貼徵才文宣；或者利用網咖等環境，以「高薪、輕鬆」為由，引誘涉世未深的學生，或是需錢孔急者前往應徵，結果謀職未成，反淪為詐騙集團的車手。有的甚至個人帳戶也遭盜用，既是被害人也是加害人。

此類掛羊頭賣狗肉的徵才或打工廣告，其文案中透露的不尋常，實是有跡可循的，例如：

「無經驗、輕鬆賺」；
「工時短、時薪高」；
「上班輕鬆、錢好賺」；
「彈性上班、隨時賺錢」；
「快速賺，1週賺1車」；
「輕鬆、簡單、快速賺到錢」；
「幫我拿東西，我給你錢」；
「只要到市區跑腿拿東西，就有錢賺」；
「升職、兼差，找我們就對了，男女皆可，錢輕鬆賺」……。

雖然警方透過各種管道與機會教育，呼籲青少年學生留意暑期打工陷阱，最好有長輩陪同前往了解，才不致被不法分子吸收利用而誤觸法網。但每年暑假仍不停上演相同戲碼，只是涉案者換成另一批學生。而且詐欺集團招訓時還會灌輸「你未成年，不會被關」、「未成年被關，也不會有前科」、「你年紀很小，被逮到刑責很輕」、「小孩子犯這種案不會被關，沒什麼大不了」等偏差錯誤觀念，讓應職者卸下心防、減輕罪惡感，孰知其下場常是少年與監護人面臨被害人的巨額求償。



學生詐欺犯 人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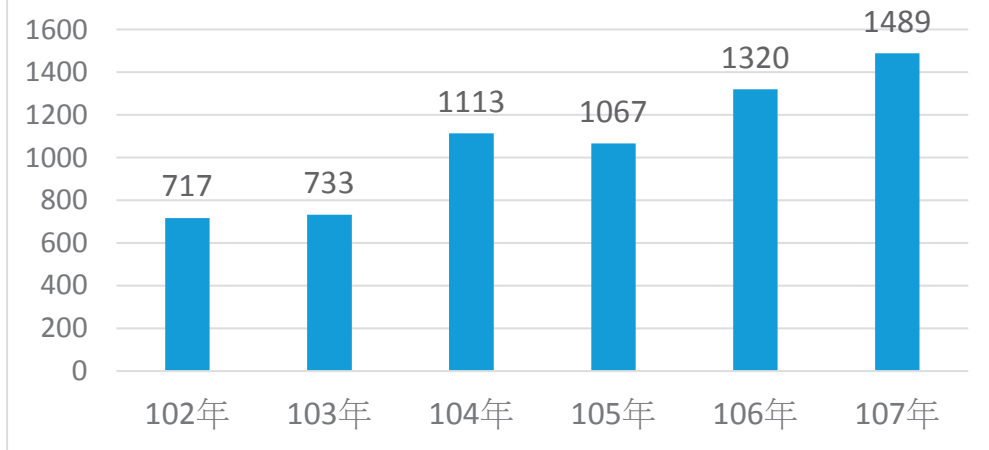
根據我國刑案統計，自102年起學生涉嫌詐欺的人數，似呈逐年增加的趨勢，102年涉案學生為717人，104年突破千人達到1,113人，107年則是1,489人，約是102年涉案人數的2倍，對詐欺犯罪的學生多數從事詐欺車手的發展態勢，值得家長及學校等單位正視，共同防止學生誤入詐欺集團設下的求職陷阱中。

▲詐欺集團抓準暑假期間，學生想打工賺錢的時機，透過人力銀行、社群媒體、報紙分類廣告等張貼徵才文宣，以「高薪、輕鬆」為由，引誘涉世未深的學生，淪為詐騙集團的車手。

▼詐欺集團招訓時會灌輸「你未成年，不會被關、不會有前科」等偏差錯誤觀念，讓應職者卸下心防。



臺灣詐欺案件涉案學生人數統計



少年詐欺車手 犯案實錄

▼詐騙集團為規避刑責，專門吸收未成年青少年擔任假檢警詐騙車手，除了親持偽造公文向被害人取款外，並負責在各金融機構提領贓款。

103年7月新竹市警方發現，1名高中學生遭詐欺集團吸收作為收簿手，向5名求職者收取存簿而約在新竹火車站面交時，遭埋伏的員警當場逮捕。經查該名高中生是看到人力銀行徵人廣告，為賺零用錢應徵暑假打工，而遭詐欺集團利用。

104年6月彰化縣警方循線在桃園市等地，逮捕黃姓主嫌等共11名未成年車手。經過警方深入追查發現，詐騙集團為規避刑責，專門吸收未成年青少年共組車手集團，由少年擔任假檢警詐騙車手，除了親持偽造公文向被害人取款外，並負責在各金融機構提領贓款。

105年8月刑事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聯合追查詐騙集團時，在桃園市平鎮區查獲謝姓等6名未成年車手。詐騙集團以打工名義吸收在職生當車手，並以取得贓款抽取2%佣金之方式，於同學及朋友中招攬車手成員，並灌輸萬一被逮，刑度很輕、不會被關的錯誤觀念。

106年3月臺北市警方調查發現，23歲的江姓大學休學生，多次擔任車手到銀行ATM盜領現金，每次可分得數千不等的走路工，江嫌晉升為車手頭後，則吸收未成年在校生為旗下車手，並帶著17歲張姓少年一同犯案，由少年負責現場把風，於臺北市信義區ATM提領贓款時，被附近埋伏員警人贓俱獲逮捕到案。



107年8月高雄市警方破獲詐騙車手集團，發現帶頭的是年僅20歲的黃姓男子，集團中有四分之一未成年。黃嫌另租屋招攬莊姓少年等人擔任旗下車手，依詐欺集團指示派遣車手前往各地向被害人面交取款，或拿取被害人的金融卡至ATM提領，後經警方循線鎖定，在與被害人面交現場當場逮捕少年車手。

108年4月新北市警方發現，25歲的莊姓男子透過網路吸收缺錢花用的少年擔任車手，成立「少年車手團」。警方逮到其中1名車手後循線追查，共逮捕莊嫌及5名少年車手，現場起獲新臺幣約58萬元的贓款，愷他命毒品等贓證物，全案依違反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法詐欺等罪嫌移送法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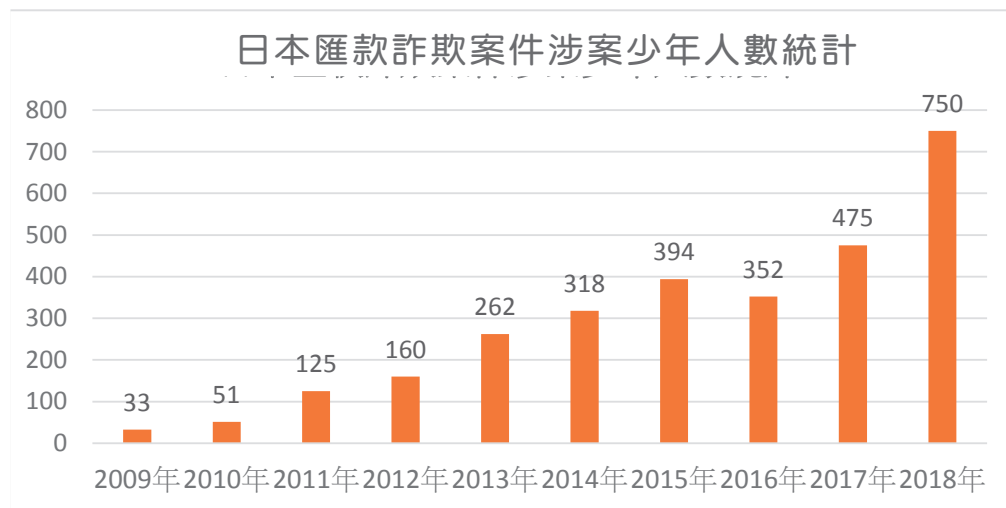
為遏制「招兵買馬」的詐欺集團，不斷利用誇大不實及充滿誘惑的臺詞吸收少年，執法人員可善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有關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如係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針對符合該條例第2條所稱「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就透過何種管道招募少年，例如網路廣告、社群媒體訊息、分類廣告，及其時間、地點、聯絡方式等，詳加調查後，載明於筆錄及移送書內，併案移送法辦。

東洋少年匯款詐欺 日警憂再犯率高

日本警方將詐欺案件分為「普通詐欺」案件及「特殊詐欺」案件兩大類，並將偽裝親友詐欺、假帳單詐欺、融資保證金詐欺及退款詐欺等4類，統稱為「匯款詐欺」之特殊詐欺案件；至於利用金融商品交易、提供簽賭資訊、仲介婚友、繳交入會費等詐欺，則歸為「其他類」之特殊詐欺案件。

根據日本警察廳統計，2018年共破獲未滿20歲少年從事匯款詐欺犯罪嫌疑人計750人，較2017年的475人，增加275人（+57.8%），在涉案年齡上，以17歲至19歲（未滿20歲）者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612人，占81.6%最多；就犯罪分工而言，提款少年車手有573人占76.4%最多，其次為招募手73人占9.7%，車手之把風手37人占4.9%。

此外，2018年涉嫌匯款詐欺的少年犯罪嫌疑人中，再犯率高達67.9%，遠高於同年度全般刑案件中，35.5%的少年平均再犯率。

防制少年淪為車手 相關單位同心協力

橫行全國的特殊詐欺集團，在日本加強境內防制及取締後，如同我國的詐欺集團有流竄至他國另起爐灶的現象，例如移至鄰近的中國、臺灣或東南亞的泰國等地成立詐欺據點，透過網路電話，以各種名義，例如解決涉訟事件、健保費未給付、付費網站未繳納、帳戶遭盜需配合等理由騙取匯款、購買電子

貨幣，因涉嫌違反入境法規或非法就勞等事由，屢遭當地國逮捕而躍上國際新聞版面。

日本詐欺集團早將犯罪之手伸入涉世未深的少年或有金錢債務纏身者，來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一旦遭取締即棄而不顧，隨即招募新手填補。從近年查獲的案例，有大阪市高中生至奈良縣，東京都的中學生至神奈川縣，宮城縣的中學生至群馬縣，沖繩縣少年至關東地區，大分縣少年至沖繩縣等從事縣外提款車手，而遭當地警方以現行犯逮捕。

對於詐欺集團利用社群媒體，以「輕鬆打工、時薪高」，「彈性上班、待遇優」等說詞，招募少年加入詐欺集團，從事縣外ATM提款或親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提款卡等的車手工作，日方除加強蒐報不良組織及其周邊分子相關情資外，亦針對深夜易聚集少年的卡拉OK、電子遊戲場、便利超商等，積極

▼橫行日本的特殊詐欺集團，在日本加強境內防制及取締後，有流竄至他國另起爐灶的現象，透過網路電話，以各種名義騙取匯款。





與相關機關、團體及地區居民合作，共同實施預防宣導；同時也利用各種管道呼籲家長多關心了解子女平日接觸的網路環境及同學與友人，並與校方攜手合作，加強學生的法治教育與道德觀念，避免一受引誘即誤入歧途。

結語

詐欺集團常趁暑假期間有大量學生打工潮，利用各類手機通訊軟體、社群媒體，設下廣告陷阱；或透過同儕、學長的慫恿、勸誘，網羅少年從事取款車手，將易遭逮捕的高風險車手工作，轉嫁給涉世未深，且法治觀念未臻成熟的少年，將之當成犯罪工具，遭逮後再尋找下一批，想賺點外快的學生，不可不慎。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14歲以上的未成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到案會移送少年法院（庭）審理，法官斟酌犯罪情節後，對少年裁定

諭知訓誡、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對往後的人生路，可能產生莫大的影響。

少年車手問題，對社會而言，未來希望所冀的少年、學生，在他們成長受教育過程，為避免淪為歹徒利用的工具，值得我們付出更多的心力與關注；對學生個人而言，也應培養對社會現象的基本認識與防衛能力，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哪有這麼好的賺外快機會！要有「哪能輪到自己」的認知，因為，詐欺集團不會平白送午餐給你，只會害你進去吃牢飯，最後換來的是慘澹的歲月，而不是飛揚的青春！

▲家長應多關心了解子女平日接觸的網路環境及同學與友人，並與校方攜手合作，加強學生的法治教育與道德觀念，避免一受引誘即誤入歧途。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對14歲以上的未成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到案會移送少年法院（庭）審理，對往後的人生路，可能產生莫大的影響。



► 與執法人員
火炬跑發起人
理查得·拉馬
尼亞 (Richard
LaMunyon)
(左3) 合影。



警察有愛 超越障礙

——參加「2019 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心得分享

文·圖／黃秀法、賴正寬 警政署公關室科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1981美國堪薩斯州警察首長理查得·拉馬尼亞 (Richard LaMunyon)，首度發起火炬跑活動，為特殊奧運宣揚與募款，當年募款金額為300美元，現已發展成為特奧會規模最大的基礎籌資活動，每年籌集資金超過 3,000 萬美元。

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好事要從小事做起，積小成大，也可成大事，美好的生活在大家的點點滴滴中創造，在持之以恆中延伸。

今 (108) 年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年會，於9月19日至21日在美國科羅拉多州，奧羅拉市舉行，有幸能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賴正寬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即中華臺北特奧會) 專員陳琦共同代表我國出席年會活動。同月18日上午9時50分搭乘美

國聯合航空班機經11小時餘飛行，18日6時20分 (美國時間) 抵達舊金山機場，原訂8時32分轉機至科羅拉多州再至奧羅拉市，展開此次火炬跑相關行程，詎料在舊金山機場，因入境美國等待安檢人數大排長龍，但美國的機場卻僅開放2個櫃臺作業，且每個人都要經

過詳細詢問，期間雖曾向安檢人員表明我們要轉機可否通融先處理，遭到拒絕導致轉機不及，只好改搭下一班飛機，當時心想臺灣的公務體系強調服務及彈性應變，相同情況會調派人員協助以快速疏解人潮，甚至民間的超市龍頭——全聯福利中心，每當待結帳人數較多時，總聽到廣播「請支援收銀」，就是以客為尊的態度，美國的安檢人員只單向注重安全檢查，似乎欠缺服務的思考。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原本在舊金山機場只能來去匆匆，因為安檢延誤多了3個小時的空檔，一行3人就在機場裡閒逛，見識到機場的廣闊，也在此留下共同回憶。

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的濫觴

特殊奧運

說到火炬跑的起源，要先從特殊奧運（Special Olympics）談起。所謂特殊奧運，是針對智障者（智商70以下的孩童及成人）所設計之國際通用的全年性運動訓練及競賽計劃，創辦人為甘乃迪家族的尤妮絲·甘乃迪·施萊佛（Eunice Kennedy Shriver）夫人。當時看到智障人士受到社會極為不公平的對待，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孩子甚至連玩耍的地方都沒有，於是在自家後院舉辦夏令營，邀請年輕的智障人士來參加。這個夏令營的目標是要了解這些智能不足的孩子能夠從事哪些體育運動和其他活動，這個願景最終發展成全球性的特奧運動。特殊奧運雖然以國家或地區作為參賽單位，但運動會取得獎牌時，均不會如一般的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殘疾奧運會，奏

國歌及升國旗，因特奧會認為國籍於該運動會中為次要，重要的是要體現「和諧、融合、參與」。

火炬跑

1981美國堪薩斯州警察首長理查得，聽聞其社區的特奧會經費拮据，首度發起火炬跑活動，由執法人員手持火炬慢跑，為特殊奧運宣揚與募款。由於「火炬跑」提升了員警的社會形象、自我肯定及協助與社區民眾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1984年起，經「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ACP）熱心主導，目前已發展為全球性的活動。而我國執法單位係於2000年由前警政署長王進旺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協助推展，2001年警政署接續與特奧會辦理火炬跑活動，當時並號召法務部、消防署等機關共同參與。

經驗傳承，充份準備

雖然此活動已行之有年，我國也有許多熱心公益的同仁曾經參與年會盛事，但為讓此次參加人員能多了解活動概況及為各項活動做事前準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高壽孫（現為國際執法人員火炬跑委員會東亞區總監），於行前特別邀請去年曾參與活動的同仁做經驗分享，為大家講述各項活動重點及注意事項，對於高副局長費心安排由衷感謝，也為此行順利圓滿奠定良好基礎。

開幕典禮，溫馨感人

年會開幕典禮共有14個國家、美國47州及約1,200來自世界各地的執法

►與國際執法人員
火炬委員會主席Mr.
Scott Whyte (左2)
合影。



人員、特殊奧運工作人員與志工伙伴參與。典禮開始，由騎警隊騎馬迎聖火進禮堂展開序幕，象徵特殊奧運的精神生生不息，及全球執法人員護持特殊奧運的心永不熄滅，接著由國際執法人員火炬委員會主席Mr. Scott Whyte介紹歷年活動成果及國際特奧會奧羅拉多市執行長說明今年辦理火炬跑的重點工作，會中並由現年7歲多重障礙特奧幼兒運動員Finn的母親，分享兒子參加特奧運動員培訓後，生活與健康的改善，對兒子的進步非常欣慰，但成長過程也有

是我心中的巨人。

T-shirt交換

與各地區執法人員交換T恤是年會的傳統活動，藉由衣服上印有相同的圖案，傳達彼此的信念及情感。為與國外執法人員交流，中華臺北特奧會事先已備妥T恤，警政署也提供警察臂章及盾型袖招徽章等紀念品，讓大家可以歡愉的氣氛下充分溝通及交換意見，也是另類的國民外交。為利交換活動順利進行，大會同意可以事先進入會場布置，在布置時就有人參



▲T恤交換攤位前擠滿人潮。(圖／陳琦)
►我國提供的T恤非常受歡迎。(圖／陳琦)





◀ (左) 現場拍賣。(圖/黃秀法)

◀ (右) 警政署提供的水晶文鎮也參與紙上競標拍賣。(圖/黃秀法)

觀攤位，對於我們提供的紀念品非常有興趣，也把握機會向大家介紹臺灣的地理、人文等及簡述各種紀念品代表的意義。此次我國提供的T恤，不僅顏色柔美且包裝分類尺寸齊全頗獲好評，交換活動正式開始後，不一會兒就如秋風掃落葉般旋即換完，在參加下個活動時，已有外國友人穿上與我們交換的T-shirt，心中自是得意。

現場&無聲拍賣

此活動拍賣方式分為二部分，一為現場由拍賣官叫賣，大部分為與特奧活動較有象徵意義的物品，如特奧火炬；另一為各國提供的物品，如親筆簽名的體育紀念品、音樂和電影收藏品、警察徽章及許多獨一無二的Torch Run地區的物品等，擺放在桌上，各人就有興趣的物品，填上自己合意的價錢，最後出價最高者即得標，因係紙上競標，故稱為無聲拍賣。無論那類拍賣所得，均全數捐贈特奧會，作為幫助特奧運動員訓練及比賽的經費。行前警政署提供2個水

晶文鎮，原本係作為紀念品贈送外國友人，但臺灣茶葉甘醇味美，在國際上享有盛名，賴督察已自費準備數份作為禮物，爰將水晶文鎮提供大會拍賣，也為幫助特奧運動員略盡棉薄之力。

火炬跑護衛隊 (Guardians of the Flame)

感謝協會特別幫我報名參加火炬跑護衛隊活動，出發前活動策劃負責人Kevin，已先以電子郵件確認彩排時間，所以抵達大會活動地點——奧羅拉市的蓋洛德落基山脈度假村完成報到手續後，雖然飛行與轉機已消耗許多精神與體力，但想起我們肩負任務及對這個活動的熱忱，意志力克服了身體的疲憊，立即參加火炬跑護衛隊彩排，為完美的呈現做最好的準備。

此次火炬跑護衛隊的各國代表約30餘人，預演過程中Kevin要求走位及各種手勢都必須確實到位，各與會代表相當尊重此次會議，對各種要求均全力配合並不厭其煩地一再演練，過程中讓我有好的



▲與火炬跑護衛隊負責人Kevin（左2）合照。

機會跟來自各國的警察交流，因為此次活動我們是唯一的亞洲執法人員，大家都很好奇Chinese Taipei (Taiwan)，還好事前有略做準備，也向同組組員們介紹了臺灣——美麗的寶島。

向同組的組員詢問他們是以何種方式支持特殊奧運活動？一位州警表示，他才參加火炬跑活動1年，活動時用跑步及呼口號方式為特殊奧運「宣揚」及協助義賣火炬跑T恤；另一位高速公路警察，每年選一天向長官報備，邀集同事們利用下班時間至餐廳當侍者，顧客給的小費悉數捐給當地特奧會。每一個人展現愛心的方式雖有不同，目的只有一個，即彰顯社會公益，為弱勢盡一分心力。

5公里火炬跑（Torch Run）

9月21日上午6時，所有參加本次會議的人員及特奧運動員，穿著印有火炬跑標誌的運動衫出席，大會並備有專車載送成員至起跑點（庫爾斯球場）。雖然只是短短的5公里，沿路上卻也受到許多路人的加油打氣，還有當地的員警，利用腳踏車巡邏，保護跑者安全，另大會備有攝影師，慢跑途中每位選手可輪流至最前面護持特殊奧運聖火，攝影師會為大家捕捉最美的畫面。除了短暫停留合影紀念外，途中都沒有休息，原本擔心自己可能跟不上速度，還好平時有走路運動的習慣，加上不少成員帶領大家唱歌答數，在歡樂的氣氛中，5公里的路跑，很快就完成了。

融合運動（Unified Sports）

特奧融合運動是一種獨特的運動體驗，將特奧運動員和融合伙伴（非智障人士）組隊，共同參加特奧訓練與比賽，目的在提供一個獨特的環境，使特奧運動員與融合伙伴在運動中增進了解，建立友誼，打破對智障人士的歧視與隔閡。

今年的融合賽項目是美式足球，分為成人組與兒童組，只見特奧幼兒運動員Finn開心地在草皮上奔跑，笑容滿面和非智障小朋友一起享受運動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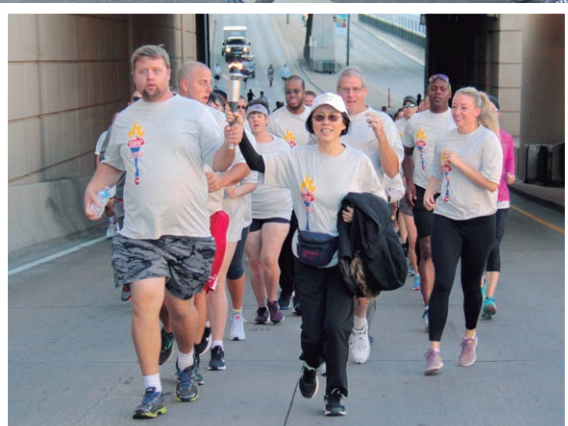
▼美式足球融合比賽。（圖／黃秀法）





▲當地的員警，利用腳踏車巡邏，保護跑者安全。（圖／陳琦）

◀5公里火炬跑。（圖／大會提供）



雖然他對比賽規則並不完全理解，偶有犯規動作，但經由融合賽事，已讓非智障小朋友了解特奧運動員和他們的不同，並進而接納。

比賽結束後，我們向Finn的母親表達對她的敬意，並且告訴她臺灣也有像Finn一樣智能障礙的小朋友，我們要將他的故事帶回臺灣，鼓勵更多人，勇敢嘗試爭取機會，Finn的母親很贊同，開心和我們合影留念。



▲與特奧幼兒運動員 Finn（前排左2）的家人合影。

與會感想

中國古代經典《老子》有一段話：「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意思就是給一個人魚吃，不如教他釣魚，好讓他能一生自食其力。對於智障者而言，他們是天生弱勢，經常成為被忽視的生存者，參加特奧運動訓練讓他們有社區參與和發展自信的機會，也強化了與他人之間的友伴關係，引導他們獨立走入社會，成為有生產力的公民。

施比受有福，參與執法人員火炬跑活動，讓自己有機會為周遭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使警察真正成為正義的代名詞，執法之餘，如果能善用團隊的力量從事社會公益，相信必能贏得更多肯定與敬重。





假訊息之認知及防處

▲圖／警光圖檔。

文・圖／王順隆 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股長

▼現在網路資訊發達，除了正規媒體所發布之新聞以外，尚有許多「自媒體」或網路社群媒體，成為真假訊息傳遞管道。（圖／警光圖檔）

假訊息，英文原譯為Fake News，一說為「假新聞」。眾所周知，「假新聞」一詞之流行，起源於美國現任總統川普(trump)，早在2016年川普競選美國總統期間，乃至他當選上任後，凡是媒體報導對他不利的新聞，他一律稱之為「假新聞」，假新聞成為一個全球性的話題。然現在網路資訊發

達，除了正規媒體所發布之新聞以外，尚有許多「自媒體」或網路社群媒體，成為訊息傳遞管道，「假新聞」一詞或應修正為「假訊息」，涵攝範圍較廣。本文謹就警察人員針對假訊息應有之認知及防處，做概要之說明。

假訊息之類型

國外對於假訊息有多種分類方式，如美國學者John Johnson將假新聞分為5類：

1. 百分之百錯誤的報導。
2. 立場傾斜或偏誤的報導。
3. 純粹的單方面宣傳。
4. 誤讀或誤用數據的報導。



5. 內容不準確或內容疏漏的報導。

在這5類假新聞的範圍裡，更常見諸如「斷章取義，抽離脈絡」、「移花接木，以假亂真」、「焦點錯置，引人誤解」、「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匿名來源，無中生有」、「急於炒作，查證不足」、「雙重標準，差別待遇」及「嚴重錯誤，誇張詭異」等數種手法，美國號稱高度新聞自由的國家，其媒體操弄假新聞之方式可謂嘆為觀止。

另外，英國廣播公司（BBC）則對於假訊息做了如下的定義：

1. 完全捏造錯誤的資訊、照片及影音，散布及混淆、誤導他人（Completely false information, photos or videos purposefully created and spread to confuse or misinform）。
2. 篡改資訊、照片及影音，欺騙他人（Information, photos or videos manipulated to deceive - or old photographs shared as new）。
3. 無害的諷刺或模仿，但能愚弄他人（Satire or parody which means no harm but can fool people）。

事實上，假訊息的構成要素有其複雜及可變性，目前尚難劃分出共通且清楚的界限，世界各國亦可能依其法律規定及社會通念訂有不同的類型及範圍。

假訊息之定義

假訊息即「謠言」或「不實訊



◀假訊息定義圖示。

息」。國內目前尚無「假訊息」之處罰專法，惟依據107年12月13日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假訊息之定義如下：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的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的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的必要性。簡言之，「惡」（故意／意圖）、「假」（捏造／虛構）、「害」（損害／危害）為目前國內官方認定「假訊息」之定義。

依據前開行政院對於「假訊息」之定義，有關「假訊息」之違法（序）性事實上是散見於各相關法律條文之中，例如：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

萬元以下罰鍰。

二、刑法第251條第3項（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意圖影響「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或「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四、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3款：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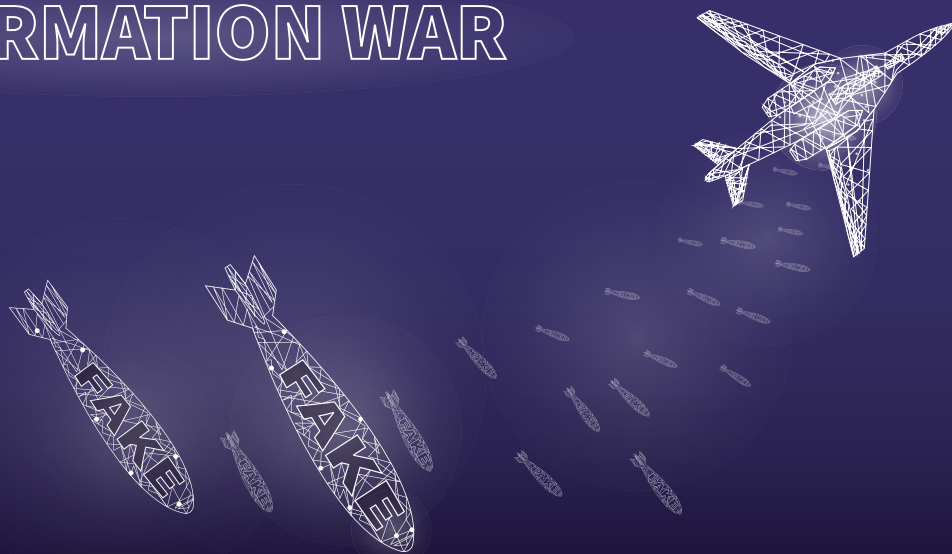
八、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 假訊息涉及相關法律宣導文字雲。（圖／刑事局提供）



INFORMATION WAR



十、糧食管理法第15-1條：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1條：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二、災害防救法第41條：明知災害訊息不實卻通報者，易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若散播災害假消息而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假訊息之危害

古今中外歷史上不乏謠言或假訊息危害之案例，最早如秦朝末年，陳勝、吳廣捏造「大楚興、陳勝王」的「魚肚藏書」謠言，並裝神弄鬼號召起兵造反；近代如1930年12月，美國紐約市街頭一個布朗克斯區的商人從報紙上讀到一個質疑銀行穩定性的消息，隨後他去合眾國銀行（Bank of United States）一家分行要求職員把他的股票拋售掉，他拿到自己的錢之後，散布了一個謠言，說這家銀行拒絕兌現他的股份，中午時分，2萬到2萬5千人來到這家銀行擠兌現金，這家分行被兌走現金200萬美元。第二天，合眾國銀行倒閉。接續在11月和12月，600家銀行倒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通訊媒介的發達，假訊息的傳播速度更快、更廣，所造成的危害更大。

▲全球179個國家（或地區）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之程度，臺灣名列最嚴重的國家，此類規模愈來愈大的資訊戰，通常6到12小時內即可決定勝負，這是一場「縮時戰爭」，臺灣已在戰爭狀態。（圖／警光圖檔）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新聞教育及訓練手冊指出：「假訊息是個老議題，新科技卻火上澆油」。近年的案例如2016年12月，美國北卡羅來納州1名男子持槍前往華盛頓特區的一家披薩店開槍，原因是受到1則抹黑民主黨領導人利用該披薩店進行綁架、侵害和虐待兒童的網路假訊息所造成；另2017年5月間，印度在各地陸續出現因WhatsApp謠言而導致民眾無辜致死的事件。當時，印度某農村流傳一個在WhatsApp上所散布「擄童集團」的假訊息，謠言聲稱歹徒喬裝成乞丐至該地區殺人、取走器官販賣並拐帶兒童，造成當地無知群眾開展了如同中世紀的「獵巫行動」，在未經查證下集體打死無辜路人，「私刑正義」的結果導致27人枉死。

國內如2018年燕子颱風期間的「日本關西機場事件」，疑似間接造成臺灣駐日本大阪代表因而自殺；2019年民眾在網路散布花蓮地震造成臺北市松仁路裂開之不實訊息，引發人心惶恐。

諸如此類事件，均堪稱「老問題，新災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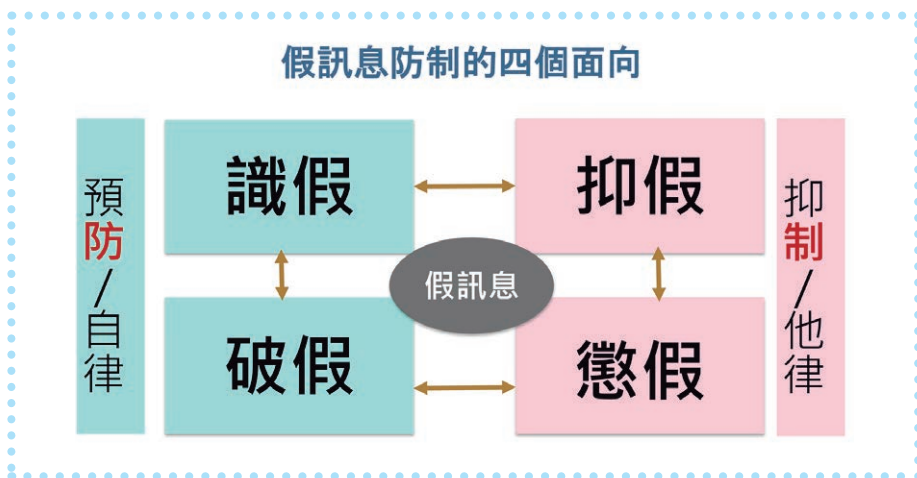
天下雜誌報導瑞典哥登堡大學在2019年4月調查全球179個國家（或地區）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之程度，臺灣名列最嚴重的國家，美國則名列第13。而引起各國關注的不只是假訊息，更是規模愈來愈大的資訊戰，這種「資訊戰」通常6到12小時內即可決定勝負，更有人形容這是一場「縮時戰爭」。假訊息之危害在全球已拉起警報，「以自由攻擊自由」，臺灣已在戰爭狀態。

昔日的謠言靠的是口耳相傳，現今的假訊息則是以網路為媒介，如果有心人士企圖以公共政策或時事議題，來刻意操弄輿論風向、誤導民心，進而擾亂社會秩序或動搖國家安全，後果不堪設想。

假訊息之防處

依據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防制假訊息危害之策略及目標如下：

► 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四個面向。



- 一、識假：即識別、辨認，警覺揪害；目標在提升公民識讀素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以透明、公開、信賴為原則。
- 二、破假：即查核、釐清，澄清污染；目標在提升澄清機制效率、推廣第三方查核機制，以即時、正確、有效為原則。
- 三、抑假：即抑制、移除，阻卻散播；目標在強化媒體平臺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以法制與科技並重為原則。
- 四、懲假：即規管、究責，溯源清理；目標在追究違法責任、公正獨立司法審查，以安全與人權兼顧為原則。

警察機關在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中，在「懲假」之面向扮演重要角色，如前所述，國內目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的處罰規定散見在各相關法律條文裡，這其中包括侵害個人法益的處罰，以及侵害社會法益的處

罰，警察身為執法機關，在受理告訴或告發爭議（假）訊息案件時，應即啟動調查，尤其針對網路假訊息案件，追查散播源頭如IP位址、臉書帳號，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打擊假訊息之危害。

國內即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辦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預判相關選舉活動及宣傳造勢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漸白熱化，不同候選人陣營之間為拉抬聲勢，爭取選票，除用傳統發放黑函手法外，更可能以網路如臉書、LINE等社群媒體散布不實訊息攻訐對手，為加強假訊息案件之查處，警政署特別於108年1月22日責由刑事警察局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專業人員，施以專精訓練，強化偵辦技能，全力查處假訊息案件，以淨化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性。



◀警察機關查處爭議（假）訊息案件一般流程。



▲警政署分區辦理各縣市警察局假訊息查處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謠言止於智者 不要成為傳播者

為防制假訊息危害，除了積極查處傳播來源外，更重要的是不要被當成轉傳或散布的工具，也就是人人都應該提升自我「識假」的能力，行政院在這部

分的措施為：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的識讀能力，讓每個人有獨立的判斷能力，建立自我的免疫系統，打擊假訊息及錯誤訊息，這其中包括學校教育增強媒體素養、增進教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政府部門人員推動知能，及公私協力推動媒體素養等策略作為。

除了一般民眾，警察人員也不免成為網路資訊的接收者及傳播者，更應突破「同溫層」效應，提升自我「識假」的能力。如同「後真相時代」一書作者Hector Macdonald所言：「我們必須自己查證事實，並且協助周遭的人一起努力。對於聽說的真相如何塑造人們的心態、加深黨派分歧，我們也要提高警覺。我們必須向外尋求其他矛盾真相，來挑戰自己的心態與所屬群體的信念，才能擺脫迴聲室效應（Echo chamber）與過濾氣泡

（Filter bubble）」。

筆者在此也呼籲大家，在臉書或LINE接收到疑似負面、造假的圖像、影音及文字等訊息時，先不要急著分享或轉傳，而應先「停、看、聽」，抱持「大膽懷疑，小心求證」的態度來面對與處置，才不會成為盲目的傳播者。

結語

美國知名電影演員丹佐華盛頓（Denzel Hayes Washington Jr.）在2016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曾經被媒體「黑」為川普支持者而深受其擾，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他表達對假新聞的看法並說：「如果你不看新聞，你會與世界脫節；但如果你看了新聞，你會與事實脫節」（If you don't read the newspaper, you're uninformed. If you do read it, you're misinformed）。他認為過多的資訊管道對大眾長期所造成的影響，就是大家只求「快」，而不管「真實性」，更不在乎這些假訊息會傷害誰或毀了誰，媒體的責任在於報導「真相」，而不是「搶第一」。丹佐華盛頓當年這些言論雖然是針對媒體，然對照至今日的網路資訊亂象及使用者對於假訊息應有的認知及防處責任，亦是相同情況，殊值吾人省思與警惕！

參考資料

1. 破解假新聞：媒體如何攻擊川普 / 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6/27/n10515941.htm>)。
2. How fake news plagued 2017 (<https://www.bbc.com/news/world-42487425>)。
3. 假新聞 /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假新聞#cite_note-auto3-45)。
4. 謠言 /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謠言#美國>)。
5. 網絡謠言足以致命：印度 WhatsApp 流言散播 民眾對無辜者行私刑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https://hk.thenewslens.com/article/99100>)
6. 輿論戰爭，臺灣開打 / 天下雜誌 671 期。
7. 後真相時代（P350，Hector Macdonald / 著，林麗雪、葉織茵 / 譯，三采文化集團出版）。

▼在臉書或LINE接收到疑似負面、造假的圖像、影音及文字等訊息時，先不要急著分享或轉傳，而應先「停、看、聽」，抱持「大膽懷疑，小心求證」的態度來面對與處置，才不會成為盲目的傳播者。（圖／警光圖檔）





▲圖／警光圖檔。

民主警政與警察培訓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由於警察任務環境與社會環境複雜急遽變化，警察工作面臨艱難挑戰日益嚴苛，調整變革是必然趨勢，故為因應民主社會價值變遷，警察必須與時俱進的強化民主法治觀念與重塑組織文化！

為培訓新時代民主警察，必須賦予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的基本核心價值與倫理觀念，並充實有效的實務知識技能，才能相應現代民主社會的價值需求與挑戰！民主警察價值觀與警察教育訓練改革更是警政改革首要前驅與迫切課題！

茲引介歐洲安全合作組織之《民主警政指導（Guidebook on Democratic Policing）》與《警察基本培訓之優

良實務指導（Good Practices in Basic Police Training-Curricula Aspects）》2份重要文獻與英國警政改革之作法，提供關心警察發展與警察教育訓練人士參考！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簡稱：歐安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Organisation für Sicherheit und Zusammenarbeit in Europa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包括56個會員國，係為促進歐洲安全合作的國際組織，透過共同價值的政治對話，以達成維護社會穩定和平發展，促進社會安全繁榮的目標。

該組織2008年出版《民主警政之指導》，推廣「民主警政基本原則（Key Principles of Democratic Policing）」，落實民主警政觀念，導入民主警政思維，提升民眾對警政信心，改變歷經戰亂之東歐、中亞與西亞各國之警政文化轉型。而《警察基本培訓之優良實務指導》（下稱指導綱要）是繼《民主警政之指導》之後續行動建議。

民主警政基本原則與核心價值

所謂民主警政（Democratic Policing）原則，就是承襲現代警政之父英國羅伯特·皮爾爵士提出的「基於同意的警務」（policing by consent）哲學，與「警務九原則」作為民主社會警察奉行的核心價值與執法倫理原則，不僅是英國警政發展的根基，至今仍是影響世界各國警政發展的基本原理。

依據歐安組織2008年提出「民主

警政指導原則」之主要內涵如下：

- 一、警政應以公共服務為目的。
- 二、警政應支持民主法治原則。
- 三、警政應保障人權與遵守倫理原則。
- 四、警政應接受課責與透明化監督。
- 五、警政應與社會建立良性互動伙伴關係。
- 六、警政應建立優質組織管理系統。
- 七、警政應配賦合理人力裝備與訓練並保障警察權益。

上述原則由抽象至具體，以層次分明與明確的系統架構，說明警察所應遵行的核心價值與行為規範，藉以提升警察服務品質與效率，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合作。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簡稱歐安組織，包括56個會員國，係為促進歐洲安全合作的國際組織。

警察改革與轉型

英國於2016年成立警察改革與轉型委員會（Police Reform & Transformation Board），策定以2025年為目標之警政改革願景，期能提供最佳警政服務，作為整體發展努力方向，以下5項為首要之務（five priorities for reform）：

- 一、改革地方警政（local policing）。
- 二、提升專業能力（specialist capabilities）。

- 三、發展數位警政 (digital policing)。
 - 四、建構未來技術團隊 (building a workforce with the right skills for the future)。
 - 五、精進動業務支援整合 (improving collaboration in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 英國為落實民主警政，更策定警察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架構 (CVF)，重塑警察人員之價值觀與組織文化及行為規範，包括建構4項核心價值、培塑6項核心能力、發展3項能力目標群組。

受爭議。

警察堅稱是依法行政、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但無法規避公親變事主的磨心石，或替罪羔羊的兩難處境，為改善此困境，必須立即找出有效對策。

英國與歐安組織的轉型作法，是由優先建構民主警政之核心價值與倫理觀，改變警察組織文化開始，居於民主警政的制高點，十分具有前瞻遠見，殊值參考。

將優良實務經驗 導入警察基礎培訓課程

2009年歐安組織秘書處之警察戰略事務部門 (Strategic Police Matters Unit, SPMU) 出版之指導綱要，即以落實民主警政為著眼，並從警察培訓開始，特別是基礎培訓，培育新進警察之民主價值觀與倫理，並從警察基本知識技能為基礎，建立民眾對警察信心之基石。

根據國際最佳實施案例，SPMU將最佳實踐經驗整合到警察的基本培訓課程中，該綱要建立一套基本標準模式，作為各國改進警察基本培訓之基礎。

臺灣警政之困境

目前臺灣警政尚未能完全適應政黨輪替後的政治環境變遷，未建立明確系統的民主警政核心價值、倫理規範及角色定位，常處於被動應付治安與失序問題，偶有失誤，即成批判焦點，被指責仍存威權思想與未落實轉型正義，在執法正當性、合法性與程序正義等方面備



▲► 目前臺灣警政常處於被動應付治安與失序問題，偶有失誤，即成批判焦點。



符合民主化與公共導向之警務運作模式

指導綱要旨在加強歐安組織會員國的民主警務文化，使警務模式更符合民主化與公共導向需求，確保增進社會安全與更有效率預防犯罪。

歐安組織高級警務顧問凱文·卡蒂先生（Mr. Kevin Carty）、歐安組織參與國及相關伙伴組織的警察培訓專家們，共同編寫此指導綱要，以持續精進在民主社會中警察基本培訓的最佳作法。

借鑒各國警察教育培訓系統

指導綱要借鑒歐安組織參與國的執法部門、各國警察培訓機構與國際研究資訊，包括歐洲警察學院授權下進行的研究資訊、米蘭帕格教授（Prof. Milan Pagon）與其研究團隊研究分析17個歐洲國家警察教育培訓系統（1996年），以及參考美國執法機構認證委員會（the U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的重要文獻。

警察培訓核心課程架構

指導綱要為警察教育提供警察培訓核心課程架構，作為培訓合格民主警察的依據。警察必須掌握基本學習主題，才能切實有效執勤服務，確保公共安全秩序，同時也能遵守法律與尊重人權。

警察的基本功能與能力

警察主要功能在於負責維護公共場所與公共活動的安全秩序。警察應有的基本功能與能力包括如下：

- 一、執行與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之法律與秩序。
- 二、擔當交通管理者與管制交通運輸之安全順暢。
- 三、為社區提供最佳的警察服務。
- 四、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兼顧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例如種族、語言、性別和年齡）。
- 六、與當地社區合作，預防並發現及制止犯罪。
- 七、確保犯罪發生後能立即作出反應並維護現場。

▼警察主要功能在於負責維護公共場所與公共活動的安全秩序。



- 八、依法行政與確認非法行為；偵查罪犯與正確運用警察權力。
- 九、適當行使職權與解決青少年犯罪案件。
- 十、預防與調查輕微罪行。
- 十一、行使職權處理威脅公共安全事件。
- 十二、幫助需要者，提供必要訊息與協助。

指導綱要主要內涵

指導綱要涵蓋歐安組織區域內諸國的最佳實務，對警察基本培訓方案的核心部分，研究分析各參與國之基本警察培訓模式並加以改進，再針對每個學習主題的目標與要點，詳加闡述。若有適例，並提供相關來源作為參考（僅針對主要的或具有關鍵性的組織或文件提供）。

此外，其意識到警察日常決策與行動，是基於潛在的價值觀，運用所學習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所作的合理判斷，因此，指導綱要可分為3個部分，第一部分論述民主警務的核心價值與倫理觀；第二部分探討警察如何根據核心價值與倫理規範，在不同實務環境中進行判斷；第三部分側重於警務技能，含基本要求、巡邏勤務、基本調查程序及實務訓練等。

核心價值觀與倫理規範

警察係由政府課以保護公民權利與執行國家法律之責。因此警察日常警務運作應以民主價值作為基礎。

- 一、警察應秉持民主價值觀，公平公正對待所有人。
- 二、保持對種族、族裔、性別與宗教因

素的敏感性與尊重。

- 三、應意識與警覺到社區文化之多樣性並避免歧視言行。
- 四、遵守對基本人權與廉正行為及警察行為守則的尊重。

另英國政府依據民主警政原則，策定警察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架構，作為調整重塑警察文化與勤務運作方向之努力目標與願景，包括：

- 一、建構4項核心價值：正直、公正、公開、服務。
- 二、培塑6項核心能力：理性警覺、善盡職責、團隊合作、協力互助、分析判斷、開放創新。
- 三、發展3項能力目標群組：
 - （一）以決心與熱忱，承諾為民服務。
 - （二）以承擔賦能與遠見卓越領導。
 - （三）以智慧創造靈敏通達優質警政。

價值觀與倫理規範的實踐

警察是負責公共安全最顯著的公權力代表，第一線人員天天與民眾頻繁接觸，包括巡邏、交通執法、社區安全或安全保護等，因此警察履行職責的技能與表現，將決定公眾對警察形象的信心與觀點，包括對整體警察的正面或負面觀感。

此外，警察職務決策與行為，均應依據既定的價值觀與倫理規範作正確判斷，並探討如何基於道德與倫理為基礎的行動決策思考，落實運用於不同態樣或敏感環境中的實務運作，例如處理青少年問題、保護受害者或騷亂情境處置等。

警察實務技巧

基本警察培訓課程必須包含實務應用技能之學習。有效的專業實務技能，



能使警察透過一致性的運作及經過嚴格驗證有效的操作技術與程序完成任務，並能主動積極應對例行與非例行性的情境與挑戰。實務技能使警察在面對緊急情況或特殊情境時，均能夠遵循合理正確的行動方針，完成任務。

而警察實務技巧包括4個面向：

一、基本技能要求

警察必須掌握系列的基本技能，才能履行職責。包括使用必要設備、溝通能力與自我管理技能及如何正確使用槍械。

二、巡邏勤務應用技能

第一線警務人員必需深入理解巡邏勤務基本技能，才能完成日常例行工作。包括行政程序、交通法規、進行搜索及對重大事件的即時反應處理等。

三、基本調查程序技能

警察需要紮實了解警察相關法律規範與可適用之政策規範，還必須掌握刑事調查之正當程序與證據蒐集的基本知識技能。

四、實務訓練

實務訓練是警察基本培訓的最關鍵部分。實務訓練使學員能將課堂學習的知識技能，學以致用地轉換應用於真正的警察實務工作情境中。

重新建立 民眾對警察的信心

從許多警察執勤成功與失敗的案例中歸結，均認為當前警察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未能與時俱進，與現實社會環境之實際任務情境嚴重脫節，未建立正確的警察核心價值與倫理觀念，並嫻熟實務技能，因此影響執法信心與維護社會安全秩序能力的展現，而受到嚴厲批判指責，想提升民眾對警察的信心，唯有從基本思想觀念灌輸、轉型塑造民主警政文化及改革警察基本培訓工作開始！



▲第一線人員天天與民眾頻繁接觸，包括巡邏、交通執法、社區安全或安全保護等，因此警察履行職責的技能與表現，將決定公眾對警察形象的信心與觀點。

感謝一路上有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的幕後推手

文／林榮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警務員

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提供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為確保暑假期間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預防不當的偏差行為並營造安全的生活空間，以維護孩童權益，自2007年開始，利用每年的暑假期間，配合警政署的「青春專案」，連續十餘年舉辦「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活動，直至今年已經是第12屆了。

本活動藉由柔道營的教學，一方面結合「防身觀念」、「簡易防身術」、「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與「反毒品、反色情、反詐騙、反幫派」等主題實施婦幼安全及兒少權益保護宣

導外，另一方面也培養孩童對於武術的興趣，以及自我保護的能力，進一步地修習自身的「尚武崇德、信義俠勇」的武學精神。

▼局長李永癸（左）
與隊長沈建仁（右）
蒞臨柔道場為參訓學
員們加油。





報名踴躍 限額抽籤

這次的「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活動，開放參加名額80名，除其中20名保留給新住民、原住民、單親、低收入戶等家庭之兒童外，其餘60名開放報名及抽籤。課程安排共計6堂課，利用暑假期間每週三的晚上時段，在市警局的體技館授課，受訓期滿頒發結訓證書給參加的小朋友。另外，鑒於往年招收過「幼幼班」的經驗，考量年紀太小的學員，容易在訓練時因為肌耐力、協調性、注意力與耐心的不足而造成受傷，訓練過程中還要隨時注意學員更換尿布及喝ㄋㄟㄋㄟ的時間，實在讓人哭笑不得；所以，為了避免這些不確定因素影響訓練課程進度，這次招收的學員年

紀，特別限制僅能讓7歲以上至12歲以下的兒童報名。

依往年舉辦柔道夏令營活動的經驗，家長們報名都相當踴躍，但礙於警察局場地限制的關係，只能限額招收，卻也因為如此，許多家長為了幫自己的小寶貝爭取到參加機會，都耐著夏季酷熱的氣候，不辭辛勞地來排隊，部分的家長徹夜未眠，凌晨時分就跑到警察局來排隊，深怕領不到參賽的報名表，如此地為孩子付出，不但辛苦也備受煎熬，實在令人不捨。

為了體恤家長的用心與辛勞，今年婦幼隊採取不同以往排隊報名的方式，這次以「限時現場報名、當場抽籤」的做法，也就是說不是越早來排隊就一定有參加資格的，而是要在限定的時間內

▲隊長沈建仁現場抽出參加柔道營的小朋友。

到場領取報名表並投籤，再公開抽籤決定參加資格，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能讓平常辛苦工作及照顧家庭的家長們，在報名的前一天能夠好好的休息養精蓄銳，在活動當天早上才能精神滿滿地帶著寶貝們來到會場報名。

幕後推手的起心動念

高雄市婦幼警察隊當初為什麼會想到要舉辦一個這樣史無前例的「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活動呢？筆者一直想找尋這個問題的答案，但畢竟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很多書面的資料都已經無從取得，和隊上較資深的學姐們聊天才得知，原來這個活動的背後，有著一段令人感佩的成長勵志故事。

這一次柔道夏令營的總指導教練鄭淑敏，同時也是高雄市婦幼警察隊的副隊長，是國內少數柔道六段的冠軍級

教練，也是全臺首位在亞洲拿下第一面柔道金牌的國家級選手，深入了解才得知，原來鄭教練從小時候就立志要當警察，不愛碰書本的她，卻偏好看李小龍的功夫電影，在接觸武術後對柔道產生興趣，國中時期甚至還瞞著家人參加學校的柔道隊，一直到拿下高雄市柔道冠軍後，家人才知道這件事情，也因為對柔道的熱愛，在求學路上，藉著柔道的專長，一路保送就讀中央警察大學。但原本就不愛碰書本的鄭教練，在大學時期，因為同學大多是放棄國立大學來就讀警察大學，每一位都是讀書考試的箇中高手，相對於熱愛柔道的自己，時常為了投入練習而忽略課業，每次遇到考試之前都要熬夜苦讀，經常看書看到三更半夜，偏偏成績都沒有什麼起色，所以她經常自嘲，班上有2個第一名，而她卻總是包辦從後面數過來的那個名額，從書本找不到成就感，鄭教練只好

►教官鄭淑敏（右）、
洪美連（左）。



將精神寄託在柔道上，有趣的是，班上幾位名列前茅的同學看鄭教練如此的熱衷於柔道，甚至還願意主動提供自己的讀書筆記給她，幫助她順利的通過考試。也因為有這麼多人的鼓勵與協助，讓鄭教練能夠專心的練習柔道，才能在警大受訓的期間，就代表臺灣參加亞洲盃柔道競賽，在印尼拿下臺灣史上的第一面亞洲柔道金牌。

成就來自於柔道，讓鄭教練學會了感恩，希望能將自己所學回饋給社會，讓更多出生於弱勢家庭或不愛讀書的孩童，都能像她一樣翻轉人生。因此，「向下傳承」和「能做盡量做」的理念，成了她回饋社會的目標與動力，但由於柔道不是耍耍花槍或是花拳繡腿的把戲，往往需要至少3至4年的時間才能看見成果，為了讓孩童學習更完整的柔道技巧，鄭教練開始著手策劃柔道隊的事，時任鹽埕警察分局督察組的巡官洪美連（現任婦幼隊警務員），和鄭教練是多年的好友，也是柔道三段的高手，認同鄭教練的想法，2人憑藉相同的理念，經過不斷地努力協調和溝通後，在當年警察局局長蔡俊章及婦幼隊隊長張姿霞地大力支持下，於96年暑假促成了第1屆的「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活動，又於次（97）年10月22日成立了全臺第一個「警光兒童柔道隊」，提供適合的環境與場地，無償擔任孩童們的指導教練，讓孩童們從學習柔道中找到自信與人生的方向，開拓他們的視野。

2位教練以自己所學擔任柔道隊教練，不但無償指導孩童們學習柔道，有時發現家庭較弱勢的學員沒錢買柔道服，也會自掏腰包幫學員購買柔道服。當然，教練們認為要訓練的是文武兼備



▲柔道夏令營練習實況。

的勇者，而不是一介武夫，不希望孩童們因為練習柔道而忘了學業，所以除了柔道場上指導外，還會安排孩童們學習「弟子規」、「三字經」等書籍的閱讀時間，讓孩童們除了動態的武術訓練外，也能靜下心來好好地學習書本中的知識。而這群警光兒童柔道隊的小朋友



►陳逸豐（右）由小學員銳變成大師兄助教，由時任警察局局長陳家欽親自頒發柔道黑帶初段證明。

們，也沒讓教練們失望，曾經代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參加國內的許多競賽，其中又以「101年度高雄市體育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的表現最為亮眼，當時一舉拿下3個冠軍、2個亞軍及4個季軍的傲人成績。有的小朋友在耳濡目染下，長大後也自願投身警職行列，為維護社會治安付出一份心力，甚至還有代表出國參加柔道競賽或是進修的孩子，這些成就，都讓鄭教練與洪教練2人感到無比的榮耀與驕傲。

在舉辦完第1屆的「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活動後，受到家長們廣大的迴響，活動詢問度大大提升，接下來的每一年，為了能讓柔道武術推廣與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相互結合，在市警局各級長官的努力與支持下，陸陸續續的舉辦了

第2屆、第3屆、第4屆，直到今年的第12屆，整個活動儼然已經成為家長們在暑假期間替孩子規劃的基本選項，因為每年的名額有限，有的家長甚至前一年就開始詢問預約隔年的活動，過程十分有趣，也讓主辦的婦幼隊覺得非常欣慰。

小小學童 變身武術大師兄

這次活動另一個令人關注的亮點是助教陳逸豐，他是第1屆「兒童柔道夏令營」的學員，外表陽光又有禮貌的逸豐，其實在成長過程歷經家庭變故，令他徬徨無助與不安，國小的時候在因緣際會下認識了鄭淑敏教練，便加入了警察局

局的暑期兒童柔道夏令營，秉持著對於柔道的熱愛與執著，努力不放棄的精神讓教練相中了他的潛力，培養他成為警察局「警光兒童柔道隊」的一員，一路從國小練柔道到高中，在鄭淑敏教練的指導下，不僅習得柔道武術技巧，也學到尊師重道的禮儀精神與正向的人生價值觀，經過多年的磨練與堅持，在2015年取得了柔道初段的殊榮。

逸豐為了報答當年教練們一路上默默的付出與對他的期許，滿懷著一顆感恩的心，並將這份感恩化作實際的行動，只要在柔道營集訓的日子，都願意拋下自己手邊的事，主動來婦幼隊擔任柔道營的助教工作，協助教練示範柔道動作及指導學弟、妹柔道技巧，原本的柔道小學童搖身一變成了小學弟、小學

妹口中的「大師兄」，逸豐也希望能藉著個人的成長經驗，鼓勵所有的逆風孩童奮發向上、展翅高飛，假以時日能將這份愛與溫暖，繼續傳承、回饋給社會上每一位需要幫助的人。

武德的修養與經驗的傳承

鄭淑敏教練認為，「柔道」不只是習武強身的運動項目，其中更包含了武德的修養及個人的自我修練，希望所有參加柔道夏令營的學童們，不但能藉由柔道強健自我、保護自我，同時還能從武術精神中，進一步的體悟到武術的價值。

這次柔道夏令營的課程已圓滿結束，唯一的遺憾是結訓典禮當天遇上了

「白鹿」颱風攪局，在考量安全及孩童開學將至等問題，最後典禮只能宣布暫停舉行，沒辦法穿著帥氣的柔道服領取結訓證書，讓所有參加夏令營的小朋友們難過不已，但相信這段活動期間的訓練過程，已經帶給每一個小朋友難忘的回憶與經驗。

隨著個人的年紀漸長與生涯規劃，鄭淑敏教練已於今（108）年的6月30日從警界榮退，回歸自己嚮往已久的山水田園生活，雖然退休了，仍然不忘在活動期間，撥空回來幫忙引領這群熱愛柔道的孩子們，擔任這次柔道夏令營的總指導教練，當然，也期許這群來參加柔道營的孩子們，未來的人生路途上，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也能夠付出一己

之力，回饋給社會，讓這一份對武術的堅持與熱愛，持續的傳承下去。👮

（本文謹獻給為警察工作服務30餘年的鄭淑敏教練。）



▲鄭淑敏教練退休後回歸田園生活。（圖／鄭淑敏）
◆參訓學員受頒結訓證書。

參加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 「第45屆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經驗分享



文・圖／胡淑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組長

很榮幸獲警政署遴薦參加馬來西亞皇家警察2019年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接受為期3週的訓練，課程規劃豐富、收穫滿滿。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為了建立各國警察合作及交流的管道，用心承辦這項課程迄今已邁入第45屆，除藉此提升中高階警官的領導能力外，亦希冀透過各國的參訓代表們分享實務經驗及警政專業，掌握全球警政趨勢、犯罪型態變化，並強化跨國打擊犯罪的機制。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表示這項課程係立基於建構警政體系的交流平臺，而非以國家對國家的立場，據悉我國受邀指派人員參加這項課程可回溯自2007年起，惟期間曾因兩岸政治因素中斷過，幸透過刑事警察局(下稱刑

事局)駐馬來西亞的前輩們居間協調、努力爭取，得以保留每年1名參訓名額，這次在行前亦獲得目前刑事局派任馬國的警察聯絡官張基銘學長提供許多資訊，及協助與主辦單位的聯繫，深表感謝。

課程概況及規劃

該學院表示，每年平均寄發邀請60個國家，經資格審核篩選40至45名參訓。其中，除由馬國總警長自各地警察總部選派國內優秀人選，各國參訓代表亦多為中高階主管人員。課程內容大致可分成：領導及團隊建立的野外訓練、專家學者講授、各國參訓人員的專題報告、參訪聯誼活動等4大面向。

Ulu Kinta叢林訓練

報到後隔日，學員們前往馬國霹靂州（PERAK）的叢林營區，該處係特殊管制區，除了特殊任務的叢林警察外，平時作為該國警察的訓練中心。供學員住宿的設備極為簡陋，僅有老舊行軍床，衛生條件不佳，盥洗須接山泉水、亦無熱水，電話通訊信號薄弱，對於早已習慣都會區、3C網絡的學員們而言可說極度不便。

抵達營區後隨即進行分組，共分成5個小隊，每隊成員8至9名（其中有1、2名為馬國參訓代表）。約於晚間

9時許完成分組後即由各組帶開進行團隊建立（Team-Building）事宜，如討論隊名、隊歌、隊呼、設計隊旗，次日一早即由各小隊依序上臺介紹自己的團隊，藉由分組溝通討論的過程，讓來自各國的成員們能放下身段並迅速熟悉彼此。

叢林營區的訓練為期3日，訓練內容包含叢林行軍、野外求生及覓食炊煮、羅盤辨位、闖關尋寶任務。學員們穿著該國迷彩警服步行於山間叢林，路徑泥濘，教官一再耳提面命切勿脫隊，因為只要稍不留神即可能在山間迷路，部分區域尚須閃避蚊蟲、水蛭、蛇等，就連我自己也是在完成叢林行軍後才發現脖子上竟然有條水蛭！

在共同經歷了3日克難的野外訓練後，原本陌生的各國學員凝聚起團隊情誼。要離開營區的前一夜循例會舉辦結訓晚會，為此，我們所有學員集合起來，討論有關主持、活動程序、表演內容、事先綵排等事宜，我想就某方面來說，也是透過一個活動的規劃，來培養我們溝通協調、分配任務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吧！



▲野外闖關任務。



▲叢林行軍。



▲挑戰野外生火炊煮。



▲早晨馬校體能訓練。

學科講授及專題報告

結束叢林訓練後返回馬國皇家警察學院，由該學院邀請國內警政實務人員及專業學者授課，課程內容包含：領導統御及警政管理、跨國犯罪偵查、婦女及兒童保護、電腦及網路犯罪、反恐制暴、社群媒體經營與管理。

除了講座授課外，每位參訓成員必須準備1份有關各國的警政專題報告，往年係由參訓人員自行擇定議題，今年改變作法，由學院院長參酌各國近期警政新聞後指定題目，本次參訓人員有40位，經彙整各國報告後，題材包含：危機管理、人力訓練與培植、刑事鑑識偵查、領導統御與管理、跨國犯罪偵查、組織犯罪偵查、AI人工智慧與科

技偵查、區域合作與毒品犯罪查緝、警察政策與管理、人口販運查緝、網路賭博查緝等，每項主題大約有4至5名學員各別報告，每人分配到的報告及接受答詢時間約15分鐘，藉此使各國交流實務經驗。

我被指定的題目是網路賭博（Online-Gambling in R.O.C），因為賭博在其他國家的罰則極重，但在我國的法令規定下卻僅係微罪，提到我國目前實務偵查的概況及去（107）年最高法院對網路賭博的無罪判決，一發表即引起各國學員好奇及熱烈討論，透過QA互動，分享不同國家的經驗及處理方式，相互參考及借鏡，建構宏觀視野及深度思維。

機關參訪與聯誼

►參訪鑑識中心。



學院規劃的課程活動極為多元，除了學科講授及專題報告外，還另外參訪指標性的警察機構，如警察博物館、警政總署、州警察總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察人



員訓練中心、布城（Putrajaya）水警部門(Marine Operations Force)、怡保（Ipoh）警察空軍部隊、烏魯近打(Ulu Kinta)鎮暴警察(General Operations Force)，及馬國知名觀光景點，如吉隆坡雙子星塔、麻六甲遊河（River Cruise）、黑風洞(Batu Caves)、雲頂高原賭場（Genting Highlands）等。除增加學員們的互動，更進一步了解馬來西亞警政體系，亦藉由走訪該國景點接觸其風土民情、歷史演進、文化發展等，達到行銷馬國觀光的效果。

圓滿結訓

結訓前一晚的結業晚會，學院精心設宴並邀集馬國總警長、馬國警察總署內重要部門主管，及學院指揮官與相關行政人員，另參訓學員所屬國家之駐外代表或聯絡官亦獲邀與會。晚會中並由馬國總警長親自逐一為每位學員頒發結業證書合影留念，足見馬國對於這項課程的用心及重視。最後，在全體參訓學員跳著風靡東南亞各國的印尼傳統排舞POCO-POCO的歡樂氣氛劃下句點。

此次參訓是個人首次公務出國，不論在中階主管的團隊及領導策略、實務

偵查經驗交流、英語溝通表達、人際社交互動、全球化視野及思辨等能力均獲益良多。相信結訓不是結束，而是警政啟航的開始，也期勉自己將這些所學及心得應用在日後的警政工作推展上，對公務得以有所貢獻。

▲參訪州警察局。



▲馬國總警長頒發結業證書。



▲學員合跳POCO-POCO舞。

步步驚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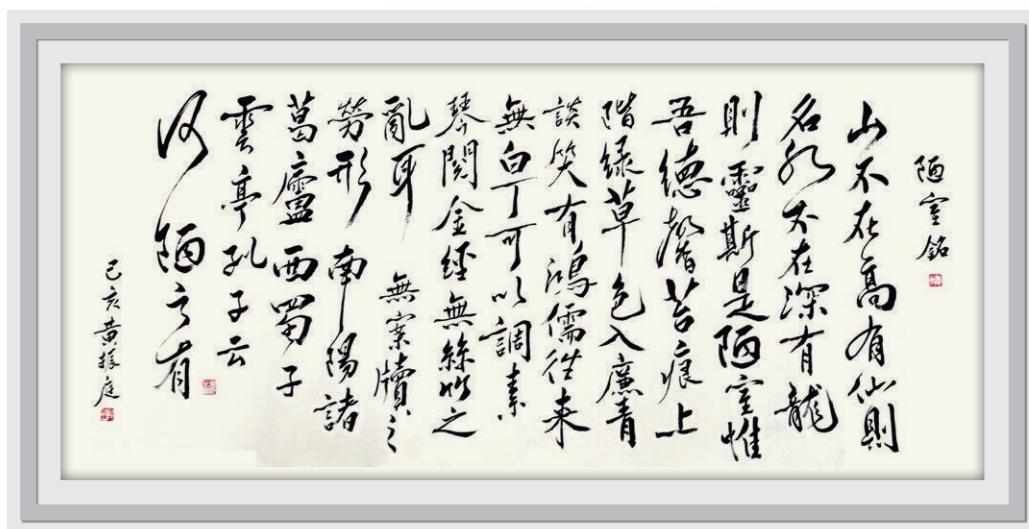
——我的書畫學習之路

文・圖／黃振庭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長

▼筆者於濱海
公路寫生。

什麼事情可以讓你一直重複同一個動作持續20幾年，樂此不疲也不厭倦，那就是書法、水墨畫、篆刻……。





◀大室銘書法創作代表自己的心境。

▼頭城海域沿路寫生。

故事的開始，起源於民國78年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甲種警員班125期說起，畢業成績不甚理想的我，加上自己心無大志，想起這輩子從事警員工作到退休，就已經是萬幸了。先後服務於臺北市大同分局、萬華分局派出所，在擔任警備隊隊員負責肅竊專案尋找失竊車輛，一如往常尋獲車輛通知車主領回，自以為民眾應該會很高興說：「警察先生辛苦了」！沒想到，在開領回車輛尋獲單時，民眾竟然嫌我寫的字太醜，當時的我實在是無地自容，但也因為如此而改變了我的命運。

人生目標

內心的挫折、煎熬，心想，如何才能將字寫得漂亮，困擾許久後，終於找到答案——書法。唯有書法才是讓字變美的基本元素，為了追求美的境界，從此展開了學習之旅。

感謝恩師傅建武帶領我進入書法殿堂，還記得在桂林路派出所服勤時，每當下深夜勤後，不是回去睡覺，而是先趕到老師家學習書法，然後再睡覺，



這種對書法的熱愛程度已達到瘋狂，然而書法絕不是只有寫字符合美的要求而已，而更上一層，是讓我知道學海無涯勤是岸及學習做人處事的道理，每當讀帖寫字時，更是感嘆自己知識不如古人，慨嘆自己的學歷及學識不夠，實在汗顏，於是下定決心奮發圖強，作為人生的目標。於83年再度進入警專就讀，認真讀書91年如願考上警察大學，在學期間每日臨帖不斷，畢業後奉派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擔任區隊長工作教育學子，閒暇時常思考書法、水墨何處追尋美的境界，何時能再深造。

進入藝術殿堂

書法是多面向，觸角擴及文學、美學及篆刻學，哇！太多面向了吧！在學習後知不足的情況下，於是重啟當學生求取知識的欲望，為了充實自己藝術的知識，向下紮根是必要的，在考上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2年制在職專班並從基礎讀起，箇中酸甜苦辣可想而知，家庭與身心兩頭燒，求學7年間假日都在讀書無法陪伴家人，但內心有一股力量告訴自己撐過去就是你的了，雖然忙，然而能汲取書畫新知，雖然身累但心是充滿喜悅的，前後4年利用假日時間完成，並於102年拿到藝術學士學位，102年全國美展入選，但這樣就夠了嗎？浩瀚的書法、水墨、篆刻，豈能

這樣就結束我的藝術探索，於是隔年考取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前後3年利用假日時間完成，於105年拿到藝術碩士學位，才知道整個書畫歷史脈絡及書畫技巧，為了學以致用，於104年1月24日至1月29日，假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第二展覽室，展出異想世界為主題黃振庭水墨創作展；10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在臺灣藝術大學真善美藝廊，展出異想世界水墨創作黃振庭畢業個展；107年1月31日至2月11日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展出歷遊記——自然水墨黃振庭創作展；107年6月8日至6月20日在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出自然畫意——黃振庭水墨創作展，個展共展出5次，期間學到如何布展及累積創作作品，107年12月4日參加海峽兩岸暨香



▲筆者於臺北市立社教館舉辦個展，並與朋友及家人合影留念



▲於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個展，並與家人合影。



▲大陸兩岸四地警察書畫交流於南京展覽。



◀ (左) 《夢蓮花》
水墨創作作品。

◀ (右) 書法作品行
書對聯——兩岸猿聲
啼不住，輕舟已過萬
重山。

▼以黃山意象創作水
墨作品。

港澳門警察書畫展，展出繪畫作品《話牽牛》並前往南京現場揮毫，宣揚臺灣水墨畫，108年5月傅狷夫書畫學會第二屆會員聯展，108年考取明道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繼續朝著我的研究書法之路前進。



希望相隨 有夢最美

「花若盛開、蝴蝶自來；人若精彩、天自安排」，從事警察工作多年，勤餘時間要如何度過漫長的警察人生，朝著自己康莊大道目標邁進？警察工作繁忙，有得意也有失意，得意的時候要讀書、寫字、畫畫培養謙卑的心，失意的時候更要讀書、寫字，沉潛後再出發，等待時機來臨，期待下次會更好。宋朱熹：「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處事智慧從書本及各項學習、

眾人的幫助而來，一路走來感恩教導我、幫助我的師長及朋友，也感謝曾經取笑我而讓我成長的人，書法陪伴我度過人生，書法能使心收攝，水墨畫能將心放開胸襟，篆刻能將自己帶進內心世界，方寸之心，徘徊流連無礙，多麼美好的人生，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既是計畫，更是一分理想預約美麗的想像，自己雄心壯志凌雲之心依舊在，啟發讀書問學之精神，直到生命終了那一刻才要停止。🇮🇸



極限好手 從警不忘單車夢

文・圖／林佳輝 花蓮縣警察局保安隊警員

極限運動近幾年在世界各地蓬勃發展，藉由網路媒體報導，大家逐漸了解各種極限運動賽事不同於傳統運動之處，所謂極限運動，就是結合了一些高難度、具備挑戰性與刺激冒險之運動項目的統稱，為了讓演出更加華麗精彩，極限運動的所有招式及名稱都是由選手自由發揮，也可以自行變化、創新，進而增加困難度。其中以衝浪、直排輪、滑板及極限單車最為流行，選手們在運動領域上不斷地創新突破、超越極限挑戰自我，這就是極限運動的精神。

▲極限單車讓我更有自信。

臺灣是公認的自行車王國，無論產銷或代工均是世界知名，從早期越野單車、登山車、技術單車發展至今更名為極限單車，相信國人都不會感到太陌生，有極限單車的表演總會讓人印象深刻，演出項目大致可區分為地板花式及道具騰越2種，選手與自行車人車一體發揮高超平衡感，並呈現出個人化的獨特風格，驚險刺激的演出，總是能讓觀眾目不轉睛，不間斷地掌聲歡呼，更是替各種活動熱絡氣氛，也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接觸並參與極限單車。

與極限單車結下不解之緣

回憶接觸極限單車至今20幾年了，當初就讀國小時就非常喜歡單車運動，還記得在第一次欣賞外國選手來國內表演後，我就與極限單車結下不解之緣，當時的我省吃儉用，將零用錢一點一滴省下來買零件、買裝備，終於如願以償地擁有生平第一輛極限單車，從此之後

就像著了魔一樣，每天上學就在思考今天要練什麼新招式？放學後總是迫不及待地騎上單車去練習。現在想想，我的課餘時間幾乎都在騎極限單車，當初在大家眼中，自己真是個異類，特別是國中、

高中時期，同學們總是相約唸書、打球或騎乘機車到處遊玩，我卻總是興致缺缺常回絕，一心一意只想要把單車騎得像外國選手一樣厲害，憑著熱愛單車的精神，持續追求技術的精進，甚至瘋狂

◀筆者曾經創下國內單車後空翻第一人的殊榮。



到放棄參加聯考，我的大學學歷是在退伍出社會後，一邊工作一邊唸夜間進修部才取得，進而再報名警察特考，所以我常笑自己是長大後才開始唸書的。

從小立志要當臺灣第一人

回憶極限運動在國內才剛開始萌芽時，因沒有任何教練或老師指導，唯有獨自摸索的我，常常摔得鼻青臉腫，有好幾次家人都希望我不要再練車了。的確，在無人教導的情形下，總是常會遇到瓶頸、沒有完善的保護措施，也總是容易受傷，但這些都無法阻止我對極限單車的狂熱，而能在報章雜誌上看到自己演出時的喜悅及獲得親友們的肯定，更是支持我持續努力不放棄的動力。

因為對極限單車的執著，不斷地要求自己突破心理障礙及嘗試高難度技巧，而印象最深刻地就是曾經創下國內單車後空翻第一人的殊榮。現在想起當時苦練的歷程，仍會心跳加速，因為要完成後空翻，必須要說服自己克服心中

的恐懼，才有辦法騎得快、飛得高，連人帶車在空中翻轉。在沒有專業器材的環境下，只能土法練鋼，經常摔得人仰車翻，甚至拿了半年多的拐杖都在所不惜，只因從小就立志要當臺灣第一人，後來終於如願以償挑戰成功，為國內的極限運動立下新的里程碑。

時常有人問我為何會選擇當警察，是不是已經放棄騎單車了呢？其實當兵退伍後，我為了將工作與興趣相結合，於是開了屬於自己的單車店，全心投入經營，卻意外慘遭鄰居火災波及，心血全部付之一炬，對於險些葬身火窟的我，真是莫大的打擊，但身為家中長子必須馬上振作，為了穩定的收入而重新出發選擇準備公職，先是於花蓮環保局擔任稽查員，進而再考取95年警察特考，也很幸運地在結訓後能順利回到自己家鄉服務，更要感謝一路走來照顧我的長官們，願意一起支持我的興趣。

秉持極限精神 勇於接受挑戰

時光飛逝，回想當初因苦無場地，只能在公園或馬路邊練車，因此經常被別人誤會成不良少年而報警驅離，所幸到場的老學長都能親切以對，讓年少無知的我全身而退，所以對警察敬佩之情由來已久。現今角色互換，終於能穿上引以為傲的警察制服表演，將我最熱愛的極限單車，融入各種宣導活動，這個轉變對我而言意義非凡，現在的我很珍惜這份得來不易的幸福，更相信警察工作是一份很好的志業，無論初任警職於派出所擔任警勤區員警、分局內勤承辦人或交通隊員，進而到現在成為特殊任務警力(霹靂小組)，時常期許自己要秉

►時任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廖美鈴頒贈獎狀予以鼓勵。



持極限精神，面對各種勤業務都要勇於接受挑戰，尤其是特勤工作，時常要攻堅圍捕，驚險刺激的程度，好比警察工作中的極限運動，平時更是要加強訓練，出勤時才能減少失誤發生，每次順利達成任務，就如同成功完成單車表演一樣充滿成就感，遇有宣導活動時，我也會不吝惜地跟民眾分享心中的喜悅，希望大家能多多支持警察。

藉由表演 吸引更多年輕朋友 參與單車運動

也常有人問我，單車騎那麼久真的都騎不膩嗎？其實除了自己練習之外，為了要推廣極限單車運動，更是常在各項活動中擔綱演出，總是希望能藉由精彩的表演，吸引更多年輕朋友一起來參與單車運動。現今
犯罪年齡
層逐



▲宣導活動前暖場表演，筆者的單車是吸引人氣的好幫手。



▲講解攻堅技巧並安排學童體驗。
▼參訪學童觀看單車特警秀。





►筆者常與學生們一同參與公益演出。

▼義務指導民眾學習極限單車，相信愛運動的孩子不會變壞。

漸降低的原因之一，相信就是因為現在的社會環境充斥著太多的誘惑，所以正當的休閒活動對青少年而言更顯重要。也因此我從選手轉變成教練，更常利用勤餘時間，義務指導民眾學習極限單車，期盼能透過正當的單車休閒活動，

培養孩子們正確的人生觀，警察工作除了維護治安及交通之外，也很重視為民服務，所以我相信鼓勵大家多運動，也算是「促進人民福利」的好方法。 



越南旅遊趣

文・圖／蘇慶忠 保六總隊第二警官大隊警務員

夜遊西貢河是搭乘郵輪欣賞西貢河畔的夜景，並且在郵輪上享用晚餐，吹著微風看著河畔景致，倒有幾分悠閒的旅遊感。

越南美食如雨後春筍般地在臺灣大街小巷出現，雖然對於越式風味頗有興趣的我，卻不曾去過越南旅遊，為了一睹這個陌生的國度，以及品嚐令人垂涎的美食，於是規劃非常簡約的自由行前往旅遊。

人民委員會大廳、夜遊西貢河

自由行的第一天，航班一早從桃園國際機場起飛，歷經3小時30分的飛行，順利抵達胡志明市，行程的第一站也是第一頓的午餐是朋友推薦的Nam Giao餐廳，我和旅伴入座後點用了牛





▲人民委員會大廳。

腓肉片及烤蝦卷一起享用、各自再點用烏冬麵，牛腓肉片的餐盤內配有大黃瓜片、櫛瓜片、九層塔等蔬菜以及檸檬塊，另外還有蝦製的醬料，牛腓肉片沾醬後和蔬菜一同入口，散發牛肉的氣味和蔬菜的清香，吃起來非常爽口，烤蝦卷和烏冬麵也都相當美味，三道餐點讓我們非常的滿足，而且費用平價。

吃過午餐來到胡志明市建築地標之一的人民委員會大廳，它是一棟法式風格的建築，雖然沒有開放入內參觀，但是在風和日麗的背景拍攝，依然能感受它的氣派和壯麗，隨後經由阮惠街步行區走到胡志明市大劇院，因沒有觀看劇場表演而無法入內參觀，所以拍完外觀就離開，接著到了世界各國文藝青

年很喜歡前往的咖啡公寓，悠哉地享受1杯咖啡的時光，然後在當地的「換錢所」換完預估旅程所需的越南盾後，我們參加事先在臺灣透過旅遊網預定的半日遊，行程內容是觀看水上木偶戲以及夜遊西貢河，木偶戲是越南相當傳統的表演，表演方式也相當獨特，其中最讓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操作者如何在水面下操控木偶。夜遊西貢河是搭乘郵輪欣賞西貢河畔的夜景，並且在郵輪上享用晚餐，吹著微風看著河畔景致，倒有幾分悠閒的旅遊感。離開郵輪後，前往夜生活多采多姿的「范五老街」逛了一圈，發現夜店酒吧震耳欲聾的音樂和擁擠的人潮，實在不適合老人家的我們，索性回到飯店休息。

古芝地道、湄公河

第二天行程參加當地旅行社的1日遊，參觀古芝地道以及湄公河，古芝地道是越戰時期相當重要的戰略設施，地道口的狹窄，在親眼所見後令人驚奇，地道的空間也在親身體驗後令人驚訝，地道的錯綜複雜於導遊經由剖面圖解說之後讓人驚嘆！在品嚐戰爭時期當地的主食樹薯之後，我們前往湄公河三角洲，午餐則在湄公河畔享用美味的風味餐，接著我們搭乘船隻欣賞湄公河的景色，然後抵達附近的小島，參觀椰子糖的製作過程，之後再藉由馬車前往島上表演傳統音樂的地點，一邊享用蜂蜜茶和水果，一邊觀看身著越南傳統奧黛服裝的女歌手，聆聽她們演唱當地民間藝術的音樂，接著於湄公河支流乘坐人工划行的小船後結束1日遊的行程。

回到胡志明市區，晚餐前往也是朋友推薦的火鍋店，但在臺灣規劃行程時，看到朋友推薦的火鍋店，不免有些疑惑，因為胡志明市的氣溫幾乎都是在30度以上的高溫，那麼炎熱吃火鍋適合嗎？但是朋友推薦加上網路評價也不錯，而且想說火鍋店應該有空調，於是排入美食行程，只是人到現場真是晴天霹靂，除了當天溫度高達33度以外，店家的桌椅擺設是店內連到店外，沒有門窗的間

隔，哪來的「應該有空調」，但是此時神來一念，猶記曾經冬天在日本北海道旅遊時，導遊還推薦大家吃冰淇淋，我心想導遊真是瘋了，氣溫才2度，那麼冷要怎麼吃呀！但在導遊的一句話後，立馬掏錢品嚐，導遊對大家說，你吃過冰淇淋，但是你曾經在冰天雪地裡吃過冰淇淋嗎？所以在此同時，我想到說雖然吃過火鍋，但是不曾在高溫而且又沒有空調下的環境享用火鍋，所以還是入內品嚐，點完餐點後，配料一道一道上桌，蔬菜盤、河粉、麵條、醬料，還有最重要的牛肉片，最後主角火鍋上桌，火鍋內有洋蔥、丸子，以及各種牛雜等等，在還沒烹煮配料前，先舀了1碗火鍋內的牛雜和湯頭品嚐，牛雜經過熬煮已經軟嫩但又不失嚼勁，而湯頭已經吸收了牛雜所熬出的精華，只能用鮮美來形容，真的非常好喝，陸續烹煮配料，河粉和麵條也都因為吸附了湯頭而顯得



◀古芝地道的地道孔。
▼船遊湄公河。





▲粉紅教堂。

▼金融塔摩天大樓觀景臺夜景。

味，牛肉片在輕輕汆燙幾秒鐘之後入口，除了軟嫩還帶有一絲絲的嚼勁，這頓在高溫中大快朵頤享用高溫美食的體驗，雖然汗如雨下但是感覺相當滿意，而且餐點美味又平價，真是令人讚不絕口而且值得大大推薦！

無聲餐廳、粉紅教堂、 金融塔摩天大樓

第3天的午餐，前往一間無聲餐廳，之所以取名為「無聲餐廳」是因為餐廳的服務人員是聾啞人士，抵達餐廳後，先由一位非聾啞的服務人員帶位，帶位時他說明餐廳聘用聾啞人士，是希望他們憑藉自己的力量在社會上生存，藉以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到了座位後，他先介紹一男一女的聾啞人士，表示用餐期間由他們為我們服務，而餐桌上也有手語手冊，如果需要和服務人員溝通，可以透過手冊學習手語，由於餐點在出國前已經透過旅遊網下單預訂，入座後只是加點可樂，隨後屬於歐亞風味料理的4道菜式套餐也依序上桌，分別是牛肉湯、炒蟹肉、挪威三文魚、卡邦

尼芝士雪糕，餐點相當精緻，多元的香料調味和佐料搭配，在嘴裡產生的口感，也有不同的層次和變化，整體而言是不錯的套餐，雖然餐點是預訂無須和服務人員手語溝通，不過餐前詢問洗手間、加點可樂，以及結帳時使用現金，還是讓我翻閱手冊學習和比劃，是一次蠻特別的用餐體驗。

隨後參觀當地的廟宇——玉皇殿，廟宇的建築和神像，其雕塑與中國大陸相似，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進入廟內不能點香。之後前往一家咖啡店，店的特色，在於店內的地面由海沙鋪設而成，目的是讓客人可以脫鞋赤腳地踩著細滑的沙子，然後紓壓、飲用咖啡。

接著來到粉紅教堂，其粉色的外觀，讓人有種療癒的效果，加上獨特的建築，也吸引各國遊客及當地網紅爭相拍照。之後在倉促的時間內，參觀了富麗堂皇的統一宮和戰爭博物館，接著到金融塔摩天大樓的觀景臺登高望遠，站在觀景臺可以欣賞白天的市景及夜幕低垂之後的夜景，可惜觀景臺沒有像臺北101，或是澳門旅遊塔一樣是室外的觀景空間，而是室內隔著玻璃窗欣賞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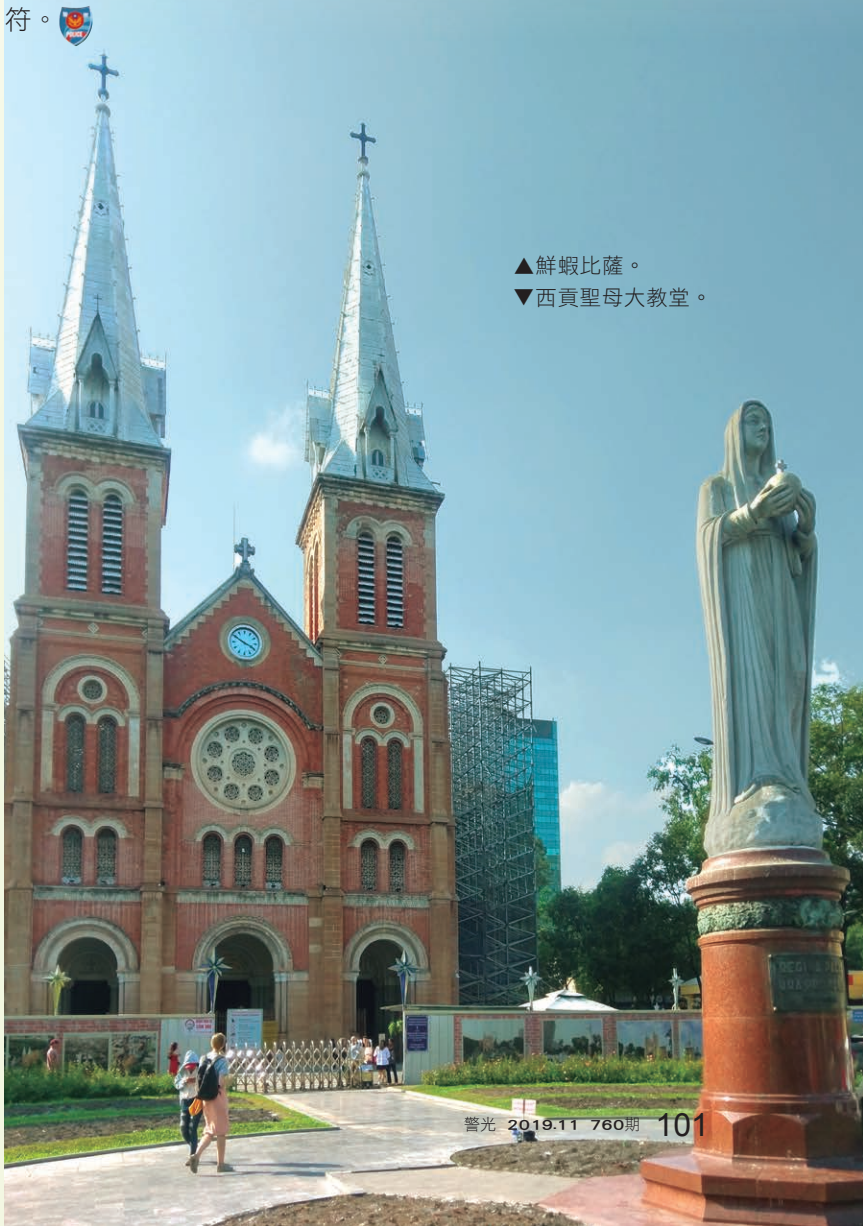
第4天前往百年大郵局和西貢聖母大教堂參觀，百年大郵局目前還在營運，裡面還販售各種紀念品，種類繁多令人目不暇給，喜愛紀念品的遊客們買得不亦樂乎，而在百年大郵局對街的西貢聖母大教堂，由於修繕中無法入內，只能在外拍照留念。

第5天來到檳城市場附近的Ben Thanh Street Food Market，它就像臺灣的美食廣場，裡面的攤位大約有20多家，集合了臺、越、美、印、義等等國家的菜色，可以說是美食聯合國，找到網路



◀ 鮮蝦比薩。

上推薦的越式PIZZA攤位之後，點用了鮮蝦比薩，其口感上很像搭配蝦米的玉米餅，品嚐起來香脆可口，在吃飽喝足之後前往檳城市場購買伴手禮，購買了麝香咖啡、腰果、果乾等等，血拚結束後也為這趟的越南之旅劃下完美的休止符。



▲ 鮮蝦比薩。

▼ 西貢聖母大教堂。



品嚐大自然的創作 ——野柳的饗宴

▲野柳地質公園內的
女王頭。

文／宇棋 圖／警光圖檔

燭臺石、蕈狀石乃至海石平臺，便是風化侵蝕的絕佳教材，處處可見大自然雕刻之手的傑作，拂過之處令人嘖嘖稱奇！

燭臺石、蕈狀石乃至海石平臺，便是風化侵蝕的絕佳教材，處處可見大自然雕刻之手的傑作，拂過之處令人嘖嘖稱奇！

就讀小學3年級的兒子，國語課本剛

好介紹野柳的地質與著名的風化石——女王頭，加上老師鼓勵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這階段的孩子對於老師說的話簡直奉如聖旨，讓兒子心神嚮往之，成天嚷嚷著要我們帶他到野柳一探究竟。

野柳地質公園

到了野柳才發現，野柳真不失為臺灣著名的觀光景點，大型遊覽車整齊的排列在停車場，零星的自家車穿插兩旁，原來志同道合的朋友這麼多。買了票走進野柳地質公園，果不其然遊客如織，現場好不熱鬧！沿途可看見可愛的石頭Q版人偶造景，還有女王頭的復刻版，為的是分流與女王頭合照的遊客，畢竟豎立已久的女王頭脖子越發「細」緻，若讓遊客一直情不自禁地摸下去，恐怕此美景將成絕響，因此除了每年的強化工程外，復刻版也是不得不的設置。再往裡走，便是布滿大小風化石的海景沙灘，雖然兩旁架著圍欄，但海浪一波一波打在沙灘上，激起的白色浪花映入眼簾著實壯觀。

走在岸上，可以看見沙灘裡嵌進大大小小的貝殼，就猶如星空中的點點浪漫，這是地殼隆起的美麗證據。沿途會經過三區，分布在內的燭臺石、蕈狀石乃至海石平臺，便是風化侵蝕的絕佳教材，處處可見大自然雕刻之手的傑作，拂過之處令人嘖嘖稱奇！強勁的風與海水是2位得力的助手，將野柳刻劃成一幅鬼斧神工的風景圖。著名的女王頭便是蕈狀岩，為了好好照護高齡近4,000歲的女王頭，並希望能將它的美不斷地延續下去，現場已設有專人管理，想一親芳澤與它依偎拍照必須排隊，看到大排長龍的隊伍就知道女王頭的魅力不容小覷。再走幾步可以看到俏皮公主、公主鞋等著名岩石，也是遊客搶拍的寵兒。許多岩石由於有了人們充滿想像力的取名，似乎賦予了生命力，越看越栩栩如生，除了讚歎大自然的巧手，也佩

服取名之人泉湧文思如此精彩。當地還有一個相當醒目的銅像就矗立在高處，那是紀念因奮不顧身搶救失足落海的大學生，而不幸犧牲生命的漁民林添禎，他的故事令人感佩動容，也為野柳增添了一絲人文之幽情。

登高在野柳的一隅，浸浴在大自然的洗禮中，磅礴之氣陣陣襲來，感覺人是如此渺小，心卻能如此開闊，瞬間洗滌了許多心靈的塵埃，看似無法思考些什麼，但其實是讓思緒更澄澈，無怪乎文人雅士總愛在蔥鬱山林中賦詩作畫，大致也是一樣的感受。

對於帶著小小小孩的家庭而言，若要久留就顯得吃力，許多美景只能淺嘗即止，其餘的韻味就留給大家親自走一遭細細感受。當然，外行人的我們，看的是熱鬧，若對地理環境有相當興趣的朋友，應當能在野柳地質公園滿載而歸。走出野柳地質公園，外面有許多可以品嚐當地海鮮料理的店，現在大多店家都已有標示菜單價格，欣賞完動人的野柳海景後，可選擇在當地嘗鮮。

離開野柳前，有香港遊客向我們問路，當下有點惶恐，畢竟不是當地人，若問我些窄巷小路擔心幫不上忙，好險是詢問地質公園在哪裡？哈！恰巧剛從那裡離開，當然不能辜負「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的美稱，熱情的比手畫腳指路，真心期望他們也能品嚐這場自然的美景饗宴，才算不虛此行。不過此時也開始飄起綿綿細雨，慶幸早一步走完行程，不過視野所及之處，朦朧雨霧中的野柳，有著北海岸專屬的詩情畫意，在車上啜飲1杯溫熱的咖啡佐這片煙雨濛濛，繼續往下一個旅程前進。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中秋節蒞臨 大安分局慰勞堅守崗位執勤同仁



署長陳家欽深知警察工作不分日夜寒暑及假日，為維護社會秩序，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常要犧牲假期而無法與家人團聚過節，因此在中秋節當日特別安排行程，親自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並致贈加菜金等慰勞品，關懷慰問於節日輪值堅守崗位的警察同仁。

署長除與同仁一起喝咖啡及享用特製「大安柚月餅」，同時聊聊勤務大小事，陪伴在場員警以電話視訊聯絡無法返家相聚的同仁家人，視訊中有女警媽媽對著二個委請婆婆照顧的小孩藉由視訊表達思念，也有女警透過視訊問候重聽的阿嬤，因為怕老人家聽不懂，只好直接對阿嬤介紹署長說「阿嬤！這是我們的大老闆」，另外還有住澎湖的員警，除了關心媽媽的身體，也擔心媽媽的生活費，直接在視訊中說「我下個月會再匯錢給妳」，現場感人及歡樂畫面不斷上演。署長親自向每位同仁家人表達謝意，並表示身為警察的大家長，一定會努力照顧警察同仁，請同仁家人放心。簡單的言詞表達，卻是讓在場的人們感受到署長滿滿的真誠心意。

署長表示自上任以來即積極推動警察各項勤業務改革，所有的勤業務都必須回歸到實際執行層面思考。舉凡合理績效評比、人性勤務編排、簡化裝備檢查、常年訓練改革等，目的是要達到最佳治安成效，讓警力

做有效的運用，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近期更是實現了署長與第一線同仁討論勤業務改革，由大安分局臥龍所同仁建議的「簡化防空避難業務檢查」改革，足見署長對同仁建言的重視。（朱天男）

新北市員警常訓救護學習 期能有效處理昏迷突發狀況



近年來員警經常第一線處理自殺或意外昏迷案件，當下緊急時刻，常感自身所學不足，為有效即時現場處置以期能挽救更多寶貴生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特於常年教育訓練期間安排急救課程，由專業之國光消防打火弟兄蒞臨講解CPR急救方式及AED電擊機器使用程序，現場以逼真之安妮教具人偶充當昏迷對象，同仁實地以手密集按摩安妮胸腔數次，親自操作急救動作，以簡易之口訣：開（打開電源）、貼（貼上電極貼片）、插（將線頭插入電擊插孔）、電（執行電擊）詳記使用要領，讓參與同仁學習後深感受益匪淺，如遇緊急情況方能臨危不亂發揮最大急救功效。（吳偉輔）

一切為治安打拼 警三分局表揚績優義警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為嘉勉義警對治安付出的貢獻，日前在東區新天



地餐廳舉辦「推動警勤工作及表揚績優義警人員聯誼活動」，臺中市政府參議唐益滄特別代表市長盧秀燕前來頒發獎牌，表揚資深及績優義警17人，對他們無怨無悔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予以感謝。

該場聯誼活動還匠心獨運安排「詹姆士樂團」薩克斯風演奏，以典雅熱絡之音樂饗宴，表達對義警人員協助警察打擊犯罪、摘奸發伏的奉獻致上最大敬意。

第三分局分局長陳武康表示，臺中治安穩定進步中，各項重點工作肅槍、緝毒、打詐、掃黑成績在6都中都是名列前茅，犯罪指標發生數也是6都最低，期許警民持續為臺中治安打拼。（鄭銘鋒）

警友會第三辦事處蒞第三分局 頒發業務評比績優暨破案獎金

日前臺中警察之友會第三辦事處利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舉行聯合勤教機會，由警友辦事處主任張燦虎、副首席常務副主任陳志勳及正義警友站站長吳永文、東區警友站站長黃文龍、健康警友站長林慶河、勤工警友站總幹事江月英，蒞第三分局頒發業務評比績優暨破案獎金。

偵查隊及各所於6-7月份破獲刑案；交通組獲警察局「108年上半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重點工作」評核成績第1名、「108年上半年取締動態肇因違規重點工作」評核

成績第1名；秘書室獲警察局「108年上半年新聞輿情評核工作」評核成績第1名；保安民防組獲警察局「108年上半年動員業務輔訪」評核成績第2名，殊值嘉勉。

分局長陳武康表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察在工作上需要靠民眾的協助及支援，才能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交）安的力量。而警友會是警察最好的朋友，也是警察最有力之後盾，感謝警友會第三辦事處張主任、各所警友站站長在百忙中抽空蒞臨第三分局鼓舞士氣，分局長期許全體警察同仁不要辜負廣大民眾的期望，全力以赴做好各項勤（業）務工作，以最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提供市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並彰顯警察正面形象與符合社會民眾之期待。（陳力瑛）



副市長陳子敬蒞臨霧峰分局 表揚績優協勤民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為表彰平日默默協助警方維護治安、交安之協勤民防、義警人員辛勞，於日前假大里區新口味餐廳舉辦協勤人員推動勤區工作及表揚績優人員聯誼活動，共47位績優協勤民力獲頒臺中市長獎，場面隆重熱絡。

其中更值得一提的是民防霧峰分隊分隊長施永信、副分隊長連倉富、吉峰分隊小隊長廖本龍、大里分隊書記林俊佑、成功分隊隊員林慶尖、內新分隊隊員陳銘熾、



陳銘欣、直屬分隊副小隊長蘇東翔、隊員賴建銘、陳模隆，義警霧峰施文彬、小隊長白家豪等12位，皆參加民防、義警團隊20年以上，長期擔任霧峰分局民防、義警協勤工作、熱心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服務，讓與會人員倍感敬重。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陳子敬於致詞時表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察維護社會治安如能結合民力，才能澈底打擊犯罪，共同維護社會治安，警方為強化社區治安，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永續經營，為表揚績優及資深協勤人員，交換協勤經驗及提升協勤士氣，特舉辦協勤人員聯誼暨表揚大會，期望霧峰分局及民防、義警人員再接再厲，多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使大里、霧峰區的治安維持平穩安定。（鄭仲洵）

「心疾」半路攔警車求助 火速開道救一命 民眾PO網感謝

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警員林文平、姚海忠，於日前執行巡邏勤務時，在霧峰區中正路與山腳巷口，遇見1名盧姓民眾攔車，其車上載著心肌梗塞的母親，欲緊急送醫，希望警方能夠協助開道。員警見狀後，立即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協助開道，並叮嚀盧姓民眾要緊跟巡邏車，原本需要20多分鐘的車程，在員警開道下7分鐘即到達醫院。

經了解，該名盧姓婦人平時即患有多項慢性疾病，且心臟之前也因不適接受治療，其女兒表示，晚上老婦人突然心肌梗塞，其見狀後立即駕車從草屯家中出發，準備到大里區仁愛醫院救治，但因已深夜時段且路況不熟，讓她非常緊張，深怕母親有生命危險，所幸遇到巡邏的員警協助，對於員警的即時幫忙感到非常感激並PO網感謝。（林子豪）



協勤義警聯誼大會 太平警方表揚辛勞績優協勤人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為表揚及感謝義警人員常年協助警方維護治安，於日前在太平區江屋美食餐廳舉辦表揚大會，除表揚服務資深民防人員及績優義警人員外，也透過定期的聯誼活動，增進警民互動、意見交換並慰勞協勤民力平日的辛勞，

108年度「推動警勤工作及表揚績優義警人員聯誼活動大會」，會中表揚內政部核定資深民防人員劉雙義、高詮宏、吳富彬等3名及績優義警人員張美幸、賴岳中等13



名，共計16名，由臺中市政府參事林榮川代表市長盧秀燕頒發獎牌及紀念品並與績優人員合影，感謝他們無私奉獻。臺中市政府警局督察長魏慶賢亦到場祝賀，受獎的績優協勤民力人員均是長期投入協勤的工作，除協助警方各項勤務、救災工作表現優異或濟弱扶貧、急難救助有具體事蹟，默默地為太平服務奉獻，一同守護這大家園。

太平警方表示，協勤民力對警方的貢獻極大，感謝義警弟兄們無私的付出、參與，對太平治安穩定有莫大貢獻。（林昭延）

正大墩群獅貼心贈裝備 警不畏烈日執法如神助



臺中市正大墩獅子會的核心信念是「社區靠我們自己去打造」，因此，有感於員警每日在戶外高溫熾熱的環境下維護治安（交）安工作的辛勞，特別捐贈第二分局員警防曬袖套500雙，供每月員警執勤時穿戴使用，避免身體因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而受到傷害，希望藉由提供更舒適的應勤裝備，強化員警打擊犯罪保護市民的能力，第二分局特別選在分局禮堂舉辦簡單隆重的致贈儀式，並由分局長高誌良親自接受正大墩獅子會新任會長黃盈連捐贈。

臺中市正大墩獅子會前會長何峰源目前擔任第二分局永興義警分隊長，平日熱心教育及與警察有關的社會公益活動，此次經由何前會長居中牽線，獲得現任會長黃盈連全力支

持，黃會長表示，獅子會創會的宗旨就是「社會有需求的地方，就有獅子會會員存在」。

分局長高誌良表示希望員警能充分運用這些優良裝備，在治安維護上獲取一定的成果，讓民眾得以安居樂業。正大墩獅子會之善行義舉，廣受基層員警及社會各界讚揚，聞者莫不豎起大拇指，為群獅們無私的奉獻大聲喊“讚”！（楊凱甯）

颱風夜尋親體力不支路倒 警協助返家

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所長程錫國及警員李君臨，日前擔服巡邏勤務，因適逢臺中市政府公告防颱期間，深夜1時許大里區雖無風，但雨勢漸大，程所長與李員於轄區防颱巡視，開車於大里溪堤防邊甲堤路往內新橋方向，突見一男子，全身髒汙與淋濕，表情呆滯坐於甲堤路慢車道上休息，程所長見狀驚嚇急踩煞車，以為農曆七月颱風夜，是交通事故？還是什麼狀況？立即上前查看，經了解該趙姓男子原住臺中市東區，因腳有殘疾，又失業，獨自1人自東區進德街沿環中東路走到大里區投靠親友，適逢親友已搬遷且無資料聯絡，心感失望欲走回東區，不料因2日沒吃東西，身無分文，體力不支倒在地上休息10餘分鐘，剛好遇到巡邏的警察經過。



警方了解後不忍，便載其返回東區近其住處巷子口的超商，程所長自掏腰包買便當給趙男充飢，並勸導因深夜又雨大，視線不佳，在慢車道休息易生危險趙男接獲便當深表感謝，並稱讚臺中警察真的很溫暖。（李應政）

獨居八旬失智翁半夜迷失 中埔警黑夜搜救助返家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所長陳宏甲、警員陳性瑤、黃思惟於日前接獲許姓家屬報案指稱中埔鄉富收村許姓（86歲）獨居老翁於深夜未在宅休息，陳員恐其發生意外事故，動員全所員警全力搜尋許翁。陳員並在許翁房間床邊發現其助行器未攜帶，許姓家屬向陳員表示許翁年老行動不便，無助行器之輔助是無法長久行動。陳員研判許翁應還在住家附近不遠處，立即以許翁住家為中心實施同心圓式搜索周邊沿線道路、田園及調閱錄影監視器，分析研判搜尋許翁行進路徑動態軌跡，並展開地毯式漏夜搜救行動；凌晨3時許終於在住家附近一間充滿陰暗、雜草叢生，極度不明顯之田園工寮內，尋獲該昏厥之失智許翁。警

方立即上前查看是否有生命跡象，所幸許翁只是因為疲累而睡著而已，惟警方為求謹慎仍通報消防救護人員到場協助，並經家屬陪同送往嘉義市聖馬爾定醫院救護檢查。

許翁家屬表示許姓獨居老翁因高齡行動不便且患有失智身心障礙，於深夜在外迷失心情非常著急，見警方尋獲許翁後，頻頻向警方道謝，對警方為民服務精神，再三表示感謝之意。（游濬璟）

臺南警友會致贈員警防禦盾牌及表揚績優南警



為強化優良的警民合作關係，激勵第一線員警工作士氣，臺南市警察之友會暨中西區辦事處於日前在大同路寬廷宴會廳舉辦聯誼餐敘，會中同時表揚108年度員警好人好事、偵破刑案績優人員，中西區辦事處主任何儼女士與警友，為守護員警在外執勤之安全，特添購30面防禦型盾牌，致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讓同仁執勤時更加安全，對於糾眾鬥毆、酒醉鬧事、思覺失調等影響社會秩序之行為，有了防禦型盾牌，可即時斷然處置，展現警方公權力，有效安定民心，並兼顧員警自身、當事人及案件之安全。

第二分局分局長王森場表示，感謝警友及社會各界賢達人士對警察工作的支持，並向第一線同仁表達辛勞慰勉之意，期勉同仁秉持初衷，保護市民安全，展現警察公權

力，建立科技及雲端社區警政，做好刑案偵防，全力肅清毒品及詐欺案件、嚴正交通執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共同為臺南市治安及交通打拚努力。（楊義雄）

保五總隊中秋月圓[警]團圓



9月11日是保五總隊第二大隊的中秋團圓日，隊職幹部及107年特考班學員們從幾週前就開始規劃中秋感恩晚會，邀請上級長官及各警友會長官、從各中隊場地分配、佈置、食材的選購、至活動內容彩排，大家各自分工合作，期望當晚活動能順利圓滿。

終於，9月11日來臨；這一天保五總隊第二大隊整個岡山營區動起來，下午5點半一到，從5樓往操場看，就看到主舞臺已經架設起來了，大家雖然忙碌但開心寫在臉上，分工合作井然有序，一些人到隊部搬烤具、食材，一些人搬桌椅，一些人將從家裡帶來的食材拿出，大家雖然做不同的事，但同樣地都期待6點半晚會的開始；不到6點，岡山營區操場就擠滿了人跟各樣烤肉工具，熱鬧非凡。

活動當天第1個節目是由三中同學帶來的跆拳道，及破片表演，當表演者飛過4個人踢破木片時，現場掌聲雷動；臺上表演的熱情，臺下烤肉也烤得熱烈。

各個表演都非常精湛，鄭總隊長還偕

同與會的各個警友會長官一同上臺高歌一曲“你是我的兄弟”，使整個中秋感恩晚會增添了不少氣氛。（陳立瑩）

老婦外出4日遲未歸 警成立專案冒雨尋獲



日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理民眾陳女報案，稱其母親陳羅姓婦人不明原因從自宅離開，因母親患有重度失智症，請求警方協助。

據了解婦人平時與丈夫陳翁同住，先前未有通報失蹤的紀錄，婦人離家時身著桃紅色上衣及水藍色長褲，警方已根據衣著特徵於周遭公園、捷運站、各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尋找，經持續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婦人最後的身影出現在舊左營火車站後方的公園內，逐步縮小搜救範圍，並研判婦人可能在附近。

最後警員盧柏宇偕同實習生高健淵在翠華路工地廢棄空屋內找到婦人。由於近日連下大雨，警方研判婦人躲藏在空屋內可能性極高，果不其然剛走進去就發現地上有新的濕腳印，桌上亦有手掌痕跡，沿著地上痕跡搜尋，最後發現婦人躺在房間內。警方立即通報119救護員到場救護並將婦人送聯合醫院救治，另聯繫家屬前往醫院照顧婦人。

本案警方結合多方力量，擴大調閱公家

及民間監視器，通報鄰近分局協尋，請里鄰長及民力一同協尋，甚至請警廣播送請民眾協助留意，終於成功尋回婦人。（李明欣）

林園分局關懷弱勢分送白米、發揮「親民愛民」精神



近來連日陰雨綿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為關懷弱勢、傳愛鄉里，特別向本市阿蓮區高雄天聖宮募捐白米20袋計200包，並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統計林園、大寮區獨居老人人數，由各派出所分送白米，以暖活獨居長輩孤苦心靈，表現警察「親民愛民」之精神。（張愛玲）

啟明堂中元發放白米 舊城警犯防交通宣導

左營區啟明堂樂善會日前舉辦慶讚中元法會及關懷弱勢濟助活動針對左營、鼓山及楠梓等三區列冊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發放普渡米總價達新臺幣87萬元，共計發放白米3,000斗，約2,450戶受惠。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所所長呂榮林率同仁共襄盛舉，亦藉此機會進行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防制酒駕宣導，現場湧入大批鄉親氣氛熱絡。左營區區長吳淑惠亦到場參



與愛心活動，現場雖然下著大雨，但仍澆不熄社會各界對弱勢民眾的熱情關懷。

所長呂榮林結合公益活動，除聽取民眾對轄區交通及治安方面的建言外，也對現場民眾宣導7月1日酒駕新罰則規定，除了拒絕酒測採累進罰18萬以外，搭乘酒駕者駕駛之交通工具的同車乘客也同車共責一併處罰，期望民眾能更加重視酒後駕車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勿做出害人又害己的選擇。（蕭頌悅）

里港警友捐贈軟質皮帶 嘉勉員警維護治安辛勞



全國警察統一換著新式制服的同時，每位同仁也配發了1條新式警用皮帶，但因公發皮帶使用較為硬實的材質，同仁執勤時須在皮帶上再繫1條S腰帶，以攜用手槍、警棍、無線電等警用裝備，易造成行動不便。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分局長楊龍祥體恤同仁辛勞，即向里港警友會反映，由

里港警友會出資購置軟質警用皮帶，分送予里港分局每位同仁繫用，並特別利用聯合勤教時機辦理捐贈儀式，由里港警友會主任劉知明代表捐贈，會中亦同時由劉主任及警友顧問劉正龍等2人，代表里港警友們頒發員警破案慰問金，嘉勉員警為維護治安及保護人民安全的辛勞。（謝忠銘）

風雨無阻屏縣辦治安研習觀摩 民眾來賓踴躍

為持續推動安全宜居城市及強化社區治安，日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假「屏東市公所」禮堂盛大舉辦「108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約200百餘人共襄盛舉，藉課程講授及情境演練方式，灌輸民眾「社區治安」觀念、並藉由綜合座談的相互交流學習，提升社區治安工作成效，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社區治安工作，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在下午頒獎活動中，由縣長潘孟安主持，並於會中轉頒內政部「108年度標竿社區認證標章」，由獲獎單位枋寮鄉新龍社區代表受頒，另外有16個社區、28個守望相助隊治安績效評鑑獲得特優、優等之佳績，均由縣長逐一授獎，並表達祝賀之意，對於每位參與「社區治安」工作夥伴的熱忱與奉獻，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平時不畏風雨之辛勞付出，致上最高的敬意。



潘縣長表示：本次雖有16個社區及28支巡守隊獲獎表揚，但仍有許多遺珠之憾，也期望透過本次的示範觀摩演練，讓社區彼此互相激勵，共同來學習，同時潘縣長也期勉在座與會人員，持續朝「預防犯罪、社區防災、婦幼安全」三大面向基礎上持續成長、精進。（游屏山）

颱風侵襲期間關警全力護民 「警雁關懷協會」頒獎肯定！



日前東臺灣因「白鹿颱風」侵襲，造成多處路段積水坍塌、民宅倉庫遭土石流沖襲、老人迷途、少年失蹤及車輛遭水淹即刻救援等狀況，但在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同仁的全力守護排除下，未有重大事故發生；「警雁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盧起箴與助理等人至分局頒獎，表達慰勉之意！「白鹿颱風」雖為輕度颱風，但卻帶來強風及豪雨，造成了關山分局轄內臺20線霧鹿至向陽路段多處邊坡落石及路基崩塌等驚險狀況，南橫沿線各所員警，在停電的狀況下，依然堅守崗位，也協助第3工務段「預警性封路」；鹿野分駐所轄內50戶水淹及胸，有輛箱型車誤闖，警消合力順利協助車內人員脫困；關山派出所轄內臺9線德高路段，積水逾半個輪胎，員警迅速拉封鎖線管制，避免車輛打滑失控；池上分駐所轄內萬安地區，有土石流沖入民宅倉庫，員警立刻協助

撤離，以維住民安全；池上分駐所亦協助迷途老人安全返家；延平分駐所及武陵派出所轄內因溪水暴漲，員警連夜協助鄉公所「預警性撤村」；電光派出所轄內有2名少年受困廣興山區，所長羅文龍召集8名義警民防人員，冒著風雨開山闢路，順利尋回飢寒交迫的2名少年安全返家；分局偵查隊及各所也未因颱風而停下辦案的腳步，查獲毒品及竊盜等案件！

關山分局分局長潘仕能表示，感謝盧理事長百忙中撥冗前來頒獎，這是對所有在颱風期間堅守崗位、落實勤務的同仁們，最好的肯定與慰勉，實在「揪感心A」！在此也呼籲民眾，颱風前請備妥物（食）品，颱風侵襲期間最好不要出門，以確保自身及救難人員安全！（林張仲康）

男昏迷病危 警方即時通知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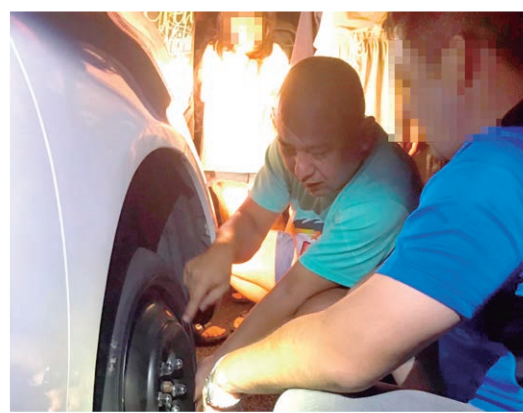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警員曾子桓、邵德新及林曉薇等3員，日前獲報天祥路與南昌東街路口需警協處，經警方趕赴得知陳男患有氣喘，因舊疾復發病情加劇，全身癱軟陷入昏迷，警方見陳男病情危殆，唯恐延宕就醫，立即通知救護車馳援，所幸渠妻係護理人員，期間對陳男施以CPR沿續生命跡象，嗣救護車抵達火速送往醫院，幸經即時就醫，在院方積極搶

救下，終脫離險境恢復意識，事後家屬對員警積極救護行為，深表感佩。

羅東分局表示，關懷社會為民服務是警察職責的一部分，讓需要幫助的人得到即時幫助，使這個社會更加祥和溫暖，也是警察工作最重要的意義，有人陷入困境需要幫助時，大家都應該伸出援手，警察只要有能力，更是應該義不容辭。（胡自祥）

車輛山區道路爆胎 休假所長路過協助救援一家6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四季派出所所長柯榮發，於日前休假日主動協助民眾爆胎案，經了解大同鄉四季村之民眾王○與其全家6口，一同至三星市區採買，於晚間返家途中行經臺7甲線4.5公里處因遭逢落石墜落，閃避不及致右前輪爆胎，因該路段無人居住，平時車流量稀疏，完全無路燈照明，僅能以手機照明更換輪胎相當克難，恰巧四季派出所休假中之所長柯榮發經過時發現，隨即加入救援，並通知轄區派出所警員初志強到場協助交通疏導，使其順利脫困。事後王民對於警方主動積極關心、為民服務之精神，深表感謝之意。（蔡孟儒）